

**上海国税逐条解读财税〔2016〕36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3号至19号公告**

**浙江省国税2016年第4号公告**

**税总关于36号文的158个解答精编**

**北京国税权威发布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指引**

**附：陈志坚、赵国庆、樊剑英等名家解读**

**2016版营改增手册**

# ****目录****

**国发〔2016〕2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 财办会〔2016〕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上海国税官方解读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逐条解读 3****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逐条解读 29****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解读 44****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逐条解读 56****

##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逐条解读 73****

**财税〔2016〕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

**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3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

**四大行业 两档税率 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答记者问**

**财税[2016]3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81**

**财税[2016]43号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84**

**财税〔2016〕47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86**

**财税[2016]6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

**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7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80**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8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8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

**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8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

**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9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

**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9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01**

**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税总发〔2016〕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6〕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税总函〔2016〕1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 101**

**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税总函〔2016〕181号关于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118**

**税总函〔2016〕19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货物劳务税司对《关于提请货物劳务税司明确发票打印相关问题的函》的意见**

**税总纳便函〔2016〕71号统一明确营改增实务中的33个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权威解读营改增政策口径，一定要看！2016-05-12 每日税讯**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 98**

**资格登记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6 号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7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 浙江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税服务告知书2016-04-18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javascript:void(0);) 101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实务158问 98

**海南省国税和地局关于营改增在线访谈2016-04-17 xiaochenshuiwu 133**

**中翰税务解读财税[2016]36号文及四个附件 156**

**北京国税权威发布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指引 128**

**对营改增36号文解读稿读后的二十一点心得赵国庆 157**

**对建筑业营改增的几点想法赵国庆—财税星空**

**增值税简易计税及专用发票开具规定段文涛 165**

##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项目一览表（含能否开专票） 2016-04-12 深圳国税 172****xiaochenshuiwu****

**微信号**

**樊剑英讲座建筑业如何笑傲营改增过渡期（课程笔记） 164**

**实务解读房地产业营改增税收政策齐洪涛 169**

## 营改增现行相关增值税会计处理存在的四个问题

## ——营改增会计处理探讨之一2016-04-0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73

**陈志坚逐条对比财税〔2016〕36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 177

# ****编者按：自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39000余字的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以来，财会界就为此喧嚣不止。各类解读、评论、课件扑面而来，让人应接不暇。但总体而言，要在如此短暂时间里发表深度解读文章实属不易，况且税法条文本身还有些许值得探讨之处。在4月5日北京国税微信平台及中国税网相继转载税总2016年13号至19号公告后4月8日税总办公厅解读姗姗来迟，营改增细则也算真正落地。考虑时间紧迫，大家先读为快，不再金雕细酌。相关配套文件待日后再逐渐完善。****

# ****本汇编摘取了目前为止相对较为权威的官方解读与名家整理。但因为上周推出的“2016版营改增专题”已收录段文涛、郝龙航、王骏等名家文章，不再编入。个人感觉解读文章还是没有税法原文有意思，要熟悉政策还必须持续不断的通读法条原文为佳。****

**此外，还要再次声明本文是以陈志坚老师的模版进行重新选择与编辑，封面清雅的绿色选其郁郁葱葱，蒸蒸日上之意。愿营改增的春风能早日吹遍九州大地。**  **赵嵩2016年4月8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2NTA3OTM4OA==&mid=405176928&idx=1&sn=34b82690495012392e603fb4576e7d26&scene=1&srcid=0412AjRCxkaQpDwveoiY31mQ&pass_ticket=zAayAj%2FH12rDEKXCyXpiRqTwsUU%2F5p1TdVtbJ9ddowSRbC9ixJGe1tRTJahtcYqg#rd> 建筑业营改增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6〕26号 2014-4-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

**2016年4月29日**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于2016年5月1日实施。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持现有中央和地方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结合税制改革，考虑税种属性，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的要求，同时考虑到税制改革未完全到位，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还有一个过程，国务院决定，制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的过渡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不变。既要保障地方既有财力，不影响地方财政平稳运行，又要保持目前中央和地方财力大体“五五”格局。**

**（二）注重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提高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比例，有利于调动地方发展经济和培植财源的积极性，缓解当前经济下行压力。**

**（三）兼顾好东中西部利益关系。以2014年为基数，将中央从地方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既有财力不变。调整后，收入增量分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重点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同时，在加快地方税体系建设、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过程中，做好过渡方案与下一步财税体制改革的衔接。**

**二、主要内容**

**（一）以2014年为基数核定中央返还和地方上缴基数。**

**（二）所有行业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均纳入中央和地方共享范围。**

**（三）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

**（四）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

**（五）中央上划收入通过税收返还方式给地方，确保地方既有财力不变。**

**（六）中央集中的收入增量通过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给地方，主要用于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

**三、实施时间和过渡期限**

**本方案与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同步实施，即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过渡期暂定2-3年，届时根据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地方税体系建设等改革进展情况，研究是否适当调整。**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办会〔2016〕27号 2016-07-04**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我们起草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16年8月1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二处 高大平 刘丽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100820   
　　联系电话：010-68552528； 68552896   
　　邮箱：gaodaping@mof.gov.cn； liulihua@mof.gov.cn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7月4日   
附件： 　1：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   
 　　2：《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对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内设置“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抵减”、“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简易计税”等专栏。其中：**

**1．“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2．“销项税额抵减”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因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3．“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已交纳的当月应交增值税额；**

**4．“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5．“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免的增值税额；**

**6．“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以及从境外单位或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扣缴的增值税额；**

**7．“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出口产品按规定退回的增值税额；**

**8．“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9．“简易计税”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二）“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从“应交增值税”或“预缴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三）“预缴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提供建筑服务、采用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

**（五） “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由于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或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货物等已入账，但由于尚未收到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不需要设置上述专栏。**

**二、账务处理**

**（一）取得资产或接收劳务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借记“在途物资”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发生退货的，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计入相关成**

**本费用，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核算。**

**3．购进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按规定进项税额分年抵扣的账务处理。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按取得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

**4．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账务处理。购进的货物等已到达并验收入库，但尚未收到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应按货物清单或相关合同协议上的价格暂估入账。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借记“原材料”、“库存商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按未来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取得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认证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

**5．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账务处理。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境内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按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金额，借记“生产成本”、“无形**

**资产”、“固定资产”、“管理费用”等科目，按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按应代扣缴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购买方代扣代缴增值税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时，按代扣缴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按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

**6．小规模纳税人采购等业务的账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购买物资、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不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核算。**

**（二）销售等业务的账务处理。**

**1．销售业务的账务处理。企业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当按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取得的收入金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会计上收入或利得确认时点先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简易计税)”科目。**

**2．视同销售的账务处理。企业发生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视同销售的行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付职工薪酬”、“利润分配”等科目，贷记**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简易计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三）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

**1．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账务处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发生相关成本费用允许扣减销售额的，应当按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减）”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

**2．金融商品转让按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的账务处理。对于金融商品转让，可以先将含税金额一并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待期末一次性进行调整，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

**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金融商品转让盈亏相抵后出现负差，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的，企业应在账外备查登记。**

**（四）出口退税的账务处理。**

**出口产品按规定退税的，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

**（五）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的账务处理。**

**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但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应交税费——待认证进项税额”科目。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当在用途改变的次月调整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按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科目，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经上述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或摊销。一般纳税人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等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原已抵扣进项税额的40%部分应于转用当期转出，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六）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月度终了，企业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多交增值税）”科目。**

**（七）交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1．交纳当月应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当月应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交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预缴增值税的账务处理。企业预缴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预缴增值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月末，企业应将 “预缴增值税”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借记“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应交税费——预缴增值税”科目。**

**（八）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账务处理。**

**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

**纳入营改增试点当月月初，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九）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账务处理。**

**按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企业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则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后续固定资产折旧期间，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等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项目列示；“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四、附则**

**本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等原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积极配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实施，帮助企业好增值税有关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改革平稳、有序、顺利进行，我们在与相关财税部门、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深入沟通、广泛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适用范围**

**在全面梳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有关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本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既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也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既适用于试点纳税人（即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也适用于原增值税纳税人（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二、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旨在全面规范企业增值税有关会计处理，从明细科目和专栏的设置、相关业务的日常核算，到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沿袭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全面规定了企业采购、销售、出口退税、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实际交纳增值税等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是根据企业会计核算和增值税纳税申报等实务需求，补充了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包括：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等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增设“简易征收”等专栏；进一步明确了因改变用途等导致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变化的会计处理，购进货物等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暂估入账的会计处理，销售业务会计上收入（或利得）确认时点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不一致的会计处理，企业预缴增值税的会计处理，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要求。**

**三是针对营改增试点办法，研究制定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包括：一般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抵扣的会计处理；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三、征求意见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

**（一）征求意见稿相关规定能否满足目前企业纳税申报及增值税明细核算的需求？如不能，应如何补充？**

**（二）征求意见稿能否涵盖目前企业增值税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如不能，应如何补充？**

**（三）征求意见稿能否解决营改增全面试点中出现的会计问题？如不能，应如何补充？**

**（四）关于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规定，您认为是否恰当？如不恰当，应如何修改？**

# ****逐条解读财税〔2016〕36号（上海官方）****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本条是关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基本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2016年5月1日后，上述纳税人将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具体包括：销售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除了个体工商户外的自然人。**

**对“境内”概念的理解和掌握，应依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本条是关于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

**（一）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

**（二）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不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三条**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本条是关于试点纳税人分类、划分标准的规定。**

**理解本条规定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一、纳税人分类**

**按照我国现行增值税的管理模式，对增值税纳税人实行分类管理，在本次增值税改革中，仍予以沿用，将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的划分，以发生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为标准。其计税方法、凭证管理等方面都不同，需作区别对待。**

**二、纳税人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规定**

**《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明确：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含减、免税销售额、发生境外应税行为销售额以及按规定已从销售额中差额扣除的部分。如果该销售额为含税的，应按照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的销售额。**

**三、两个特殊规定**

**（一）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另外，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且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也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四条**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本条是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可主动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规定。**

**一、实践中，很多小规模纳税人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满足了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的管理需要。这时如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二、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例如，有专业财务会计人员，能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设置总账和有关明细账进行会计核算；能准确核算增值税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等；能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真实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

**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是指能够按照增值税规定如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税务资料，按期申报纳税。是否做到“会计核算健全”和“能够准确提供税务资料”，由小规模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来认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纳税人只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符合条件的即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我局已开通了网上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功能，纳税人只需要登录上海市国家税务局网上办税服务厅，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不需要再到办税服务前台办理。**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本条是关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规定。**

**一、本条所称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年销售额超过500万元，且不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情况的；**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登记，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的，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这项规定与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模式相一致。**

**三、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行为，按照规定应当申请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不需要重新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是关于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

**与现行增值税的征收原则不同，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是指应税行为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而且因现行海关管理对象的限制，即仅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各类劳务尚未纳入海关管理范畴，对涉及跨境提供劳务的行为，将仍由税务机关进行管理。**

**理解本条规定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把握：**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本条与原来政策最大的不同，是取消了代理人扣缴增值税的规定。**

**二、理解本条规定的扣缴义务人时需要注意，其前提是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设立经营机构，如果设立了经营机构，应以其经营机构为增值税纳税人，就不存在扣缴义务人的问题。**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本条是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的规定。合并纳税的批准主体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本次营改增后，所有营业税业务全部改为征收增值税。在增值税会计处理上，试点纳税人可以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2］13号）执行。**

**第二章  征税范围**

**第九条  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

**本条是关于应税行为具体范围的规定。**

**具体包括销售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第十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是应税行为以及非经营活动的规定。**

**一、应税行为**

**应税行为，是指有偿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非经营活动**

**非经营活动中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属于发生应税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非经营活动包括如下情形：**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例如：国家机关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而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

**与原规定不同的是，本条的适用主体由“非企业性单位”变成了“行政单位”，由于行政单位本身就有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因此与原财税**〔2013〕**106号文相比，删去了“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的表述。**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例如：单位聘用的驾驶员为本单位职工开班车。**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例如：单位提供班车接送本单位职工上下班。**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本条是对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中有偿的具体解释，包括以投资入股的形式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是对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具体规定，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把握：**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即：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销售方发生上述应税行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境外的单位或个人作为购买方在境内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也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

**例如：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购买的咨询服务属于境内销售服务。**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以及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强调的是应税行为所对应的标的物在境内，即，无论是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还是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只要其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标的物在境内，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是对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具体规定，采取排除法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的三种情形，具体如下：**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例如：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提供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会展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例如：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例如：境外单位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小汽车。**

**对上述三项规定的理解把握三个要点：一是应税行为的销售方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二是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购买；三是所购买的应税行为的必须完全在境外使用或消费。**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理解本条需把握以下内容：**

**为了体现税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及堵塞征管漏洞，将无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与有偿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同等对待，全部纳入应税服务的范畴，体现了税收制度的公平性。同时，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情况，排除在视同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之外，也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要注意区别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与视同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非营业活动三者的不同，准确把握征税与不征税的处理原则。**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航空运输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款的适用主体是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第二款的适用主体还包括其他个人。**

**本文删去了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里程积分兑换服务，提供电信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服务不征增值税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税率和征收率**

**第十五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本条是对增值税率的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条是对增值税征收率的规定。**

**除部分不动产销售和租赁行为的征收率为5%以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以及一般纳税人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增值税征收率为3%。**

**第四章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一节  一般性规定**

**第十七条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本条是对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的规定。**

**一般计税方法是按照销项税额减去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算应纳税额。**

**简易计税方法是按照销售额与征收率的乘积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本条是对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计税方法的规定。**

**一、通常情况下，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凡未规定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其全部销售额应一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也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但对一项特定应税行为，一般纳税人一经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在选定后的36个月内不得再变更计税方法。**

**特定应税行为的范围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条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一律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中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和租赁不动产有关事项按5％征收率计税。**

**第二十条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本条款规定了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的扣缴税款问题。**

**一、本条款适用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且没有在境内设立经营机构的情况。**

**二、范围仅限定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即：《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应税行为范围。对于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履行扣缴义务。**

**三、在计算应扣缴税额时，应将应税行为购买方支付的含税价款，换算为不含税价款，再乘以应税行为的增值税适用税率（注意不是增值税征收率），计算出应扣缴的增值税税额。**

**例如：境外公司为某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合同价款106万元，且该境外公司没有在境内设立经营机构，应以服务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则购买方应当扣缴的税额计算如下：**

**应扣缴增值税=106万÷（1+6%）×6%=6万元**

**第二节  一般计税方法**

**第二十一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本条规定了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目前我国增值税实行购进扣税法，纳税人在销售时按照销售额收取税款（构成销项税额），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时支付或负担税款（构成进项税额），并且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扣除进项税额，这样就相当于仅对增值部分征税。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目前的做法是将差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二十二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本条规定了销项税额的概念及其计算方法。**

**一、从上述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中可以看出，销项税额是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的乘积，是该环节提供应税行为的增值税整体税金，抵扣当期进项税额之后，形成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销项税额”等专栏。**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以及中止或者折让应冲销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第二十三条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确定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时，可能会遇到一般纳税人由于销售对象的不同、开具发票种类的不同而将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的情况。对此，本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这一公式计算不含税销售额。**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由于营业税属于价内税，纳税人根据实际取得的价款确认营业额，按照营业额和营业税税率的乘积确认应交营业税。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由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含税销售额，先进行价税分离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再按照不含税销售额与增值税税率之间的乘积确认销项税额。**

**第二十四条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本条规定了进项税额的概念。**

**一、关于进项税额的概念需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一）必须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涉及进项税额的抵扣问题；**

**（二）产生进项税额的行为是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三）是购买方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二、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在“应交增值税”明细账中，应设置“进项税额”等专栏。**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中止或者折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本条对纳税人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情况进行了列示。**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包括以下两种：**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目前货物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是由海关负责代征的，试点纳税人在进口货物办理报关进口手续时，需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增值税并从海关取得完税证明，其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抵扣。试点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3年第31号公告）执行“先比对，后抵扣”政策。**

**三、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存在如下5种情况：**

**（一）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进口农产品，按照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自农业生产者购进自产农产品以及自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农产品（不含享受批发零售环节免税政策的鲜活肉蛋产品和蔬菜），按照取得的销售农产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四）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其自产农产品，按照收购单位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规定，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实行核定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明确了具体核定方法。**

**后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大核定扣除范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凭证**

**纳税人购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抵扣。**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本条对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基本原则予以了明确。**

**我国自94年实行增值税改革以来，为加强增值税管理（包括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抵扣管理）陆续出台了若干税收规定，其中的一些税收规定目前仍然有效。这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发生的增值税涉税问题，除了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试点税收政策执行以外，涉及上述原有增值税政策规定的，也应当依照执行。因此，试点纳税人需注意这一原则，其中在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方面，应重点关注如下规定：**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何领购、开具、缴销、报税、认证、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有关问题的具体规定。**

**2015年4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开始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升级版，纳税人将通过升级版开具发票。**

**2016年1月1日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停止发售。为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衔接，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迟可以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7月1日起停止使用。**

**二、关于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当月认证当月抵扣）**

**自2016年3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认证，通过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自2013年7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需经税务机关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增纳税人进口货物取得的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的海关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18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电子数据），申请稽核比对。**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认证或者申报抵扣的情况**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缴款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报抵扣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项税额抵扣。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本条规定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种类。**

**一、一般原则**

**对纳税人用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进项税额的处理原则**

**对纳税人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项目的进项税额，凡发生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该进项税额不得予以抵扣；发生兼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和上述项目情况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三、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

**纳税人购进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四、关于非正常损失**

**虽然取得合法的扣税凭证，但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包括不动产在建工程），以及该不动产（包括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上述所涉及的购进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非正常损失按第二十八条执行。**

**五、其他项目**

**一般意义上，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主要接受对象是个人。对于一般纳税人购买的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难以准确的界定接受劳务的对象是企业还是个人，因此，一般纳税人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纳税人购买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取得的进项税额允许按规定抵扣。**

**纳税人购买住宿服务取得的进项税额允许按规定抵扣。**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本条是对固定资产、非正常损失等情况的解释：**

**固定资产是从会计核算角度对某一类货物的概括性称呼，其本质仍然是货物，在固定资产划分上，税法与会计的标准并不完全一致。目前税法对固定资产的规定为，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和会计准则相比，不包括不动产及不动产在建工程（准则中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这些非正常损失是由纳税人自身原因造成导致征税对象实体的灭失，其损失应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本条规定了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而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的划分公式。主要有以下情况：**

**一、在纳税人现实生产经营活动中，兼营行为是很常见的，经常出现进项税额不能准确划分的情形。比较典型的就是耗用的水和电力。但同时也有很多进项税额时可以划分清楚用途的，比如：纳税人购进的一些原材料，用途是确定的，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也就可以准确划分。因此，本条的公式只是对不能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进行划分计算的方法，对于能够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直接按照归属进行区分。因此，纳税人全部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纳税人全部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可以直接划分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税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二、纳税人计算进项税额转出应按月进行，但由于月度间取得进项税额的不均衡性，有可能会造成按月计算的进项转出数失真，因此，主管税务机关可在年度终了对纳税人进项转出进行清算，对相应差异进行调整。**

**第三十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本条规定了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扣减问题，并确定了扣减进项税额应按当期实际成本的原则。**

**一、对于能够确定的进项税额，如：购进后直接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应将相应的进项税额直接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二、对于无法确定的进项税额，如：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应按照该在产品成本计算对应的各类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三十一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本条是对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如何计算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本条是对纳税人扣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的规定。**

**其中：涉及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行为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必须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9号规定的以下方法处理：**

**专用发票已交付购买方，购买方可在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统称《信息表》）。《信息表》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所购货物或服务等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除外）。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购买方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可列入当期进项税额，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经认证结果“无法认证”、“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的，购买方不列入进项税额，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或者购买方拒收的，销售方应于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为了加强对一般纳税人的管理，防止利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两种不同的征税办法达到少缴税款的情况发生，《试点实施办法》沿用了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以及应当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而未登记的（如：年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但未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的），要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节  简易计税方法**

**第三十四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本条所称销售额为不含税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一律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第三十五条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本条具体规定了简易计税方法中如何将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如：某试点纳税人提供餐饮服务共收取103元，在计算时应先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即：不含税销售额=103元÷（1+3%）=100元，则增值税应纳税额=100元×3%=3元。**

**和原营业税计税方法的区别：原营业税应纳税额=103×5%=5.15元**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本条是对纳税人发生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行为扣减销售额的规定。**

**对小规模纳税人以及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并收取价款后，发生销售中止、折让或者退回的，依照本条规定将所退的款项扣减当期销售额。若已申请代开或已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照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例如：某小规模纳税人仅经营某项应税服务，2015年5月发生一笔销售额为1000元的业务并就此缴纳税额，6月该业务由于合理原因发生退款。（销售额皆为不含税销售额且不考虑小微企业政策因素）**

**第一种情况：6月该应税服务销售额为5000元：**

**在6月的销售额中扣除退款的1000元，6月最终的计税销售额为5000-1000=4000元，6月交纳的增值税为4000×3%=120元。**

**第二种情况：6月该应税服务销售额为600元，7月该应税服务销售额为5000元：**

**6月的销售额中扣除退款中的600元，6月最终的计税销售额为600-600=0元，6月应纳增值税额为0×3%=0元；6月销售额不足扣减而多缴的税款为400×3%=12元，可以从以后纳税期扣减应纳税额。7月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额为5000×3%-12=138元。**

**第四节  销售额的确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本条是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的规定。**

**关于价外费用的具体范围，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做了较详尽的列举，但是由于纳税人实际业务的复杂性，仍然会存在列举不尽的情况。因此，本条规定只对价外费用进行了概括性描述,没有进行逐一列举。同时，本条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范畴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本条明确了销售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的基本原则。包括如下两项要求：**

**一、销售额应当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外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二、纳税人可以选择以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合率，但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且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本条规定了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税率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即：兼营行为）的税收处理原则。即：应当分别核算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例如：某试点一般纳税人既有不动产销售业务，又有经纪代理业务，（两项业务不属于混合销售），如果该纳税人能够分别核算上述两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则销售不动产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提供经纪代理服务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如果该纳税人没有分别核算上述两项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则销售不动产和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均从高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

**第四十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本条是对混合销售行为的规定。**

**沿用了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混合销售的管理，即只有当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时，才认定为混合销售行为。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混合销售行为成立的行为标准有两点，一是其销售行为必须是一项；二是该项行为必须即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其“货物”是指增值税税法中规定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和气体；服务是指属于改征范围的交通运输服务、建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等。**

**我们在确定混合销售是否成立时，其行为标准中的上述两点必须是同时存在，如果一项销售行为只涉及销售服务，不涉及货物，这种行为就不是混合销售行为；反之，如果涉及销售服务和涉及货物的行为，不是存在一项销售行为之中，这种行为也不是混合销售行为。**

**如：生产货物的单位，在销售货物的同时附带运输，其销售货物及提供运输的行为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所收取的货物款项及运输费用应一律按销售货物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这一规定是为了使纳税人能够准确核算和反映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将分别核算作为纳税人减免税的前置条件。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不得享受免税、减税优惠。**

**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本条是对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退款等情形而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和进项税额以及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这一条款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从销售方的角度看，发生退款时，计算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减少，因此可以扣减自己的销项税额，减少纳税义务。而从购买方的角度看，发生退款时对方应纳增值税减少，相应要扣减自己的进项税额。这样做，可以保证销售方按照扣减后的税额计税，购买方同样按照扣减后的进项税额申报抵扣，避免销售方减少了销项税额但购买方不减少进项税额的情况发生，保证国家税款能够足额征收。**

**本条所述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既包括一般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本条是关于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提供应税服务如何征税的规定。**

**一、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如果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纳税人可以按价款减除折扣额后的金额作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如果没有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纳税人不得按价款减除折扣额后的金额作为销售额，应按价款作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如：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款为100元、折扣额为10元，如果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90元为销售额；如果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100元为销售额。**

**二、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价款中减除。**

**第四十四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一、适用本条规定的情况包括如下三种：**

**（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低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

**（三）发生《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而无销售额的。**

**二、发生上述情况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纳税人所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售额，但应按照下列顺序确定：**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主要目的在于获得包括减少、免除、推迟缴纳税款或者税法规定的其他支付款项，或者增加返还、退税收入或者税法规定的其他收入款项等税收利益。**

**第五章  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第四十五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本条是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原则的规定。**

**一、先开具发票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不论是否收取款项或提供服务，如果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时先开具发票，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一）按照收讫销售款项确认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应以发生应税行为为前提；**

**（二）收讫销售款项，是指在应税行为开始提供后收到的款项，包括在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

**（三）除了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外，在发生应税行为之前收到的款项不属于收讫销售款项，不能按照该时间确认纳税义务发生。**

**三、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照如下顺序掌握：**

**（一）签订了书面合同且书面合同确定了付款日期的，按照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发生；**

**（二）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按照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发生。**

**四、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与提供其它应税服务的处理原则有所不同，如果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的，以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例如：某试点纳税人出租一辆小轿车，租金5000元/月，一次性预收了对方一年的租金共60000元，则应在收到60000元租金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发生，并按60000元确认收入。而不能将60000元租金采取按月分摊确认收入的方法，也不能在该业务完成后再确认收入。**

**五、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六、纳税人发生《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视同发生应税行为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本条明确了固定业户、非固定业户、其他个人以及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问题。**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根据税收属地管辖原则，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是一般性规定。这里的机构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注册登记地。如果固定业户设有分支机构，且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既维持各地原来的财政收入不变，也保证征管质量，促进各地税务机关征管积极性。**

**四、为促使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同时方便其申报缴纳所扣缴税款，本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四十七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本条是关于增值税的纳税期限的规定。**

**目前我市纳税人增值税纳税期限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除另有规定以外)，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并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个人除外）提供应税服务的，原则上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并自季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三、《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实行按次纳税。**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六章  税收减免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本条是对税收减免处理的规定。现行的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直接免税、减征税款、即征即退（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先征后返（财政部门负责退税）等形式。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明确了在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可以享受的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要理解本条规定还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放弃免税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纳税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他发生的全部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三、纳税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第四十九条  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本条是关于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

**一、适用范围**

**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和其他个人。**

**二、销售额的确定**

**增值税起征点所称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即不含税销售额。**

**三、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征税规定**

**纳税人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应仅就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部分计算缴纳增值税。**

**例如：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起征点为20000元，某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本月取得餐饮服务收入40000元（含税），该个体工商户本月应缴纳多少增值税？**

**分析：因为提供应税服务的起征点为40000元，该个体工商户本月餐饮服务不含税收入为40000÷（1+3%）=38834.95元。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超过起征点，全额征税。应纳税额=38834.95\*3%=1165.05元。**

**第五十条  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增值税起征点幅度规定。**

**我市适用的增值税起征点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

**三、提供应税服务的，为月应税销售额20000元；**

**四、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

**另外，本条第三款还增加了月销售额未达到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2017年12月31日前免征增值税的表述。**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五十一条**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属于征收营业税的范围，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试点实施办法》明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由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即：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再向主管地方税务局申报缴纳营业税，应向主管国家税务局申报缴纳增值税；对于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暂委托地主税务局代为征收。**

**第五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适用零税率的应税行为，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本条是对试点纳税人发生适用零税率应税行为的规定。在满足《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关规定以及国家对应税行为出口设定的有关条件后，免征其出口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对实际承担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减应纳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退免税具体操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本条明确了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的相关规定。**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购买方支付增值税额并可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据以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但是，有如下两种情况之一的，纳税人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消费者个人是应税行为的最终消费者，也是增值税税款的最终负担者，无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据以抵扣进项税额。因此，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在该环节不缴纳增值税，不存在将本环节已缴纳增值税税款传递给下一环节纳税人抵扣的问题。因此，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由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如果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对小规模纳税人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及应税行为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十五条**  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明确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不仅包括《试点实施办法》的相关配套增值税规定，也应当包括《试点实施办法》颁布实施以前已经下发且现行有效的增值税规定。**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一、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区别：增加销售服务的定义，将原营业税税目“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行业纳入“销售服务业”税目中。**

**（一）交通运输服务。**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1.陆路运输服务。**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2.水路运输服务。**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区别：将远洋运输改为水路运输，扩大了程租、期租业务的范围**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区别：删除了“远洋”，将所有船舶程租、期租业务的均纳入水路运输的范围**

**3.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4.管道运输服务。**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区别：将“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增加到交通运输服务范围中。**

**（二）邮政服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1.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2.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三）电信服务。**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财税〔2014〕43号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电信业，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内容一致。**

**1.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增值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四）建筑服务。**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包括建筑、安装、修缮、装饰、其他工程作业，**

**区别：1、新增税目**

**2、增加“建筑服务”，并划分为“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 “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1.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中“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区别：对应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中的“建筑”，解释中删除了其中的“扩建”的表述，纳入“改建”。**

**2.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国税发〔1994〕159号：“有线电视安装费，是指有线电视台为用户安装有线电视接受装置，一次性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也称之为‘初装费’。对有线电视安装费，应按‘建筑业’税目征税。”**

**区别：1、沪地税一[1995]44号“邮政部门收取的‘电话初装费’，根据《营业税税目注释》对‘邮电通信业’税目的解释，为用户安装电话的业务属于该税目的征收范围。‘电话初装费’是邮政部门为用户安装电话而收取的费用，应按‘邮电通信业’税目征税。”**

**2、财税〔2003〕16号 燃气公司和生产、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在销售货物或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时，代有关部门向购买方收取的集资费（包括管道煤气集资款〈初装费〉）、手续费、代收款等，属于增值税价外收费，应征收增值税，不征收营业税。**

**区别：明确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不属于原增值税销售价外费用而随销售货物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3.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二者解释一致。**

**4.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装饰，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二者解释一致。**

**5.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建筑业”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1、财税﹝2011﹞111号将航道疏浚列入港口码头服务**

**2、总局公告2011年第56号“纳税人提供的矿山爆破、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劳务，以及矿井、巷道构筑劳务，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营业税”**

**3、沪地税一〔1995〕44号对绿化工程按“建筑业—其他工程作业”征收营业税**

**区别：增加了“建筑物平移”内容**

**（五）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原营业税税目注释“金融保险业”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征收范围包括：金融、保险。其中：金融，包括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业务。**

**区别：1、增加“金融服务”，并划分为“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2、将原营业税税目“金融”子税目拆分为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三项**

**3、将原营业税税目中“金融经纪业”剔除出金融服务税目中。划入商务辅助服务税目项下经纪代理服务中。**

**1.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原营业税税目中贷款的解释“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

**国税发〔2002〕9号第八条“贷款是指将资金有偿贷与他人使用（包括以贴现、押汇方式）的业务。以货币资金投资但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的行为，也属于这里所称的贷款业务”**

**区别：1、本次贷款注释中明确“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2、新增“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

**3、明确融资性售后回租利息收入也属于贷款服务**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区别：原营业税金融税目解释中将贷款、融资租赁、金融商品转让、金融经纪业以外的所有金融业务全部归集到其他金融业务。本次将其归集到“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并将具体项目逐一列举。**

**3.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原营业税税目关于保险的解释较为简单：是指将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

**4.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原营业税税目中贷款的解释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

**区别：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其他金融商品转让的概念，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

**（六）现代服务。**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区别：扩大 “租赁服务”范围，不再局限于“有形动产租赁”，增加“商务辅助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原106号文“技术转让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相应条款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测试、技术培训、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咨询等业务活动。**

**区别：1、新增“专业技术服务”。**

**2、“技术咨询服务”列入咨询服务中。**

**3、“技术转让服务”列入销售无形资产中。**

**（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4）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区别：专业技术服务为新增条款**

**2.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区别：信息系统增值服务为新增条款**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区别：将106号文中“软件咨询服务”从软件服务中删除，列入咨询服务中**

**2）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3）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区别：新增：网站内容维护和在线杀毒、虚拟主机2项业务**

**（4）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区别：原“金融支付服务”已调整至“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5）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106号文: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挖掘、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区别：1、将106号文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中“电子商务平台”列入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2、将原业务流程管理服务中”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挖掘、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调整为”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后列入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3、新增“容灾服务”。**

**3.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区别：原106号文化创意服务中“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税目剔除，其中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列入“销售无形资产”税目中。**

**（1）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区别：1、新增了语言、图画、声音三种设计成果体现方式，**

**2、新增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列入文化创意服务中的设计服务中。**

**（2）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区别：原106号“知识产权服务”中的代理和咨询二项内容剔除，其中知识产权代理列入商务辅助服务项下，知识产权咨询列入“鉴证咨询服务”税目中的咨询服务项下。**

**（3）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4）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4.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区别：原106号“物流辅助服务”中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二项内容剔除，列入商务辅助服务项下。**

**（1）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2）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区别：原106号“货运客运场站服务”中的车辆停放服务内容剔除，纳入租赁业中的经营性租赁税目。**

**（4）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5）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6）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7）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5.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区别：原106号仅针对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现将不动产租赁纳入增值税范围后， “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

**（1）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区别：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税目**

**（2）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区别：本次新增内容，其中原106号中车辆停放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项下的货运客运场站服务，现列入租赁服务中经营性租赁项下。**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区别：原106号仅针对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现扩大到所有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6.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区别：新增“职业技能鉴定”和“工程监理”二项内容**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区别：1、将106号中原信息技术服务下软件服务中的软件咨询服务，原研发和技术服务中的技术咨询服务统一归集到“咨询服务”税目中。**

**2、将106号中原“代理记帐”从咨询服务中剔除，归入商务辅助服务项下的经纪代理服务中。**

**3、新增金融咨询，健康咨询和市场调查纳入“咨询服务”税目**

**7.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2）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3）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8.商务辅助服务。**

**区别：新增条款**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1）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106号：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区别： 1、原106号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现列入商务辅助服务项下。**

**2、删除了“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和船舶代理内容。**

**3、增加了为委托人办理货物仓储相关手续的内容。**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区别： 106号报关代理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现列入商务辅助服务项下**

**（3）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区别：新增条款**

**（4）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区别：新增条款**

**9.其他现代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七）生活服务。**

**新增条款，将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增值税范围。**

**区别：增加“生活服务”，并划分为“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2.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3.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4.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二、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原营业税税目“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

**财税〔2012〕6号 在“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注释中增加“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子目。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权利人转让勘探、开采、使用自然资源权利的行为。自然资源使用权，是指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区别：1、新增条款。**

**2、将原106号中 “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列入技术转让服务”现统一列入销售无形资产税目中。**

**3、将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等归集入“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并逐一列举。**

**三、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原营业税税目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单位将不动产无偿赠与他人，视同销售不动产。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总局公告2011年第47号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的同时一并销售的附着于土地或者不动产上的固定资产中，凡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凡属于不动产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

**区别：1、新增条款**

**2、明确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论是有偿还是无偿。**

**3、删去原营业税税目中“其他土地附着物”。**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一、营改增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兼营。**

**106号文所用的表述为“混业经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混业经营”与“混合销售”的概念容易混淆，此次统一将表述定为“兼营”。**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存款利息。**

**仅限于存储在国家规定的吸储机构所取得的存款利息。**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51号公告已作规定，属于政策延续。**

**对106号文中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财税[2014]43号文件规定的“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业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以及油气田企业的相关政策作了调整。**

**(三)销售额。**

**1.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3.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延续营业税关于金融商品计税依据的相关规定。**

**4.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明确经纪代理服务销售额可扣除的项目，除列举项目外，其他一律不得扣除；并对扣除项目的发票开具明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调整扣除项目的范围，剔除保险费和安装费。**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售后回租业务按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不包括“本金”，承租方与出租方也不应再就本金互相开具发票。**

**（3）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对有形动产售后回租老合同明确过渡政策。纳税人可以改按“贷款服务”（6%）缴纳增值税，也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17%)缴纳增值税。如按“有形动产租赁服务”(17%)缴纳增值税的，对“本金”的处理相应明确了两种方法（扣本金或不扣本金），供纳税人进一步选择。**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对按照“融资租赁服务”享受销售额扣除政策的企业明确“实收资本”的要求。**

**6.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7.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平移原营业税差额扣除的政策，在可扣除项目中增加了“签证费”，并明确扣除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10.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对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明确可扣除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土地价款。**

**11.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4－10款的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明确不得一票两用，属于扣额项目的凭证不得用于进项抵扣。**

**(四)进项税额。**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明确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的基本规则。对融资租入的不动产和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按其进项税额实际取得的时点抵扣。**

**2.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对已按规定作不抵扣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的进项税额，明确在用途改变时，可按规定的办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3.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六）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对动漫政策的执行时间不再设置期限。**

**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新增文化体育服务可选择简易办法征收。**

**4.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对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的老设备选择缴纳营业税的政策调整为按简易办法征收。**

**5.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延续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的老合同按简易办法征收的政策。**

**（七）建筑服务。**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4.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按3%征收率差额预缴，按3%征收率差额申报。**

**6.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按3%征收率差额预缴，按3%征收率差额申报。**

**（八）销售不动产。**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按5%征收率差额预缴，按5%征收率差额申报。**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建后销售的不动产，其自建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

**3.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新项目转让，应先在不动产所在地按进销差价预缴增值税，然后在机构所在地按一般计税方式申报。**

**4.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建后销售的不动产，其自建行为无需缴纳增值税。**

**5.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销售额扣除政策，征收率为5%。**

**6.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的不动产不适用销售额扣除政策，征收率仍为5%。**

**7.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8.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9.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预售时应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包括老项目预售。**

**10.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应按照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两年以内住房全额征收，两年以上住房区分普通非普通分别适用免税或差额征税政策。**

**11.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销售非居住用房按差额征税。**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按5%征收率预缴，按5%申报。**

**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应按不动产租赁品目征收，适用11%税率。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依照5%征收率减按3%征收。**

**3.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按3%预征，按11%申报。**

**4.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按5%预缴，按5%申报**

**5.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原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十）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老项目也可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按5%预征率差额预缴，按11%一般计税方法差额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以及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企业老项目也可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按3%预征率预缴，按11%一般计税方法申报**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建的老项目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按5%预征率预缴，再按11%税率申报**

**（十一）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十二）纳税地点。**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平移原106号文的规定**

**（十三）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1.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2.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3.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十四）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可选择依照3%征收率减按2%缴纳增值税并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五）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不适用简易征收及征收率**

**（十六）其他规定。**

**1.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二、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以下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一）进项税额。**

**1.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2.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4）点、第（5）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7.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8.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上述第5点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原《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关于“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混合销售的规定不再适用。**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本条是财税〔2006〕3号营业税免税政策平移。**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本条是财税〔2014〕118号营业税免税政策平移。**

**（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婚姻介绍服务。**

**（五）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上述（三）、（四）、（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同时，（五）要求对殡葬服务享受免税应符合规定的收费标准。**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本条是财税〔2000〕42号营业税免税政策平移。**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1.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1）普通学校。**

**（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本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四)、财税〔2006〕3号、财税〔2013〕62号、财税〔2014〕118号相关规定的平移。**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本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五)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三）的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一、十二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六)和《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四）的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新增条款。**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本条是财税〔2013〕62号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

**（十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本条是财税〔2015〕139号 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同时对公共租赁住房的范围进行了明确。**

**（十七）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1.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条是财税〔2014〕102号、财税〔2015〕12号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

**2.国家助学贷款。**

**本条是 银发〔2001〕245号 营业税免税政策的平移。**

**3.国债、地方政府债。**

**国债按原国库券有关免税政策继续执行，地方政府债为新增条款。**

**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本条是国税发〔1994〕88号、国税函发〔1996〕635号营业税政策的平移，仅限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人民银行对企业或其他单位的贷款应当征收增值税。**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本条是财税〔2000〕94号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本条是财税〔2000〕78号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本条是财税字〔2000〕7号、国税发〔2002〕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2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二十）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条是财税〔2003〕141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并新增了“银监会”为依法撤销的机构之一。**

**（二十一）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5号）规定执行。**

**本条是财税〔2015〕86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同时修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为“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删除了“返还性”三个字。**

**对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免征增值税，应按照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65号规定进行备案。**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本条是财税〔2005〕155号、财税〔2014〕81号、财税〔2015〕125号、财税〔2004〕78号、财税〔2002〕75号、财税〔2009〕111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保险公司。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本条是财税字〔1995〕79号、财税字〔2000〕191号、国税发〔2002〕9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延续，强调了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二十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税务总局2015年69号公告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二十五）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财税〔2013〕62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本条是财税（2013）106号文免税政策的延续，将“审批程序”调整为“备案程序”。本条的变化在于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进行了定义，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

**（二十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同财税（2013）106号。**

**（二十八）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条是财税〔2013〕87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并对对科普活动新增了定义。**

**（二十九）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财税〔2006〕3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税〔2004〕39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将免税业务范围由原“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调整为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财税[2011]51号、财税（2016）9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财税〔2005〕118号、财税〔2003〕16号、财税〔2002〕59号、财税字〔1996〕77号原有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应注意：福利、体育彩票取得的发行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但代销单位代销福利、体育彩票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三十三）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财税〔2004〕123号 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四）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财税〔2013〕62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财税字（1994）第2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财税〔2009〕111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具体需要的证明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5号。**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国税发〔1993〕149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财税〔2012〕6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三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延续财税（2013）106号有关政策规定。**

**（四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延续财税（2013）106号文有关政策规定。**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延续原财税（2013）106号有关政策规定，取消了原“2015年12月31日前”的时间限制。**

**（二）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延续财税（2013）106号文政策，但做出调整：（1）取消了该即征即退政策的时间限制；（2）对纳税人的注册资本金额要求调整为实收资本金额要求，并对未达标的纳税人规定了三个月的过渡期；（3）融资性售后回租虽然作为“贷款服务”征收增值税，但仍可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但仅限于有形动产的售后回租业务。**

**三、扣减增值税规定**

**（一）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调整完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2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4年6月30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税〔2014〕42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1.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对比财税（2013）106号文,“（十三）失业人员就业”，区别（1）《就业失业登记证》改为《就业创业证》；（2）增加“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财税（2014）39号），上海确定的限额标准为上浮20%，即9600元。**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对比财税（2013）106号文，区别：（1）享受扣减政策主体由原“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业）”调整为“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2）定额标准由“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调整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３）“服务型企业”的范围由原“是指从事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调整为“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创业证》。**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4）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对比财税（2013）106号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调整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对比财税（2013）106号文，删除“３、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中的第４、５、６条规定：**

**（4）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5）《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6）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9号）规定享受营业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自2016年5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三）项失业人员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本条调整了营业税条例对于金融贷款利息收入的规定，明确了在改征增值税后金融贷款利息收入的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税[2016]23号有关营业税政策的平移。**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一）国际运输服务。**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二）航天运输服务。**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10.转让技术。**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上述项目均平移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5〕118号相关政策，但增加了“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的限制条件。**

**根据本附件第七条规定，“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下列服务：**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新增条款。本条的处理原则与3-7条保持一致，原因在于建筑服务有较为清晰的劳务发生地，与第（三）项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处理原则不一样。**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新增条款。工程监理与建筑服务紧密相关，同时给予免税政策。**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本条“文化体育服务”免税是对财税〔2009〕111号第三条规定的平移。新增“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两项。**

**（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的免税政策是对《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相关规定的平移。**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1.电信服务。**

**2.知识产权服务。**

**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4.鉴证咨询服务。**

**5.专业技术服务。**

**6.商务辅助服务。**

**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8.无形资产。**

**同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4比较,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免征增值税的服务的范围扩大到了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销售无形资产。值得注意的是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免征增值税的服务必须完全在境外消费，否则不能享受免税政策。**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新增项目**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新增项目**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七、本规定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条款，对第一条第(三)项、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完全在境外消费”做出明确解释。**

**八、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同财税〔2013〕106号文附件4比较,本条本次作为单设条款，明确了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另有规定外可以参照规定享受零税率和免征增值税政策。**

**九、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

**本条对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做出了过渡衔接的规定。即：对于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税〔2013〕106号和财税〔2015〕118号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规定的，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至合同到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25号 2016-3-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三、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以下简称缴纳义务人）应按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缴费额＝计费销售额×3%**

**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

**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费率**

**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

**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217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项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祝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十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8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6〕32号 2016-3-7**

**自国务院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自2016年5月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起， 理论界实务界被这略显突发的事件而沸腾。时间如此紧迫，确实令人压力不小，财政部与税总压力更重，只得立即行动。财税[2016]32号与税总发[2016]32号的特急文件自然可见一斑。然而广大中小企业的响应却略显迟缓，这不能不说是一桩憾事。事务所也正在忙于审计高峰，连仔细阅读文件的时间都不多，缺乏后台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将成为业务发展的致命短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国务院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从5与1日起，将试点范围推广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为确保税制转换平稳顺利，改革目标如期实现，各级财税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前期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财税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在改革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体现责任担当，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依托营改增改革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相互配合，制定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二、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现行营业税人将全部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国税、地税部门要统一组织，即时开展纳税人档案交接并做好其他准备工作，确保5月1日税制转换如期实现。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政策文件另行发布。**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协调，加强与税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系统内部的沟通，协调各方做好试点准备工作，为改革营造有利环境，为税务部门管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四、各级国税部门应积极主动，提交的纳税人数据迁移需求要全面、详细。要统筹好信息化硬件设备资源，调整、优化软件系统，做好各信息系统的联调联试，按轻重缓急，渐次上线，为改革做好充分的技术支持保障。要科学布局办税服务大厅，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涉水咨询、辅导和帮助，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利的办税环境和条件。**

**五、各级地税部门要体现大局意识，梳理纳税人档案，清理造册，移交数据要完整、准确，确保纳税人交接不留死角，信息资料不再返工，同时要继续做好税制转换日之前的营业税征收工作，确保纳税人数据迁移与正常征收工作两不误。**

**六、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政策文件发布后，各地要抓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工作。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纪律，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从多方面阐释改革积极意义，增进社会各界对改革的认同，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培训和政策解读，帮助纳税人理解新税制、遵从新税制、获益新税制，实现税企良性互动、税制平稳转换。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报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7日**

**四大行业 两档税率 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

**——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答记者问**

**3月1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明确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试点范围。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负责人就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哪些新的措施和改革内容？**

**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基本内容是实行“双扩”，一是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此，现行营业税纳税人全部改征增值税。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适用11%税率，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适用6%税率。这些新增试点行业，涉及纳税人近1000万户，是前期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总户数的近1.7倍；年营业税规模约1.9万亿元，占原营业税总收入的比例约80%。二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继上一轮增值税转型改革将企业购进机器设备纳入抵扣范围之后，本次改革又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无论是制造业、商业等原增值税纳税人，还是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都可抵扣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抓紧起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操作办法，将于近期发布。**

**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意义？**

**答：营改增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前期试点已经取得了积极成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覆盖面更广，意义更大。**

**一是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基本消除了重复征税，打通了增值税抵扣链条，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了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二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比较完整地实现了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有利于扩大企业投资，增强企业经营活力。三是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是财税领域打出“降成本”组合拳的重要一招，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持续发展势能的“增”，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打下坚实基础。四是创造了更加公平、中性的税收环境，有效释放市场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活力，在推动产业转型、结构优化、消费升级、创新创业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将发挥重要的促进作用。**

**问：营改增试点已经实施4年多，请介绍一下试点运行情况？**

**答：为进一步深化税制改革，解决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导致的重复征税问题，2011年10月，国务院决定开展营改增试点，逐步将征收营业税的行业改为征收增值税。2012年1月1日起，率先在上海实施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2012年9月1日~2012年12月1日，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由上海市分4批次扩大至北京市、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广东省（含深圳市）、天津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湖北省8省（直辖市）；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同时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范围；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在全国范围实施营改增试点。至此，营改增试点已覆盖“3+7”个行业，即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3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7个现代服务业。**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改革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试点纳税人的会计核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正常有序进行，税务机关纳税服务、税收征管、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征纳双方已经基本适应了新税制的各项要求，营改增前期试点行业已经从税制转换阶段过渡到常态运行阶段。针对试点过程中部分企业税负暂时上升问题，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出台过渡政策等方式予以妥善解决。总的看，前期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反映良好，基本实现了规范税制、减轻税负、促进发展、带动改革的预期目标。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共计592万户，其中一般纳税人113万户，小规模纳税人479万户；累计实现减税6412亿元，其中，试点纳税人因税制转换减税3133亿元，原增值税纳税人因增加抵扣减税3279亿元。**

**营改增试点从制度上缓解了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的问题，贯通了服务业内部和二、三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减轻了企业税负，激发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有力地支持了服务业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了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是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问：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要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请问将采取哪些措施落实总理提出的要求？**

**答：营改增试点从制度上基本消除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重复征税的问题，有效减轻企业税负。从前期试点情况看，截至2015年底，营改增累计实现减税6412亿元，无论是试点纳税人还是原增值税纳税人，都实现了较大规模的减税，这充分证明营改增的制度框架体现了总体减税的要求。**

**今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并承诺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全面实施营改增，是我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当前实体经济较为困难，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在设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方案时，按照改革和稳增长两兼顾、两促进的原则，作出妥善安排。一是一次性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试点范围；二是将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全部纳入抵扣范围。同时，明确新增试点行业的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则上予以延续，对老合同、老项目以及特定行业采取过渡性措施，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总体上实现所有行业全面减税、绝大部分企业税负有不同程度降低的政策效果。**

**四大行业 两档税率 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

**问：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对前期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税负有何影响？**

**答：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后，各类企业购买和租入上述项目所支付的增值税都可以抵扣。特别是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减税规模较大、受益面较广，通过外购、租入、自建等方式新增不动产的企业都将因此获益，前期试点纳税人总体税负会因此下降。同时，原增值税纳税人可抵扣项目范围较前期试点进一步扩大，总体税负也会相应下降。**

**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立法有何考虑？**

**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实现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全覆盖；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实现向比较完整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的转型。我们将密切跟踪试点情况，及时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度，同时，按照中央要求和全国人大部署，抓紧启动增值税立法程序，尽快将增值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问：目前距离5月1日已不足2个月时间，请问财税部门对下一步工作有何打算？如何帮助企业尽快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答：目前，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已不足2个月时间，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4个行业涉及近1000万户纳税人，试点准备的时间紧、任务重。为了确保试点的如期顺利推进，帮助纳税人尽快做好试点准备、平稳实现税制转换，财税部门已作部署安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紧准备营改增的政策文件和配套操作办法，尽快公布。**

**二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媒介，做好包括政策解读、操作实务、服务措施和热点难点等在内的宣讲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为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是国税、地税部门早日对接，建立联席工作制度，及时办理纳税人档案交接手续。切实做到无缝衔接、平滑过渡、按时办结，交接过程中不给纳税人增加不必要的负担。**

**四是税务部门分批次做好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以及税控器具的发放、安装，确保试点纳税人懂政策、能开票、会申报，帮助试点纳税人适应新税制、遵从新税制、获益新税制。**

**五是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科学布局办税服务厅，充分考虑试点纳税人各种诉求和工作量，增设服务窗口，开设绿色通道，给纳税人提供更便利高效的办税服务。**

财税[2016]3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又是一个营改增的补丁类公告，可以想见类似的补丁类公告还会层出不穷，2016年的二季度确实会让广大纳税人刻骨铭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39号   2016-3-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明确如下：**

**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为公益性机构（名单见附件1) 接受捐款，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公益性机构捐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接受的捐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销售额，不包括以下资金项目：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代收代付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代收代付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及其各分支机构提供涉农贷款（具体涉农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2) 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所属单位海上自营油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停止按实物征收增值税，改为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缴纳增值税。**

**五、美国ABS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免征增值税。**

**六、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

**七、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免征增值税。**

**八、2016年12月31日前，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以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

**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免征增值税：**

**（一）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二）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三）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及其分支机构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上述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上述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4]53号）、《中国工商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银发[2005]148号）规定及中国交通银行股份制改造时国务院确定的不良资产的范围和额度收购的不良资产。**

**上述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含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如经国务院批准改制后继承其权利、义务的主体）除收购、承接、处置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政策。**

**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十一、对下列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1．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2．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3．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上述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外，其他均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执行。**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及公益性机构名单**

**2．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增值税简易征收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

**附件1:**

**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及公益性机构名单**

**单位名称公益机构名称 特服号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红十字会  1069999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红十字会  1069999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06608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106999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1069999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绿化基金会 106999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绿化基金会 1069996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绿化基金会 1069996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1069991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1069991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社会工作协会 1069991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69996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扶贫基金会  106999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扶贫基金会  1069999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6999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69999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06999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夕三女发展基金会 106999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69999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69999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106999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69999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69999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10699998**

**附件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实行增值税简易征收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一、粮食、棉花、油料、食糖、猪肉、化肥、羊毛等重要农产品（含农副产品）收储、调控、购销贷款。**

**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贷款。**

**三、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贷款。**

**四、农民集中住房建设、农村人居环境建设、涉农棚户区改造贷款。**

**五、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

**六、农业生产资料、技术改造、科技贷款。**

**七、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九、农产品（含农副产品）仓储设施贷款。**

**十、县域城镇建设贷款（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贷款除外）。**

**十一、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等其他专项扶贫贷款。**

**十二、农业小企业贷款。**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 房产税 土地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43号 2016-4-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  
　　二、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  
　　三、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为不含增值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不计入扣除项目，不允许在销项税额中计算抵扣的，可以计入扣除项目。  
　　四、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个人转租房屋的，其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及增值税额，在计算转租所得时予以扣除。  
　　五、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租金收入、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六、在计征上述税种时，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6号 2016-4-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业务。**

**（二）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政策性金融债券，是指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二、《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一）项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身保险包括其他年金保险，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三、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村镇银行，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主要为当地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村资金互助社，是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由境内商业银行或农村合作银行在农村地区设立的专门为县域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贷款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县（县级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城区。**

**四、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农户的贷款，但不包括按照《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的农户小额贷款。**

**农户，是指《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所称的农户。**

**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

**1、法人农业贷款**

**2、法人林业贷款**

**3、法人畜牧业贷款**

**4、法人渔业贷款**

**5、法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6、法人其他涉农贷款（煤炭、烟草、采矿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类的法人涉农贷款除外）**

**7、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贷款**

**8、大型灌区改造**

**9、中低产田改造**

**10、防涝抗旱减灾体系建设**

**11、农产品加工贷款**

**12、农业生产资料制造贷款**

**13、农业物资流通贷款**

**14、农副产品流通贷款**

**15、农产品出口贷款**

**16、农业科技贷款**

**17、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

**18、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19、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

**20、其他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建设**

**21、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2、农村公路建设**

**23、农村能源建设**

**24、农村沼气建设**

**25、其他农村生活基础设施建设**

**26、农村教育设施建设**

**27、农村卫生设施建设**

**28、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29、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

**30、个人农业贷款**

**31、个人林业贷款**

**32、个人畜牧业贷款**

**33、个人渔业贷款**

**34、个人农林牧渔服务业贷款**

**35、农户其他生产经营贷款**

**36、农户助学贷款**

**37、农户医疗贷款**

**38、农户住房贷款**

**39、农户其他消费贷款**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47号 2016-4-30**

**一早起来，手机上铺天盖地的财税[2016]47号文，不论是专家学者还是一线实务工作者对此文的期待应该都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这直接决定了各行各业活劳动的抵扣问题以及整个劳务派遣行业的何去何从？自4月中旬劳货司负责人表态财政部与税总正在研究劳务派遣的税收政策，至今已过半月，赶在营改增前夜出台政策，也可见文件下达的难度。然而初读文件给人感觉基本还是营业税政策的平移，至于简易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别无二致，只是将价内税改成价外税而已，税负略有减轻。如果劳务使用单位要抵扣，成本自然会提高。所以说与其关注劳务派遣到不如关注劳务使用单位。然而差额征收，老问题依旧，劳务公司的账务规范化短时间恐怕难以改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劳务派遣服务政策**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有关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选择差额纳税的纳税人，向用工单位收取用于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二、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及征收政策**

**（一）2016年5月1日至7月31日，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3%）×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5%）×5%**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二）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试点前开工，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

**三、其他政策**

**（一）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将土地出租给他人使用，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四）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在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继续执行。**

**四、本通知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2016.6.1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3%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1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号 2016-6-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1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2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二、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资料包括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一）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

**（7）《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8）《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9）《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包括：**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在确定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需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其他情况不填写该附列资料。**

**（3）《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3.上述纳税 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写说明详见附件1至附件4。**

**（二）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1.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2.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6.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7.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三）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为必报资料。纳税申报其他资料的报备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确定。**

**三、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及填写说明详见附件5至附件6。**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的宣传和辅导工作。**

**五、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详见北京国税微信平台营改增专题栏目）**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5《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6《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填写说明  略**

**税总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04月06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结合前期试点经验，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由于目前所使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不能够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增值税管理的需要。因此，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先期试点经验，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以满足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征收管理的需要。**

**二、适用范围**

**自2016年6月申报期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增值税纳税人均应按照本公告的规定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五）》（不动产分期抵扣计算表）；《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二）明确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具体包括：《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三）明确了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具体包括：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税收完税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五）公告附件分别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的格式、《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表样，以及相应的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f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三）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四）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五）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六）一般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除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外，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除其他个人之外的小规模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全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二）个人转让其购买的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购买住房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计税方法向住房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六条 其他个人以外的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区分以下情形计算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税款：**

**（一）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1+5%）×5%**

**（二）以转让不动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作为预缴税款计算依据的，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1+5%）×5%**

**第七条 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八条 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二）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九条 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第十一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公告》**

**2016-04-08 b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的税收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纳税人转让自己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三、主要内容**

**（一）政策要求：按照不动产的取得时间、纳税人类别、不动产类型，分别对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如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如何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作了进一步细化和明确。**

**（二）扣减税款的凭证要求：纳税人按规定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或计算预缴税款的依据的，其允许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上述凭证包括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等。**

**（三）发票问题：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纳税人向其他个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他问题：《暂行办法》还明确了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税款计算、增值税发票开具以及纳税申报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 2016-3-31**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第三条 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购进货物和设计服务、建筑服务，用于新建不动产，或者用于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不动产原值,是指取得不动产时的购置原价或作价。**

**上述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购进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第四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上述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五条 购进时已全额抵扣进项税额的货物和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其已抵扣进项税额的40%部分，应于转用的当期从进项税额中扣减，计入待抵扣进项税额，并于转用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条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允许于销售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小于或等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大于该不动产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应于该不动产改变用途的当期，将已抵扣进项税额从进项税额中扣减，并从该不动产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扣减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与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差额。**

**第八条 不动产在建工程发生非正常损失的，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于当期全部转出;其待抵扣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第九条 按照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按照下列公式在改变用途的次月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依照本条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应取得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按照本条规定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60%的部分于改变用途的次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改变用途的次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纳税人注销税务登记时，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于注销清算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一条 待抵扣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并于可抵扣当期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对不同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应分别核算其待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二条 纳税人分期抵扣不动产的进项税额，应据实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建立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台账，分别记录并归集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扣税凭证及进项税额抵扣情况，留存备查。**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也应在纳税人建立的台账中记录。**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抵扣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进项税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16年3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6-04-0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管理暂行办法》，对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分期抵扣问题进行了明确。**

**二、适用范围**

**本公告明确的不动产分年抵扣办法，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融资租入的不动产，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抵扣不适用本公告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需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进项税额的60%，第2年抵扣进项税额的40%.**

**（二）纳税人新建不动产，或者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并增加不动产原值超过50%的，其进项税额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公告明确了如何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四）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项目的，公告明确了其进项税额抵扣的具体方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以下简称出租不动产），适用本办法。**

**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

**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一般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3％的预征率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不动产所在地与机构所在地在同一县（市、区）的，纳税人应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其他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纳税。**

**第五条 纳税人出租的不动产所在地与其机构所在地在同一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但不在同一县（市、区）的，由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

**第六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预缴税款的，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第七条 预缴税款的计算**

**（一）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11%）×3%**

**（二）纳税人出租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除个人出租住房外，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三）个体工商户出租住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第八条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一）出租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1.5%**

**（二）出租非住房：**

**应纳税款＝含税销售额÷（1+5%）×5%**

**第九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应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二条 纳税人向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得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三条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6-04-0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问题。**

**二、适用范围**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本办法。纳税人提供道路通行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细化政策要求：按照不动产的取得时间、纳税人类别、不动产地点等，分别对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不动产如何预缴税款、如何申报纳税，作了进一步细化明确。**

**（二）明确了纳税人应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按照纳税人适用的计税方法、不动产类型等，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明确已预缴税款抵减及凭证要求：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在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允许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依据。**

**（四）明确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纳税额的计算及申报缴纳问题：区分住房和非住房，明确了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纳税款的计算公式，并明确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地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五）明确了发票问题：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纳税人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属于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老项目。**

**第四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规定预缴税款：**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第五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预缴税款：**

**（一）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11%)×2%**

**（二）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1+3%)×3%**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第六条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一）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4月30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

**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2016年6月30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二）从分包方取得的2016年5月1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七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在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二）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九条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对跨县（市、区）提供的建筑服务，纳税人应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本办法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而自应当预缴之月起超过6个月没有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未按照本办法缴纳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跨县（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6-04-0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为统一营改增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二、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其机构所在地以外的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本办法。在同一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由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决定是否适用本办法。**

**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在建筑服务发生地申报纳税，不适用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规定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二）区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及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三种情况，明确了预缴税款的相关规定。**

**（三）明确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的计算公式、扣除支付的分包款的合法有效凭证、预缴税款时应提交的资料、自行建立预缴税款台账等问题。**

**（四）明确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五）明确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间按照《通知》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执行。**

**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本办法。  
 自行开发，是指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和房屋建设。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第二章 一般纳税人征收管理**

1. **销售额**

**第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 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销售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第五条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X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支付的土地价款，是指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或受政府委托收取土地价款的单位直接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六条 在计算销售额时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土地价款，应当取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第七条 一般纳税人应建立台账登记土地价款的扣除情况，扣除的土地价款不得超过纳税人实际支付的土地价款。  
       第八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一经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36个月内不得变更为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第九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第二节 预缴税款  
       第十条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十一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  
       第十二条 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第三节 进项税额  
　　第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兼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免征增值税的房地产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建设规模”为依据进行划分。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简易计税、免税房地产项目建设规模÷房地产项目总建设规模）  
        第四节 纳税申报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十五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五节 发票开具  
　　 第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十七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八条 一般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管理  
        第一节 预缴税款  
       第十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第二十条 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5%）×3%  
       第二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主管国税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第二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第三节 发票开具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代开。  
       第二十四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五条 小规模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税款时，应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未按本办法规定预缴或缴纳税款的，由主管国税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

**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6-04-0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背景和目的**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金融、建筑、房地产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为便于征纳双方执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以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何征收管理的相关问题。**

**二、适用范围**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接盘等形式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的名义立项销售的，适用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一）一般纳税人**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按照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办法明确了如何计算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管理要求。**

**2.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不得扣除对应的土地价款。**

**3.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办法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4.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适用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5.办法还明确了一般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等具体征管问题。**

**（二）小规模纳税人**

**1.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如何计算应预缴税款。**

**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按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办法还明确了小规模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等具体税收征管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 2016-0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由地税机关继续受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申报缴税和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以方便纳税人办税。**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

**2016-04-08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实现税制变更的平稳过渡，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明确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申报缴税流程均维持现状，仍在地税局办理，不发生变化，便利纳税人办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 2016-4-19**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将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申报期**

**（一）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2016年6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2016年6月27日。**

**（二）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16年6月30日。**

**（三）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年5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4月份的营业税；2016年7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5、6月份的增值税。**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一）试点纳税人应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除本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 营改增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的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

**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营业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三）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由主管国税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四）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五）试点实施前，试点纳税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可由省国税局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

**（六）试点实施后，符合条件的试点纳税人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及相关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七）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八）试点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国税机关可以对其实行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三、发票使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增值税发票开具**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5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月1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8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八）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五、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

**（一）纳税信用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仍可进行扫描认证。**

**（二）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至7月期间不需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纳税事项**

**（一）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的试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7月纳税申报时，申报的2016年5月、6月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中，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超过6万元的，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七、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不动产销售统一发票和新版建筑业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7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5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电子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19日**

**税总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04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保障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对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进行明确。**

**二、纳税申报期有何特别规定?**

**为确保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能够顺利完成首期申报，2016年6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2016年6月27日。据工作实际情况，省国税局可以适当延长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2016年6月30日。**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有何规定？**

**（一）试点实施前后“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的确定**

**试点纳税人试点实施前的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以下公式换算：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连续不超过12个月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3％）。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实施后，按规定在确定应税行为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其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程序**

**1.试点实施前已取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要重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由主管税务机关制作、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

**2.试点实施前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也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3.考虑到在试点实施前，各级税务机关需要做大量前期准备工作，需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试点纳税人也较为集中，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告”规定由省国税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结合工作需要，在试点实施前按照本公告及相关规定采取预登记措施。在试点实施之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政策规定的适用**

**1.年应税销售额标准的适用**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2.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政策适用**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分别对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和提供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适用条件进行了规定，但都未明确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如何适用相关政策，公告对此进行了补充，即：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且不经常发生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发票使用有何规定？**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启用前，纳税人可通过新系统使用国税机关发放的现有卷式发票。**

**（四）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继续使用。**

**（五）采取汇总纳税的金融机构，省、自治区所辖地市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地市级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及以下分支机构可以使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机构统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六）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使用新系统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六联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五联票。**

**（七）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

**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2016年5月1日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2016年12月31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 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本条规定并无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时间限制。**

**五、增值税发票开具有何规定？**

**（一）税务总局编写了《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试行）》（以下简称编码，见附件），并在新系统中增加了编码相关功能。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新系统推行范围的试点纳税人及新办增值税纳税人，应使用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和广东省已使用编码的纳税人，应于5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5月1日前已使用新系统的纳税人，应于8月1日前完成开票软件升级。**

**（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三）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四）销售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五）出租不动产，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六）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征收率减按1.5%征收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七）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系统税票号码是指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赋予的税票号码。**

**（八）国税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六、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是什么？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是否需要认证发票？**

**（一）为认真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完善税收分类管理，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为保障营改增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决定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纳税信用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至7月期间不需增值税发票认证，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未查询到对应发票信息的，可进行扫描认证。2016年8月起按照纳税信用级别分别适用发票认证的有关规定。**

**七、金融机构纳税事项有何规定?**

**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国家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八、原兼营增值税、营业税业务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分别核算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5号 2016-4-25**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支持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开票软件）相关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含电子发票）的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导出接口规范是指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三、需要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开票软件统一升级为V2.0.09版本。**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5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的解读**

**2016年04月26日**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5月1日起在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为支持营改增纳税人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税务总局修订了相关数据接口规范，现予以公布。**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公布的接口规范为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接口规范，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四种发票，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二）明确本数据接口规范的使用要求。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的纳税人应将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按要求升级到相应的版本。**

**（三）明确接口规范发布的位置和问题反馈途径。**

**三、公告的启用时间**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6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6号 2016-4-26**

**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顺利实施，现将若干税收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有条件的地区，应积极在餐饮行业推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有关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个人转让住房，在2016年4月30日前已签订转让合同，2016年5月1日以后办理产权变更事项的，应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三、按照现行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前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四、营改增后，门票、过路（过桥）费发票属于予以保留的票种，自2016年5月1日起，由国税机关监制管理。原地税机关监制的上述两类发票，可以延用至2016年6月30日。**

**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7号 2016-05-05**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

**二、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3，填写说明见附件4。**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按照政策规定，以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的可抵扣进项税额，填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8栏“其他”。**

**四、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3号附件1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附件2中《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附件3、附件4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

**2.《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填写说明**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9号 2016/05/10**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2.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6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工程总承包方和工程分包方为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均属于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四）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为客户参加在境外举办的会议、展览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五）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六）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七）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境外的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向境外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八）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是指纳税人在境外现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和教育医疗服务。**

**为参加在境外举办的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文化演出、文化比赛、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而提供的组织安排服务，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通过境内的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媒体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或教育医疗服务，不属于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

**（九）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1.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是指：**

**（1）寄递函件、包裹等邮件出境。**

**（2）向境外发行邮票。**

**（3）出口邮册等邮品。**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是指为出境的函件、包裹提供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免税销售额为其向寄件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3.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十）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电信服务，通过境外电信单位结算费用的，服务接受方为境外电信单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

**（十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服务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知识产权服务，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知识产权服务。**

**（十二）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境外单位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经停我国机场、码头、车站、领空、内河、海域时，纳税人向其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场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物流辅助服务。**

**（十三）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鉴证咨询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的货物或不动产进行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十四）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专业技术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的天气情况、地震情况、海洋情况、环境和生态情况进行的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环境和生态监测服务。**

**3.为境内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水文、矿藏等进行的测绘服务。**

**4.为境内的城、乡、镇提供的城市规划服务。**

**（十五）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代理报关服务和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外派海员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外派海员服务，是指境内单位派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海员，为境外单位在境外提供的船舶驾驶和船舶管理等服务。**

**3.纳税人以对外劳务合作方式，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人力资源服务，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是指境内单位与境外单位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和协助中国公民赴境外工作的活动。**

**4.下列情形*不属于*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商务辅助服务：**

**（1）服务的实际接受方为境内单位或者个人。**

**（2）对境内不动产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3）拍卖境内货物或不动产过程中提供的经纪代理服务。**

**（4）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物权纠纷提供的法律代理服务。**

**（5）为境内货物或不动产提供的安全保护服务。**

**（十六）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是指为在境外发布的广告提供的广告服务。**

**（十七）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下列情形不属于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未完全在境外使用。**

**2.所转让的自然资源使用权与境内自然资源相关。**

**3.所转让的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与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

**4.向境外单位转让在境内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的配额、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

**（十八）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为境外单位之间、境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外币、人民币资金往来提供的资金清算、资金结算、金融支付、账户管理服务，属于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十九）属于以下情形的国际运输服务：**

**1.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2.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的。**

**3.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运输”的。**

**4.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的。**

**5.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但未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者其经营范围未包括“公务飞行”的。**

**（二十）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下列应税行为：**

**1.国际运输服务。**

**2.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1）研发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3）设计服务；**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5）软件服务；**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7）信息系统服务；**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第三条纳税人向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属于跨境应税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第四条 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免税政策。**

**第五条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跨境应税行为，除第（九）项、第（二十）项外，必须签订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书面合同。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空中飞行管理服务，以中国民用航空局下发的航班计划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除空中飞行管理服务外），与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签订的书面合同，属于与服务接受方签订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外国航空运输企业临时来华飞行，未签订跨境服务书面合同的，以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临时来华飞行记录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工程项目，工程分包方应提供工程项目在境外的证明、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作为跨境销售服务书面合同。**

**第六条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该项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全部收入应从境外取得，否则，不予免征增值税。**

**下列情形视同从境外取得收入：**

**（一）纳税人向外国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中国航空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者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设立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取得的收入。**

**（二）纳税人与境外关联单位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从境内第三方结算公司取得的收入。上述所称第三方结算公司，是指承担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职能的资金结算公司，包括财务公司、资金池、资金结算中心等。**

**（三）纳税人向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提供物流辅助服务，通过外国船舶运输企业指定的境内代理公司结算取得的收入。**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税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为出口货物提供收派服务支付给境外合作方的费用）÷当期全部销售额**

**第八条纳税人发生免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除提供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服务外，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附件1）；**

**（二）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三）提供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和第（十六）项服务，应提交服务地点在境外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提供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际运输服务，应提交实际发生相关业务的证明材料；**

**（五）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应提交服务或无形资产购买方的机构所在地在境外的证明材料；**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纳税人发生第二条第（二十）项所列应税行为的，应在首次享受免税的纳税申报期内或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规定的申报征期后的其他期限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同时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已向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附件2）；**

**（二）该项应税行为享受零税率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申报时需报送的材料和原始凭证。**

**第十条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提交备案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纳税人无法提供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境外资料原件的，可只提供复印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境外资料原件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单位盖章。**

**主管税务机关对提交的境外证明材料有明显疑义的，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境外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备案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三）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并将有关资料原件退还纳税人。**

**（四）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后的备案材料仍不符合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对纳税人的本次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不予受理，并将所有报送材料退还纳税人。**

**第十二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纳税人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三条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纳税人应当完整保存本办法第八、九、十条要求的各项材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得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纳税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享受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免税到期或实际经营情况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并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纳税人发生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免税条件、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免税、或者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工作，针对纳税人的备案材料，采取案头分析、日常检查、重点稽查等方式，加强对纳税人业务真实性的核实，发现问题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此前，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已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的，不再重新办理免税备案手续。纳税人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免税跨境应税行为，未办理免税备案手续但已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备案手续；未进行免税申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跨境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税款或者抵减以后的应纳税额；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全部联次追回后方可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承办**

**办公厅2016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 |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跨境应税行为名称** |  | | |
|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单位名称** |  | | |
| **购买服务或无形资产单位的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  | **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 |  |
| **服务发生地**  **（国家/地区）** |  | **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 |  |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 | |
| **合同注明的跨境服务/无形资产价款或计价标准** |  | | |
| **合同约定付款日期** |  | | |
| **本次提交的**  **备案材料**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纳税人声明** | **我承诺此备案表所填内容及备案材料是真实、可靠、完整的。**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填报单位及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

**【填表说明】**

**1. “服务发生地”栏次，由提供符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一）至（八）款和第（十六）款规定服务的纳税人填写。**

**2.“服务实际接受方及其机构所在地（国家/地区）”栏次，由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的纳税人填写。**

**3.“无形资产使用地（国家/地区）”栏次，由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无形资产的纳税人填写。**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附件2: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纳税人名称：**

**国家税务局：**

**本纳税人自次月1日起36个月内，自愿申请放弃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放弃期间内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本纳税人选择         。**

**本纳税人已了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退（免）税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公章）**

**声明日期：**

**提示：按照规定，纳税人选择放弃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后，所提供的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适用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应将选择填写在横线之中。**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

**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发布日期：2016年05月1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印发的《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明确了新纳入营改增试点行业的跨境免税政策，规范了此前已纳入试点的跨境服务范围。**

**为加强免税跨境应税行为的税收管理，便于纳税人办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手续，税务总局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9号，以下称《原办法》），在充分征求基层税务机关意见和部分纳税人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办法》。**

**二、与《原办法》相比，新发布的《办法》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和完善？**

**与《原办法》相比，《办法》进行了以下修订和完善：**

**一是结合营改增试点行业推进情况，在免税跨境应税行为类别中增加了新纳入试点的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等，并明确了上述应税行为享受跨境免税政策的具体内涵和执行口径。**

**二是根据《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的规定，进一步规范、细化了此前已纳入营改增试点的跨境服务的免税政策执行口径。**

**三是根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发布），进一步规范了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流程，明晰了税企的责任义务。**

**四是对于符合零税率政策但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或声明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跨境应税行为，在免税管理上与零税率退（免）税管理办法相衔接，要求纳税人提供放弃适用零税率选择免税的声明等免税备案材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部分试点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0号 2016/05/10**

**为配合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表式见附件1），由从事建筑、房地产、金融或生活服务等经营业务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具体名单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二、本公告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2.《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3.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10日**

**附件1：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
| **项目及栏次** | | | **增值税** | | | | | | | **营业税** | | | | | | |
| **不含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价税合计**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扣除后** | | **增值税应纳税额（测算）** | **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 | | | | | **应税营业额** | **营业税应纳税额** |
| **含税销售额** | **销项(应纳)税额**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扣除金额** |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期末余额** |
| **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营业税税率** | **1** | **2=1×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3=1+2** | **4** | **5=3-4** | **6=5÷(100%+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 **7** | **8** | **9** | **10=8+9** | **11（11≤3且11≤10）** | **12=10-11** | **13=3-11** | **14=13×营业税税率**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填写说明**

**本表中“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表。**

**一、各列填写说明**

**（一）“应税项目代码及名称”：根据《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所列项目代码及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项目的，应分项目填写。**

**（二）“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根据各项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填写。**

**（三）“营业税税率”：根据各项目在原营业税税制下适用的原营业税税率填写。**

**（四）第1列“不含税销售额”：反映纳税人当期对应项目不含税的销售额（含即征即退项目），包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其他发票、未开具发票、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纳税人所填项目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本列应填写差额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五）第2列“销项(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根据当期对应项目不含税的销售额计算出的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简易征收）。**

**本列各行次＝第1列对应各行次×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六）第3列“价税合计”：反映纳税人当期对应项目的价税合计数。**

**本列各行次＝第1列对应各行次+第2列对应各行次。**

**（七）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应填写对应项目当期实际差额扣除的金额。不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填“0”。**

**（八）第5列“含税销售额”：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享受差额征税政策的，应填写对应项目差额扣除后的含税销售额。**

**本列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

**（九）第6列“销项(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规定，分项目的增值税销项(应纳)税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1.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5列对应各行次÷(100%+对应行次增值税税率)×对应行次增值税税率。**

**2.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5列对应各行次÷(100%+对应行次增值税征收率)×对应行次增值税征收率。**

**（十）第7列“增值税应纳税额（测算）”：反映纳税人按现行增值税规定，测算出的对应项目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1.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6列对应各行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第11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之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第19栏“应纳税额”“一般项目”和“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之和。**

**2.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

**本列各行次＝第6列对应各行次。**

**（十一）第8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本表第12列对应行次。**

**（十二）第9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本期取得的准予差额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金额。**

**（十三）第10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8列对应各行次+第9列对应各行次。**

**（十四）第11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1.当第10列各行次≤第3列对应行次时**

**本列各行次＝第10列对应各行次。**

**2.当第10列各行次>第3列对应行次时**

**本列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

**（十五）第12列“原营业税税制下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按原营业税规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差额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10列对应各行次-第11列对应各行次。**

**（十六）第13列“应税营业额”：反映纳税人按原营业税规定，对应项目的应税营业额。**

**本列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第11列对应各行次。**

**（十七）第14列“营业税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按原营业税规定，计算出的对应项目的营业税应纳税额。**

**本列各行次＝第13列对应各行次×对应行次营业税税率。**

**二、行次填写说明**

**（一）“合计”行：本行各栏为对应栏次的合计数。**

**本行第3列“价税合计”=《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1列“价税合计”第2＋4＋5＋9b＋12＋13a＋13b行。**

**本行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第2＋4＋5＋9b＋12＋13a＋13b行。**

**（二）其他行次根据纳税人实际发生业务分项目填写。**

**附件3：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表** | | | |
| **序号** | **代码** | **应税项目名称** | **填报说明** |
| **交通运输服务** | | |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使用的运输工具划分到对应税目。** |
| **1** | **010100** | **铁路运输服务** | **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 **2** | **010201** | **陆路旅客运输服务** | **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旅客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 **3** | **010202** | **陆路货物运输服务** | **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货物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
| **4** | **010300** | **水路运输服务** | **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
| **5** | **010400** | **航空运输服务** | **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 **6** | **010500** | **管道运输服务** | **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
| **邮政服务** | | |  |
| **7** | **020000** | **邮政服务**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
| **电信服务** | | |  |
| **8** | **030100** | **基础电信服务** |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
| **9** | **030200** | **增值电信服务** | **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
| **建筑服务** | | |  |
| **10** | **040100** | **工程服务** | **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
| **11** | **040200** | **安装服务** | **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 **12** | **040300** | **修缮服务** |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 **13** | **040400** | **装饰服务** | **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 **14** | **040500** | **其他建筑服务** | **其他建筑服务，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
| **金融服务** | | |  |
| **15** | **050100** | **贷款服务** | **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 **16** | **050200** |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 **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 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
| **17** | **050300** | **人身保险服务** | **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 **18** | **050400** | **财产保险服务** | **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 **19** | **050500** | **金融商品转让** | **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
| **现代服务** | | |  |
| **研发和技术服务** | | |  |
| **20** | **060101** | **研发服务** | **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
| **21** | **060102**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
| **22** | **060103** | **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
| **23** | **060104** | **专业技术服务** | **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
| **信息技术服务** | | |  |
| **24** | **060201** | **软件服务** | **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
| **25** | **060202** | **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
| **26** | **060203** | **信息系统服务** | **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
| **27** | **060204** | **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
| **28** | **060205** | **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 **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
| **文化创意服务** | | |  |
| **29** | **060301** | **设计服务** | **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
| **30** | **060302** | **知识产权服务** | **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
| **31** | **060303** | **广告服务** | **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
| **32** | **060304** | **会议展览服务** | **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
| **物流辅助服务** | | |  |
| **33** | **060401** | **航空服务** | **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
| **34** | **060402** | **港口码头服务** | **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
| **35** | **060403** | **货运客运场站服务** | **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
| **36** | **060404** | **打捞救助服务** | **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
| **37** | **060405** | **装卸搬运服务** | **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
| **38** | **060406** | **仓储服务** | **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
| **39** | **060407** | **收派服务** | **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
| **租赁服务** | | |  |
| **40** | **060501** | **不动产融资租赁** | **标的物为不动产的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
| **41** | **060502** | **不动产经营租赁** | **在约定时间内将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 **42** | **060503** |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 | **标的物为有形动产的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
| **43** | **060504** | **有形动产经营租赁** | **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将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
| **鉴证咨询服务** | | |  |
| **44** | **060601** | **认证服务** | **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
| **45** | **060602** | **鉴证服务** | **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
| **46** | **060603** | **咨询服务** | **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
| **广播影视服务** | | |  |
| **47** | **060701** |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 | **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
| **48** | **060702** |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 | **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
| **49** | **060703** |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 | **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
| **商务辅助服务** | | |  |
| **50** | **060801** | **企业管理服务** | **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 **51** | **060802** | **经纪代理服务** | **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
| **52** | **060803** | **人力资源服务** | **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 **53** | **060804** | **安全保护服务** | **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
| **其他现代服务** | | |  |
| **54** | **069900** | **其他现代服务** | **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
| **生活服务** | | |  |
| **文化体育服务** | | |  |
| **55** | **070101** | **文化服务** | **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
| **56** | **070102** | **体育服务** | **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
| **教育医疗服务** | | |  |
| **57** | **070201** | **教育服务** | **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
| **58** | **070202** | **医疗服务** | **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
| **旅游娱乐服务** | | |  |
| **59** | **070301** | **旅游服务** | **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 **60** | **070302** | **娱乐服务** | **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
| **餐饮住宿服务** | | |  |
| **61** | **070401** | **餐饮服务** | **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
| **62** | **070402** | **住宿服务** | **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
| **居民日常服务** | | |  |
| **63** | **070500** | **居民日常服务** | **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 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
| **其他生活服务** | | |  |
| **64** | **079900** | **其他生活服务** | **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
| **销售无形资产** | | |  |
| **65** | **080100** |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 **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
| **66** | **080200** | **商标和著作权** | **转让商标和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
| **67** | **080300** | **土地使用权** | **转让土地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
| **68** | **080400** | **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 **转让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业务活动，包括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
| **69** | **089900** |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转让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 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 **销售不动产** | | |  |
| **70** | **090100** | **销售不动产建筑物** |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所有权，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
| **71** | **090200** | **销售不动产构筑物** |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转让在建的构筑物所有权，以及在转让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 2016-05-27**

**自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扫描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便利纳税人，税务总局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1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7日**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06-01**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自2016年3月1日起，税务总局对部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取消了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人可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选择、确认用于申报抵扣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税务总局组织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相关功能进行了优化完善，发布公告说明有关事项。**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延长确认发票信息时限。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1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

**（二）优化系统功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9号 2016-06-28**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现将2016年7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7月15日延长至7月20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 2016-07-06**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91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三）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有关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城市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部城市 | | | 中部城市 | | 西部城市 | |
| 北 京 | 温 州 | 惠 州 | 太 原 | 南 阳 | 呼和浩特 | 银川 |
| 天 津 | 绍 兴 | 中 山 | 大 同 | 武 汉 | 包 头 | 乌鲁木齐 |
| 石 家 庄 | 金 华 | 海 口 | 长 春 | 宜 昌 | 南 宁 | 拉萨 |
| 唐 山 | 福 州 | 三 亚 | 吉 林 | 襄 樊 | 桂 林 |  |
| 秦 皇 岛 | 厦 门 |  | 哈 尔 滨 | 长 沙 | 北 海 |  |
| 沈 阳 | 泉 州 |  | 齐齐哈尔 | 株 洲 | 重 庆 |  |
| 大 连 | 济 南 |  | 大 庆 | 岳 阳 | 成 都 |  |
| 本 溪 | 青 岛 |  | 牡 丹 江 | 常 德 | 泸 州 |  |
| 丹 东 | 淄 博 |  | 合 肥 |  | 绵 阳 |  |
| 锦 州 | 烟 台 |  | 芜 湖 |  | 南 充 |  |
| 上 海 | 潍 坊 |  | 蚌 埠 |  | 贵 阳 |  |
| 南 京 | 泰 安 |  | 安 庆 |  | 遵 义 |  |
| 无 锡 | 广 州 |  | 宣 城 |  | 昆 明 |  |
| 徐 州 | 韶 关 |  | 南 昌 |  | 大 理 |  |
| 常 州 | 深 圳 |  | 九 江 |  | 西 安 |  |
| 苏 州 | 汕 头 |  | 赣 州 |  | 宝 鸡 |  |
| 扬 州 | 佛 山 |  | 郑 州 |  | 兰 州 |  |
| 杭 州 | 江 门 |  | 洛 阳 |  | 天 水 |  |
| 宁 波 | 湛 江 |  | 平 顶 山 |  | 西 宁 |  |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6日**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

**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07-14**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行简易计税，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不得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推开营改增试点以来，国税办税大厅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业务量激增，加之往返办税大厅给代开发票的纳税人造成了极大的不便，有必要研究解决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问题。由于允许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是对现行政策的突破，而且对税务机关的税收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需要选择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鉴于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取得住宿服务的专用发票可以抵扣税款，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具有全天开具发票的需求，往返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十分不便，而且住宿业纳税人有固定经营场所，税务总局决定自2016年8月1日起，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工作，待总结试点情况后再考虑扩大试点范围。**

**二、哪些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91个城市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三、试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自2016年8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者发生其他应税行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再需要去国税办税大厅代开专用发票。但是如果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则必须向地税局申请代开。**

**（二）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即单份专用发票可开具的最高不含税金额为9999.99元。**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应缴纳税款，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连同其他应税收入一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试点纳税人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3%和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2栏和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四、试点工作有什么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开具、保管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 2016-07-07**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7日**

**税总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07-14**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号）规定：对非企业雇员提供保险等非有形产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计算征收营业税。非雇员从聘用的企业取得收入的，该企业即为雇员或非雇员应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代扣代缴税款。**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上述规定涉及的应税行为已纳入营改增范围，为配合政策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二、公告明确的内容**

**（一）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三）明确保险企业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明确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详细清单。**

**（五）明确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明确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公告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公告中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七）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6〕75号 2016-05-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自3月5日营改增工作开展以来，通过各级税务机关的共同努力，各地办税服务厅秩序井然，开票系统运行正常，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取得了良好开局。为再接再厉打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第二阶段战役，确保营改增纳税人顺利申报，现就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纳税申报的宣传培训**

**6月份，营改增纳税人将迎来首个纳税申报期。针对部分纳税人初次填报增值税申报表、不熟悉申报流程的实际问题，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对纳税申报的辅导培训，提前制作各类申报表填写样表、辅导填报“二维码”等，通过网站、手机APP等方式主动推送给营改增纳税人，帮助其熟练掌握申报表的填报。同时要根据税收政策的调整，及时做好“二维码”的更新工作。**

**二、做好纳税申报的现场和上门辅导**

**要在办税服务厅组建辅导队、增设预审岗，强化现场辅导和现场审核，帮助纳税人正确填报增值税申报表。要组织税收管理员和业务骨干主动深入重点企业，尤其是对样本企业进行上门辅导，通过“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帮助纳税人正确填写增值税申报表或者辅导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在6月10日前所有样本企业完成好申报。**

**三、确保减免税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要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减免税申报、备案等工作进行重点辅导，确保纳税人全面、准确申报，确保减免税政策不折不扣得以落实。**

**四、做好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工作**

**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信用A级、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各地国税机关要通过制作简便易懂的宣传资料、操作视频等，加大对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宣传，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登录勾选方法，使取消认证这一便利措施落到实处，真正减少办税环节，减轻征纳双方办税负担。**

**五、积极引导营改增纳税人网上申报**

**各地税务机关要针对此次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涉及纳税人数量众多、业态差异大的实际情况，根据纳税人办税的不同习惯、不同方式，在尊重纳税人意愿的基础上，积极向纳税人提供网上办税、自助办税、移动办税等多元化办税方式。**

**六、设置办税服务厅首次申报专窗**

**各地国税机关要结合本地营改增纳税人数量和办税服务厅实际，在办税服务厅合理设置营改增纳税人专窗和专用通道，方便首次进行申报的营改增纳税人顺畅办理申报业务，避免纳税人因对办税流程及办税场所不熟悉而影响申报。**

**七、错峰预约纳税人申报**

**各地国税机关要对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的纳税人进行科学预判，根据纳税人财务核算状况，合理划分申报时段，分批量主动预约纳税人，引导纳税人错峰申报，缓解申报高峰压力。特别要注意避免申报期最后几天办税服务厅过度拥挤现象的发生。**

**八、帮助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

**各地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同城通办给纳税人办税带来的便利，建立办税服务厅等候状况实时发布机制，让纳税人通过官方网站、手机APP、微信、短信等多种渠道，实时了解各办税服务厅的等候状况，合理选择办税服务厅进行办税，避免因纳税人过度集中而造成办税不畅、效率不高等问题。**

**九、探索建设国税地税“一窗式”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采取互设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政务中心的方式，整合办税服务资源。已经实现联合办税的，要根据窗口业务量变化，适时调整业务办理窗口和服务人员数量，最大限度发挥好窗口资源的整体效能，缩短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进“全职能一窗式”办税服务，缓解办税服务厅窗口压力。**

**十、进驻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

**对进驻政务中心的税务窗口，要完善进驻职能、充分授权到位。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通过增设窗口、增配人员等方式配齐配足窗口职能，努力达到规范化全职能办税服务厅的标准。在此基础上，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工作要求，确保同一事项能够全流程办结，不得以需要税务机关内部其他部门签字盖章为由，让纳税人往返于政务中心和税务机关。要采取多种方式向纳税人做好“三证合一”的宣传解释工作，重点讲明按照“三证合一”的有关规定，工商部门办理完毕后，工商、税务的登记事宜即已完成，不需要再到税务窗口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各地税务机关要强化督导落实，及时对进驻政务中心税务窗口的服务情况开展督导和检查，树立税务部门良好形象。**

**十一、确保服务制度和兜底责任落到实处**

**一线窗口单位要切实落实好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延时服务、绿色通道、流动导税、领导值班等服务制度及兜底责任，确保纳税人业务有人办、咨询有人答、疑难有人解。6月份申报期内，各地税务机关领导要亲临一线，坐镇办税服务厅统筹指挥协调，及时处理纳税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

**十二、提高12366热线咨询质效**

**针对营改增纳税人业务咨询量日益增加的实际，各地12366中心要进一步充实营改增咨询专线力量，增配设备、增加人员、科学排班、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质量监控，确保12366纳税服务热线畅通。同时，加大对座席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对答复准确率和服务规范性的考核测评，确保做到答复问题口径一致，内容规范准确。**

**十三、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建立疑难问题解答机制，定期收集整理疑难问题和热点问题，送交业务部门研究确定答复口径，及时维护进12366税收知识库并推送至办税服务厅咨询岗，确保咨询答复及时精准。**

**十四、切实做好不动产交易代征、代开的导税服务工作**

**针对二手房交易和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代征工作业务流程相对复杂且涉及自然人的实际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导税力量的配备，在各代征场所设立导税人员，全程做好导税服务，维护好办税秩序，确保不动产交易申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同时，要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官方微信等渠道，主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的宣传和纳税辅导。**

**十五、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纳税服务**

**各地国税机关、地税机关要切实发挥各自业务优势，进一步密切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享涉税信息，共同解决营改增纳税人提出的疑难问题。要落实好首问责任制，纳税人无论到国税局、地税局办理涉税事项或寻求涉税帮助时，负责接洽的税务机关要全程负责涉税业务的指引、协调等工作。不能因合作不到位而造成纳税人在国税局、地税局之间“往返跑”。**

**十六、建立先收后办机制**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因系统故障、停电等因素不能正常工作时，各办税服务厅可先行收取纳税人资料，并延时加班办理，办结后主动通知纳税人前来办理后续事项。**

**十七、强化对技术服务单位监管**

**各地国税机关要加强对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纳税人对操作培训和技术服务的要求。对出现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软件或乱收费等问题的服务单位，责令其立即纠正并限期整改。严格按照《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十八、加强增值税发票开具工作的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政策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十九、严肃查处借营改增之名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

**针对个别企业假借营改增之名刻意曲解政策、趁机涨价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营改增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个企业、每个纳税人都能充分了解营改增政策。对借营改增之名提价、违反价格诚信、涉嫌价格欺诈、联合串通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进行汇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纠正。**

**二十、畅通投诉渠道维护纳税人权益**

**拓宽纳税人诉求表达渠道，畅通12366热线、税务网站、微信平台等多渠道投诉响应机制。进一步压缩投诉响应时间，提高投诉办理效率。当场投诉的，即时处理；事后投诉的，提速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督导检查，对纳税服务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责。税务总局将对各地的落实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各地要于2016年6月10日前，将本通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改进建议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6〕95号 2016-06-2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聚焦分析，精准服务”，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再接再厉打赢“分析好”这场战役，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

**（一）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掌握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在登记户数、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情况；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发票代开、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

**（二）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4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要从税制特点、政策变化、征管状况、经营管理、投资周期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

**（三）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细致掌握4个试点行业、“3＋7”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分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建立联合分析团队，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

**二、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

**（四）优化发票领用服务。针对7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况，提前制定预案，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票量齐全充足。通过增设窗口、增配自助终端、提供网上预申请、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五）延长7月纳税申报期。针对7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税务总局决定将7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7月20日。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改进服务措施，强化服务保障，采取网上办税、预约办税、设立专窗、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确保7月申报期平稳运行。**

**（六）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分类做好填报辅导，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尤其是《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

**（七）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对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数据项，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降低申报差错，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引导性、反复性培训，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务核算更加健全、经营方式更加优化、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

**（九）开展同业税负比较分析服务。细致分析同一行业纳税人税负差异情况，积极帮助税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纳税人深入查找原因，比较税负差距，促进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落实进项抵扣政策等方式，合理降低税负水平。**

**（十）做好纳税人涉税风险提示。针对分析中发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主动提醒纳税人，并积极帮助纠正解决，防范可能引发的涉税风险。**

**（十一）健全税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深化服务资源共享。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大办税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加快推出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等6大类业务24种表证单书免填单服务。各级地税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等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融合，简化优化二手房交易办税办证流程，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录入，提高办理效率。**

**（十三）推进国地税合作。升级推行《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版）》，合作事项由44个增加至51个，并完善合作内容，细化落实标准，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能够办理双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等相关业务，增进纳税人办税便利的获得感。**

**（十四）强化服务单位监管和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尊重纳税人意见，允许自愿选择具有服务资格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各级国税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对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畅通12366热线等纳税人投诉反映渠道，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经济发展**

**（十五）积极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试点分析进一步推动营改增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好营改增促进税收经济秩序规范的作用，为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和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十六）积极服务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掘试点分析数据与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营改增带来的经济税源变化，把握经济结构变动特点，积极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言献策。**

**（十七）积极服务于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利用试点分析形成的大数据优势，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拓展税收大数据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领域，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四、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税收工作改进**

**（十八）精准推进政策调整完善。针对分析中发现的政策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反馈渠道，健全解决机制。对需要完善调整的政策，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上级财税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九）精准实施税收管理改进。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新要求，升级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针对分析中发现的管理问题，细致研究、分类处理。属于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全力整改；属于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方面的问题，要尽快组织对相关制度和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促进各地经验互鉴、管理互助。**

**（二十）精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针对分析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尽快加以改进。对有问题未及时整改，有短板未及时弥补的，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通过严督实考，促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持续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

**税总发〔2016〕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提高税收征管效率，现就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见附件1，以下简称《外管证》）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外管证》在当前税收管理中的意义**

**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外管证》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与纽带，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是税务机关传统且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当前情况下仍须坚持，但应结合税收信息化建设与国税、地税合作水平的提升，创新管理制度，优化办理程序，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负担。其存废问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征管体制机制改革情况，综合评估论证后统筹考虑。**

**二、创新《外管证》管理制度**

**（一）改进《外管证》开具范围界定。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以下简称跨省）经营的，应按本规定开具《外管证》;纳税人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外管证》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二）探索外出经营税收管理信息化。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内跨县（市）经营需要开具《外管证》的，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受理纳税人的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外管证》；通过网络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相关信息。在此前提下，探索取消电子《外管证》纸质打印和经营地报验登记。**

**（三）延长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外管证》有效期限。《外管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但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项目合同期限超过180天的，按照合同期限确定有效期限。**

**三、优化《外管证》办理程序**

**（一）《外管证》的开具**

**1.“一地一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跨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之前，到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外管证》。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发放《外管证》。**

**2.简化资料报送。一般情况下，纳税人办理《外管证》时只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副本或者加盖纳税人印章的副本首页复印件（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可不提供上述证件）；从事建筑安装的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即时办理。纳税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应即时开具《外管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二）《外管证》的报验登记**

**1.纳税人应当自《外管证》签发之日起30日内，持《外管证》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纳税人以《外管证》上注明的纳税人识别号，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事项。**

**2.报验登记时应提供《外管证》，建筑安装行业纳税人另需提供外出经营合同复印件或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

**3.营改增之前地税机关开具的《外管证》仍在有效期限内的，国税机关应予以受理，进行报验登记。**

**（三）《外管证》的核销**

**1.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见附件2），并结清税款。**

**2.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外管证》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四、其他事项**

**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附件：1.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

**税总函〔2016〕145号 2016-3-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平稳推进营改增后国税、地税有关工作的顺利衔接，方便纳税人办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互相委托代征税收的通知》（税总发〔2015〕15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有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工安排**

**国税局是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营改增后，为方便纳税人，暂定由地税局办理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地税局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局税收票证，并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工作。本代征业务国税局和地税局不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代征税款的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简称增值税发票）。对于具备增值税发票安全保管条件、可连通网络、地税局可有效监控代征税款及代开发票情况的政府部门等单位，县（区）以上地税局经评估后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同意其代征税款并代开增值税发票。**

**2016年4月25日前，国税局负责完成同级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操作及相关政策培训工作。**

**二、代开发票流程**

**在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流程基础上，地税局按照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纳税人代开增值税发票。原地税营业税发票停止使用。**

**（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

**比照国税局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模式，在国税综合征管软件或金税三期系统中登记维护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信息。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编码为15位，第11位为“D”，其他编码规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防伪税控代开专用发票系统设备及软件配备的通知》（国税发〔2004〕139号）规定编制。**

**（二）税控专用设备发行**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登记信息同步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比照现有代开增值税发票税控专用设备发行流程，国税局为同级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发行税控专用设备并加载税务数字证书。**

**（三）发票提供**

**国税局向同级地税局提供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发票开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自动在发票上打印“代开”字样。**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为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统一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第四联由代开发票岗位留存，以备发票扫描补录；第五联交征收岗位留存，用于代开发票与征收税款的定期核对；其他联次交纳税人。**

**代开发票岗位应按下列要求填写增值税发票：**

**1.“税率”栏填写增值税征收率。免税、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优惠政策减按1.5%征收、差额征税的，“税率”栏自动打印“\*\*\*”；**

**2.“销售方名称”栏填写代开地税局名称；**

**3.“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代开发票地税局代码；**

**4.“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

**5.备注栏填写销售或出租不动产纳税人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者组织机构代码）、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6.差额征税代开发票，通过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

**7.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代开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

**8.按照核定计税价格征税的，“金额”栏填写不含税计税价格，备注栏注明“核定计税价格，实际成交含税金额×××元”。**

**其他项目按照增值税发票填开的有关规定填写。**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应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地税代开发票专用章。**

**（五）开票数据传输**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通过网络实时或定期将已代开增值税发票信息传输至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

**（六）发票再次领取**

**地税局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抄报税后，国税局通过系统验旧缴销，再次提供发票。**

**三、发票管理**

**（一）专用发票安全管理**

**按照国税局现有增值税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地税局应加强安全保卫，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增值税发票的安全。**

**（二）日常信息比对**

**地税局应加强内部管理，每周将代开发票岗代开发票信息与征收岗税款征收信息进行比对，发现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三）事后信息比对**

**税务总局将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提取地税局征收税款信息与代开发票信息进行比对，防范不征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少征税多开票等风险。**

**四、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016年4月25日前，金税三期未上线省份应由各省地税局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升级相关信息系统，调配征管资源、规范受理申报缴税工作。金税三期已上线省份由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负责统一调试相关信息系统。**

**五、税控专用设备配备和维护**

**2016年4月5日前，各省地税局将代开增值税发票需要使用的税控专用设备数量告知省国税局。4月8日前，各省国税局将需要初始化的专用设备数量通过可控FTP报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4月20日前，各省国税局向地税局提供税控专用设备。国税局负责协调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做好地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系统的安装及维护工作。**

**国税局委托地税局代征和代开增值税发票是深化部门合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对纳税人做好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和便利条件，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要认真做好应急预案，切实关注纳税人反映和动态舆情，确保税制转换平稳顺利。**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31日**

**关于明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81号 2016-4-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国税机关、地税机关有关工作的顺利衔接，方便纳税人办税，税务总局近期下发了一系列政策文件。结合各地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现对其中涉及征管制度、风险管理以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要求等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明确委托代征相关职责问题**

**由于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涉及大量自然人纳税人的申报缴税工作，税务总局专门发文决定该项业务由国税机关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机关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规定，对于涉及信息系统改造以及增值税发票使用管理之外的事项，地税机关均应延续之前的工作方式，全面负责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受理、计税价格评估、税款征收、税收优惠备案、发票代开等有关事项，负责办理征缴、退库业务，使用地税机关税收票证，负责收入对账、会计核算、汇总上报等工作，并负责对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关于确定不动产交易计税依据问题**

**当前在不动产交易税收征管中，地税机关依据政府认可的第三方做出的市场评估价格，建立二手房评估系统，判断纳税人申报的成交价格是否明显偏低，杜绝“阴阳”合同，堵塞征管漏洞。营改增后，税务机关在核定计税价格工作中，应继续沿用原二手房评估系统。当纳税人申报的不动产交易成交价格明显偏低时，应首先利用二手房评估系统核定计税价格，在双方有争议无法协调时，再参照第三方中介做出的市场评估价格进行确定。**

**三、关于非正常户交接有关问题**

**营改增后，针对原营业税纳税人的清欠税款和非正常户处理问题，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合作，及时做好营改增纳税人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地税机关需将非正常户的历史数据信息完整移交国税机关。国税机关对于地税机关移交的非正常户，暂不做税种认定工作。没有欠税且没有未缴销发票的非正常户在恢复经营时，由国税机关负责解除其非正常状态。有欠税或有未缴销发票的非正常户，由地税机关负责解除其非正常状态，处理完毕后再打包移交国税机关。**

**四、关于营改增各级税务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职责划分问题**

**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总体分工原则是：税务总局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和优化；省税务机关负责信息系统的运用和操作，并保障系统运行效率。具体分工如下：**

**（一）税务总局职责**

**一是对于金税三期工程应用软件问题，税务总局负责及时解决，并负责统一安排金税三期工程上线地区的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系统信息共享有关工作。**

**二是进行业务督导。2016年4月28日起，税务总局负责派遣业务、技术人员赴部分地区现场督导，督促各地落实有关要求，了解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并及时将解决方案发布全国共享。**

**（二）省税务机关职责**

**一是做好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省税务机关负责针对营改增相关信息系统，建立跨系统、全业务范围的软件测试、模拟运行以及正式运行的闭环管理机制。负责将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环境、数据匹配、岗责权限、应用系统性能、安全机制、用户终端环境、后台监测等环节纳入闭环管理，确保信息系统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安全可靠。要建立责任制，每个环节安排专人负责，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各地税务机关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和相关处（科）室按分工负责。信息系统运行出现问题，要快速定位、快速解决、快速应急。工作不力或者敷衍塞责者要明确追责。**

**二是建立值班制度。自2016年4月28日起，省税务机关要派遣业务、技术人员，同时组织软件开发单位人员，按照闭环管理制度，进行分岗位的专人值班。尤其对征管、开票、网上办税（包括自助终端）、税库银等关键系统，要安排业务技术骨干值班，同时安排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应覆盖前台业务大厅和后台运行监控等范围。**

**三是做好系统测试工作。各省税务机关应认真做好集成环境下的测试和模拟测试工作，应将各类隐患提前排除。针对实际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应提前准备，制定相关预案和应急方案，以便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解决。**

**四是建立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协同工作机制。自2016年4月28日起，国税机关应派遣业务、技术骨干到地税机关进行指导和帮助，及时发现、解决办理委托代征、代开发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业务问题、技术问题或者管理问题，共同确保纳税人缴税、代开发票业务顺利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4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0号 2016-5-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需要明确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使用的增值税发票联次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使用六联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五联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需要使用发票的，可以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六联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营改增后国税、地税发票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6〕192号 2016-5-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据反映，目前仍有个别地税机关印制发票并准备向纳税人提供。对此，税务总局已责令进行调查。为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新旧税制平稳转换，做好国税，地税机关发票管理工作的顺利衔接，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税存量发票的管理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26号）规定，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各地地税机关不得再印制发票，已印制尚未发放的发票，应做好登记、造册、封存、销毁等工作，并将销毁发票的种类、代码、号码等信息通报国税机关。**

**二、关于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的使用期限问题**

**2016年4月30日之前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单的发票，可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条第七项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如医院、博物馆等）使用的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三、关于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的缴销问题**

**国税、地税机关应该共同做好地税已发放发票情况的清分核对工作。**

**纳税人已开具发票的验票及空白发票的缴销工作，由主管国税机关负责办理，地税机关应积极做好协同配合工作。**

**初次在国税机关领用发票的纳税人，须缴销地税机关已发放的发票后，方可领用；凡在国税机关已领用发票的纳税人，地税机关发放的发票一律缴销。**

**四、关于有奖发票的衔接问题**

**实行有奖发票的地区，国税、地税机关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已发放的有奖发票要予以兑现，确保平稳过渡。要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做好下一步有奖发票的相关工作。**

**五、关于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的风险监控工作**

**各地税务机关应加强已发放地税发票的管理，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重点做好地税机关已发放发票与税款信息的核对工作。对逾期未缴销地税发票的纳税人，应通知其尽快办理缴销手续，未按期缴销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各省税务机关应对本通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税务总局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本通知涉及纳税人的事项，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5月3日**

**货物劳务税司对《关于提请货物劳务税司明确发票打印相关问题的函》的意见**

**2016-05-02**

**网信办：**

**一、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等于价税合计，税额为0，税控系统开具发票时，“税率”栏、“税额”栏均打印“ \*\* ”。**

**二、适用征收率、享受税收优惠减征部分税款（不包括个人出租住房），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价税合计/（1+征收率），“税率”栏打印征收率，税额=金额×征收率。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此类情形。**

**三、个人出租住房，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税额=价税合计×1.5%/（1+5%），金额=价税合计－税额，价税合计=税额+金额，“税率”栏打印“\*\*”，价税合计为含税房租。**

**四、涉及减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的“不含税销售额栏”，填写的是含税销售额和政策规定的征收率换算出的不含税销售额，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纳税人当期减征的税额填写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栏中。**

**五、涉及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免税销售额全额填写在“免税销售额”栏中。**

**六、小规模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差额征税，代开增值税发票时，以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开具发票，金额=价税合计/（1+征收率），税额=金额×征收率，“税率”栏打印征收率。**

**货物劳务税司**

**2016年5月2日**

**税总纳便函〔2016〕71号统一明确营改增实务中的33个问题**

**2016/05/10-11**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一）**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或者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文件规定以收到的然后减去分包款为销售额，开票是总金额的还是分包之后的？例如总包收到100万，分包款50万，购货方要求开具100万发票，纳税人实际缴纳50万的税款，如何开票？**

**答：可以全额开票，总包开具100万发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100/(1+3%)，税额为100/（1+3%）\*3%，下游企业全额抵扣。纳税人申报时，填写附表3，进行差额扣除，实际缴纳的税额为（100-50）/(1+3%)\*3%。**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文件规定：“第二条 纳税人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以下简称出租不动产），适用本办法。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纳税人二次转租，自己没有取得该不动产，适用什么税率？**

**答：关于转租不动产如何纳税的问题，总局明确按照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来确定。**

**一般纳税人将2016年4月30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3.5月1日之后开具的地税发票缴纳增值税时如何申报，是否如增值税发票一样先进行价税分离？如果申报时既有国税发票又有地税发票如何申报？**

**答：开具的地税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含税销售额，需要进行价税分离，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纳税申报时，填入附表1“开具其他发票”中的第3列相应栏次。如果申报时既有国税发票又有地税发票，则合并申报。**

**4.物业收取的停车费和电梯里面的广告位的出租是按什么行业核算？**

**答：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所以，均属于现代服务业的租赁服务。**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二）（一般规定）**

**1.我公司原来是销售货物的小规模纳税人，还有本次营改增的应税服务，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应如何判断？**

**答：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

**因此，混业经营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只要有一项(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达到登记标准，就应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2.纳税人于2016年5月1日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时的“第二年”怎么理解？是否指自然年度？**

**答：不是自然年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的规定，进项税额中，60%的部分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期从销项税额中抵扣；40%的部分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于取得扣税凭证的当月起第13个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3.全面营改增后，其他个人发生应税项目是否可以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委托地税局代征税款和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通知》（税总函〔2016〕145号）的规定，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地税局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个人不能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试点纳税人5月1日之前发生的购进货物业务，在5月1日之后取得进项税发票，是否可按规定认证抵扣？**

**答：不可以。**

**5.员工因公出差，住宿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

**答：可以。**

**6.企业既有简易计税项目，又有一般计税项目，营改增后购进办公用不动产，能否抵扣进项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因此，纳税人营改增后购进办公用不动产，能够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不是专用于简易计税办法计税项目的，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7.企业发生应税行为，在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怎样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8.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5月1日营改增后何时申报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规定，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年5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4月份的营业税；2016年7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5、6月份的增值税。**

**9.企业选择简易计税办法时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除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外，选择简易计税办法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三）（建筑业）**

**1.建筑企业，选择使用简易计税办法，征收率是多少？请问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建筑企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征收率为3%。同时，纳税人可以开具或者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建筑行业什么情况下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答：（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三）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3.建筑企业不同的项目，是否可以选用不同的计税方法？**

**答：可以。建筑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就不同的项目，分别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4.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在劳务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5.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此处的“4月30日之前自建”应如何界定？**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的规定，4月30日之前自建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3）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四）（金融业）**

**1.营改增后，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如何确认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怎么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3.2012年1月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结束月为2021年1月，按照106号文这个部分我们应该继续按营业税执行，全面营改增之后应该怎么处理？**

**答:区分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还是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也可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不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4.营改增后，企业买卖股票应如何纳税？**

**答：应按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以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五）（房地产业）**

**1.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开工日期在4月30日之前的同一《施工许可证》下的不同房产，如开发项目中既有普通住房，又有别墅，可以分别选择简易征收和一般计税方法吗？**

**答：不可以。同一房地产项目只能选择适用一种计税方法。**

**2.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项目，如何判断是否属于老项目，以开工、完工还是产权登记时间为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的规定，房地产老项目，是指：（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3.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本市跨区县从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营改增后应在哪里申请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及领用发票？**

**答：应该在机构所在地办理。**

**4.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营改增之前已经申报了营业税但是没有开具发票，营改增之后有什么处理办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其2016年4月30日前收取并已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营业税的预收款，未开具营业税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缴和申报都怎么操作？**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按照3%的预征率向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11%的适用税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照规定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以当期销售额和5%的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未抵减完的预缴税款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六）（生活服务业）**

**1.生活服务税率和征收率是怎么规定的？**

**答：一般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以及一般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征收率为3%。**

**2.营改增之后，个人出租住房增值税征收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3.营改增物业管理公司，同时有房屋租赁业务，可否开一张租赁发票，再开一张物业服务费发票，以区别不同税率？**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九条规定，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因此，适用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分别开具。但可以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4.全面营改增后，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其中机票款是否可以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

**答：可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5.一般纳税人出租房屋，可否选择简易征收？**

**答：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6.营改增之后，旅游业开具发票有什么特殊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权威解读营改增政策口径，一定要看！**

**2016-05-12 每日税讯**

**通过营改增推进过程中基层税务机关和部分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和4月14日各省国税、地税局长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座谈会上各地提出的问题，我们发现，部分税务干部和纳税人对政策还不了解，或者还处于初步探讨和学习的阶段。因此，此次营改增培训将主要围绕税收要素就营改增的基础政策、文件的难点以及变化点进行简要介绍。**

**第一部分 营改增基本情况**

**首先，简单介绍下这次全面推开营改增的基本情况，让大家有个宏观的印象。**

**这次营改增主要涉及四大行业：建筑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和生活服务业。事实上，从5月1日开始，营业税已全部被增值税覆盖，原来营业税纳税人全部都改征增值税。5月1日以后发生的原营业税应税行为都不再征收营业税，但可能会有过渡期前后交叉的一些业务。比如补缴营业税税款，总局下发的23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地税机关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5月1日后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这里允许开增值税发票并不意味着需要缴纳增值税，是为了方便纳税人，为了改革的平稳过渡。因此5月1日之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不代表同时要征增值税。4月30日之前的业务仍缴纳营业税，5月1日以后的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那这个时间节点怎么把握呢？不能由纳税人任意选择，例如，合同确定的付款是4月30日，如果纳税人迟迟不结账，能否5月1日之后缴纳增值税呢？问题的关键在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4月30日之前的，不管是否已缴纳营业税，涉及的税款还是应缴纳营业税；如果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1日之后的，那就应缴纳增值税，这不能由税务机关或纳税人任意选择，请大家注意。**

**第二，是营改增的税率。仍然是11%和6%这两档税率，只是在征收率中增加了5%；5%是营改增期间的过渡征收率，主要是针对销售不动产及不动产经营租赁等业务。**

**12366中心站在税务部门与纳税人沟通的最前沿，除了要回答问题，也要宣传讲解政策，打消纳税人的疑虑，告诉纳税人：“你的收入不会因为营改增，就一定要按11%征收”；甚至还应澄清一些误导宣传：“营改增要交11%或者17%的税，税负要增加”。要把政策给纳税人讲清楚，打消纳税人的疑虑。**

**第三，本次营改增将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我国实行的增值税，最开始为生产型增值税， 2009年开始转型，转型后允许固定资产抵扣，但还不是纯粹的消费型增值税，直到把不动产纳入增值税可抵扣范围之后，才是比较纯粹的消费型增值税。取得的不动产按固定资产核算的，分两年抵扣，总局发布了关于不动产分期抵扣的15号公告，详细规定了怎么分两年抵扣。**

**第四，这次营改增有很多过渡政策。为保证营改增改革平稳过渡，这次营改增出台了一些过渡性政策，主要有以下几类情形：**

**（一）给老项目过渡政策。改革前开始运营的建筑、房地产、租赁等老项目，其支出大多发生在营改增之前，营改增之后的进项税较少；如果按照适用税率去计征增值税，可能导致税负上升，所以对这些老项目给予了允许选择简易计税办法计税的过渡政策。**

**（二）给特定行业过渡政策。某些行业比如交通运输业，改征增值税后在税制上就可以解决其税负的问题，交通运输业的大部分成本比如车辆维修费、飞机维修费、购买飞机、轮船等交通工具，都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这类可抵扣的支出在企业成本中占比很大，因此，税制转换时，行业税负基本不会上升。但是有一些行业，比如新纳入试点的文化体育业，由于其成本里面可抵扣的支出少，大多是人工成本，这些行业如果按照6%适用税率计征增值税，与3%的营业税税率相比，行业税负一定会增加，因此，对这些行业实行了过渡政策，允许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三）差额征税过渡政策。增值税差额征税的规定大部分源于原营业税差额征税规定。营业税的基本税制是道道环节全额征税，看似简便，每道环节全额乘一个税率就能计算出税额，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营业税重复征税的问题愈发严重。这些年来，营业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自身税制做出一些调整，出台了一些差额征税的政策，以建筑业为例。建筑的总包和分包大量存在，大的工程大多有总包和分包，分包的种类很多，可能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甚至多级分包。如果没有差额征税政策，建筑企业的税负就会比较高。在征增值税的时候，如果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因为有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和营业税的差额征税效果一致。但是如果是老项目的简易征收，或者说清包工、甲供工程按照简易征收，这种简易计税方法之下， 3%的征收率全额计征增值税，与3%的营业税税率差额计征营业税相比，建筑企业的税负一定会明显增加。所以，对建筑行业出台过渡政策，对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的，仍可以差额计征增值税。**

**（四）平移原营业税优惠政策。原营业税的优惠政策基本平移到增值税政策，主要集中在36号文件附件3.**

**那么接下来，我想区分一下税制要素，把营改增整个基本制度给大家介绍一下。**

**第二部分 征税范围**

**首先是征税范围，36号文附件1《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属于增值税的纳税人，按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这句话，相当于统领整个营改增最基本的一条规定。也就是说读懂了这一条，就知道什么情况应该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基本要件跟原增值税和营业税是一样的。征税的要件有：第一，在境内；第二，发生了适用注释范围类别的应税行为；第三，这个行为是有偿的；第四，提供服务，转让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都是向他人，不是自我服务。**

**（一）在境内。什么是在境内？实施办法的第十二条有明确规定，对于服务或无形资产（除自然资源使用权外）来说，销售方和购买方任何一方在境内，就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那么如果买卖双方都在境外，例如德国企业为法国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就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对于不动产的租赁和销售，以及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转让，是否征税取决于自然资源或者不动产是不是在境内，无论买卖双方是不是在境内，这个原则和上面说到的服务和无形资产是有差别的。这里举一个例子，假设境外单位A向境外单位B出售一栋位于北京的大楼，由于大楼在我国境内，尽管买卖双方都不是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仍应按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二）应税行为的范围。发生的应税行为要在注释范围之内。36号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在原来财税〔2013〕106号文基础上结合了原营业税的税目注释，也参考了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所以现在的注释，首先包括了原来所有征营业税的行业和业务。如果有问道：“原来交营业税，我现在是不是一定交增值税？”一定是的。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可能原来不交营业税的，现在新的注释范围内也有所涵盖。比如无形资产里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原来并不在营业税的注释范围里。原营业税无形资产的征税范围是正列举。除了国税发〔1993〕149号的税目注释之外，仅根据财税2012年6号文件，将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纳入转让无形资产的征税范围，其他经济权益转让，仍未纳入营业税征税范围。此次营改增将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纳入征税范围是对征税范围的完善。另外，这一次制定税目注释时，根据经济发展新变化，对原营业税税目注释的部分子目进行了重新归类和调整，应税行为对应的“税目”也相应地有所变化。例如，展览业务在原营业税制下，应按照“文化体育业”税目缴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为“现代服务—文化创意服务”。**

**（三）有偿。“有偿”这个概念在增值税的条例、营业税的条例中就有。与原增值税业务相比，营改增部分业务中的无偿与有偿之间的界线更隐蔽。纳税人之间互换不动产，相对容易理解，是用不动产所有权换取另一不动产的所有权，服务换服务相对更难分辨。例如，A公司将一层门面给B餐馆无偿使用，B餐馆无偿向A公司员工提供工作餐。上述行为不能看做无偿，A、B双方销售服务都获取了经济利益，应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四）为他人提供。第四个征税要件就是服务的提供、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转让是要面向他人。如果是单位给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者员工给单位提供的职务性的、在工资范围内的服务都不缴纳增值税，就是说自己给自己提供服务的行为是不征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对他人提供服务。**

**以上是理解什么叫作增值税纳税人最基本的四个要件。除此之外，有一些特例，就像刚才提到的可能满足四个征税要件，但是不征税的情形。比如存款利息，满足上述要件，但是不征税。还有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一些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转移，这些都在不征税的范围内。还有一类特例就是不完全满足上述四个征税要件，可是还是要纳入征税范围，即视同销售行为。对无偿提供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但对于其他个人提供的无偿服务，以公益性为目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转让，不需要视同有偿进行征税。对公益性质的服务，举例说明如下：比如，有些小区门口会有医学院的学生去做免费咨询，量血压或者简单的医疗诊断。这种服务是一种无偿的，是出于公益性目的，服务对象也是我们说的大众，因此是不把它视作有偿的。另外还有航空公司，在汶川地震、在印尼海啸的时候，运送救灾物资以及把中国的公民接回到国内都是指令性的，无偿的，不收费。这种运输服务无需视同有偿去征税的。这和货物的视同销售有差别：货物的视同销售不管赠送给他人的目的是什么，都是要视同有偿去征税的；而对这种以公益为目的的服务项目，或者以社会大众为服务对象的无偿服务，不需要视同有偿服务缴税。**

**第三部分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承包承租挂靠。从最开始的财税〔2011〕111号文到财税〔2013〕106号文再到现在的财税〔2016〕36号文，承包承租挂靠原则都延续了营业税条例细则的原则，这与增值税条例相比是有变化的。现在所说的承包承租挂靠行业，如果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如果未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管理费或挂靠费，属于同一纳税人的内部行为，不征增值税。**

**（二）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管理上一般都是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来管理，36号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以年应税销售额500万元为标准，23号公告对一般纳税人的资格登记做了详细规定，并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比如北京一套房子卖了1000万，这种情况并不需要因为超过500万就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另外，有些纳税人担心办理了一般纳税人以后以销项减进项计算应纳税额，税负是不是会增加？由于心理上有这个顾虑，拒绝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实上并不是办理一般纳税人，税负就会增加。比如原来的餐饮服务按5%全额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一般纳税人适用6%的税率，但房租、水电费以及锅碗桌椅都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因此，税负可能比之前还会降低。所以12366工作人员在给纳税人回答问题的时候，也应多向纳税人宣传，并不是成为一般纳税人税负一定会增加。尤其像餐饮服务业以及其他生活服务业，收入到500万元的并不是很多，如果不到500万元，就是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是3%，这比原来营业税5%的税率相比，税负可以下降40%，这些企业改交增值税之后，改革红利是实实在在拿到手的，税务干部在宣讲政策时，要把这些政策向纳税人讲清楚。**

**（三）税率和征收率。现行税率是6%和11%，征收率是3%和5%，相关规定主要在36号文件的附件2中。为便于更好地了解征收率政策，简单介绍一下建筑行业的简易征收。建筑业简易征收的有三类。一个是老项目。老项目如何确认，文件规定非常清楚，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确定。但是，去年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样式有了变化，纳税人4月30日前开工的项目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能有两种，一种是旧证，上面注明合同开工日期；另一种是新证，不再注明开工日期，则以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这是区分新、老项目的时候要注意的一点。另外，不仅是建筑工程，房地产项目也用建筑施工工程许可证区分新老项目。一个大的房地产项目，一般不只有一个建筑施工许可证，项目分可能有多个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开发商来说，如果是老项目选择简易征收，新项目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就涉及到进项税额能不能抵扣的问题。如果说一期里的几栋楼有多个建筑施工许可证，企业选择不同的计税方法，老项目没有进项所以选择简易计税，新项目选一般计税方法，一定要注意，用于简易计税老项目的进项税额要作转出，如果用于老项目的所有进项税额都是4月30日之前取得的，5月1日之后取得的进项税额都是用于新项目，那么进项税额不需要作转出。此外，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办法还有清包工和甲供工程，综合起来看，建筑工程大部分都可以选择简易计税，这是落实税负不增加的原则而制定的过渡政策。**

**（四）预征。发生预征的原因，是因为原营业税的纳税地点和现行增值税纳税地点不一样。原营业税规定，建筑业的纳税地点为建筑劳务发生地，租赁和销售不动产的纳税地点为不动产所在地；而增值税遵循的是机构所在地缴税原则。对于建筑业规定是在劳务发生地缴纳营业税，营业收入直接乘以税率就计算出税额了，当然可以剔除分包款，对于销售不动产，也是在不动产所在地，缴纳营业税对于租赁不动产也在不动产所在地缴税，不像增值税规定在机构所在地缴纳（这里指的是固定业户）。因为增值税税制跟营业税不一样，企业只有在机构所在地才能完整地核算进项与销项。企业可能在多个地方都提供建筑服务，在多个地方都有不动产销售，只有在机构所在地才能汇总计算所有的销项和进项。所以在确定增值税纳税地点时，固定业户是在机构所在地缴税。但是在机构所在地缴税原则，和原来营业税相比会出现税源的转移，为实现营改增过程中税制平稳过渡，税制设计上规定了预征的环节。工程地和机构所在地，不动产所在地和机构所在地不同的，要在工程、不动产所在地先预缴一部分税，这就是预征。关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大部分都是针对新项目，除非有些纳税人愿意对老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为防止出现倒挂，一般计税方法下的预征率一般低于征收率。纳税人在建筑劳务发生地或不动产所在地预征了之后，要到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提交《增值税预缴税款表》，计算增值税的应纳税额。对于简易计税方法来说，无论是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一般纳税人，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基本上在预征时已缴足了该项目的税款，仍需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是因为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了解整个纳税期纳税人发生了哪些业务；此外，如果纳税人的项目比较多，好几个地区都有，主管税务机关需要掌握纳税人销项进项相抵之后应纳税额是多少。**

**第四部分 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税制要素里面很重要的一块。哪些能抵扣，哪些不能抵扣，这个对于一般纳税人来说是很重要的。税务机关、税务干部也应该了解。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跟增值税条例基本一致。4月14日全国局长会上，有地方提到餐饮企业向税务局反映，购买鲜活农产品没有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税负会增加。面对这个情况，我们要准确把握，鲜活农产品在流通环节是免税的，免税项目进项不得抵扣是增值税的一个基本原理，这个原则不是针对餐饮企业，其他企业也不能抵扣。我们分析一下餐饮企业税负，如果是一般纳税人，租金、水电等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税负应该不会有较大提高，所以听到纳税人反映的这一点要给纳税人解释清楚。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3%，从原营业税税率5%到征收率3%税负直接下降。另外做政策宣讲的时候也要提醒这些新的纳税人注意索取增值税发票，尤其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原营业税的纳税人可能这种意识较薄弱。大的企业，比如中国铁建、各大金融保险公司、大型房地产公司，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从企业财务制度设计上会要求必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对于规模较小、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健全的企业来说，如果是一般纳税人，或者愿意申请为一般纳税人的，要提醒其注意所有的支出要尽可能取得专用发票。同时，除纳税信用A级、B级纳税人企业，还要注意对取得的增值税发票进行认证。如果超过了180天没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税负必然增加，会给企业造成不必要麻烦。这次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有一千多万户，国税局干部的工作压力是很大的，所以12366呼叫中心作为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一线税务干部，事前多做一点政策宣讲工作，后续征收管理时就能避免很多矛盾，要提醒新增值税纳税人及时认证发票、申报抵扣，另外，也要提醒纳税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已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总局23号公告扩大了取消认证的纳税人范围，自5月1日起纳税信用B级纳税人也可以不再进行发票认证了。**

**还有几点需要注意：**

**一、不动产。不动产纳入这次营改增范围，这对于纳税人是规模比较大的一项可抵扣项目。**

**（一）分两年抵扣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的试点纳税人，5月1日后取得的并按照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应分2年抵扣进项税额。比如，工业企业5月1日之后新盖的或新购入的厂房，一般按照固定资产核算，其相应的进项税额应分2年抵扣。**

**（二）一次性抵扣的不动产。除36号文件规定的“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建物，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外，房地产开发企业接盘后继续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也应一次性抵扣。因为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来说，这个在建的不动产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房地产开发产品，还将继续开发。当然也有一些特例，比如房地产企业购买的不动产纯粹是自用性质，这时一般会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应分2年作进项抵扣。**

**二、贷款服务。贷款服务按现行规定是不允许抵扣的，需要注意的是，向他人借款时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不仅是企业利息，还包括利息性质的收入。借贷合同中的利息收入很清晰，但有一些情况不像借贷合同那么明显，比如债券。债券持有到期取得的利息收入，也应按照贷款征税。如何把债券与贷款联系起来？贷款一般是一对一的，有一个或者多个非银行金融机构、或银行跟企业签订贷款合同，贷款方和借款方很清晰，合同清晰写明贷款期限、利率、付息日。而债券的实质也是一种借款，是一种新型的借贷方式，它的出资方很多（债券的购买方就是出资方），有一定借款期限（例如，10年、20年或是15年），利率也是固定的（债券票面上都有一个固定利率），所以它的实质和贷款是一样的，只是债券不是一对一的，发行债券是不定向的，出资方很多。利息性质的收入都应按贷款服务征税，相应的，这一部分利息支出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此外，贷款合同除了约定利息之外，可能还有一些跟贷款直接相关的咨询费、手续费，按照规定都是不允许抵扣的。即发生借款业务的时候，借款支出中的利息、利息性质收入以及和贷款直接相关的咨询费、手续费等费用都不能抵扣。**

**三、旅客运输服务。旅客运输服务不允许抵扣的范围需要给大家解释一下。因为在实际征管过程中，可能有些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对购进旅客运输服务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有一些误解。作为乘客消费的旅客运输服务，支付的运费是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但作为经营者，与对方合作经营开展联合运输的时候，支付的旅客运输分运费是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比如天津某公司组团飞往广州购物旅游或公务出差，天津没有直达广州的航班，需要到北京中转，于是，该公司把全部运费包括机票款全交给某运输企业，由这家运输企业承担天津到北京机场间的运输业务，再从北京机场乘坐联系某家航空公司航班飞往广州，机票也由该运输企业负责购买。这家承揽业务的运输企业，如果收取的总费用为100万元，支付了80万元机票费用给航空公司，支付的这部分机票费用，确实是由航空公司提供了旅客运输服务，但是运输企业并不是旅客运输服务接受方，而只是联合运输服务提供方。因此，运输企业采取联运经营时，支付给其他合作运输的运输企业的旅客运输服务支出，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

**四、旅游服务。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明确规定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项目包括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等，并未包括旅游服务。旅游服务的进项税额能否抵扣，应从以下方面把握：如果这项旅游服务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支付的旅游费不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但是，如果支付的旅游费用于生产经营，比如公务考察时，由旅游公司统一安排交通和住宿，支付给旅游公司的支出属于用于生产经营的，这部分费用支出的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即旅游服务支出用于生产经营作为进项税额才能抵扣，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不能抵扣。**

**第五部分 销售额**

**对于增值税来说，计算销售额基本的原则仍是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在试点过渡政策中，有一些允许差额征税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差额征税的规定是正列举，只有列明的项目才允许差额征税，没列明的则不能差额。**

**差额征税的规定可能会涉及到增值税、营业税政策交叉。在5月征期申报4月份的营业税时，如果当期取得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尚未扣除的部分，不能在计算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相应营业税。比如说收入只有80万元，可是支付的允许扣除项目金额为100万元，余下不足抵减的20万元需要找地税局退还相应的营业税，不能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5月1日营改增后，对于使用差额征税政策的试点纳税人，营业税发票仍可作为增值税差额征税的扣除凭证，以建筑业为例，4月30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可以在计征增值税时抵减销售额。但是这张票如果在申报营业税时以作为差额征税的扣除凭证抵减营业额了，就不能同时用于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如果这张建筑业营业税发票用于差额计算增值税应税销售额，假如建筑企业当期的收入是80万元，建筑企业取得100万元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那么余下的20万可以继续流转到下一期计算销售额。**

**另外，还有几个差额征税的规定需要注意：**

**一是可以扣除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项目。只有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房地产项目才可以扣除土地出让金。如果是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项目，包括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选择简易计税，和本身就是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土地出让金是不能扣除的。在原营业税税制下房地产企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全都不允许差额扣除，营改增后，考虑到税负的问题，对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的房地产项目给予允许扣除土地出让金的差额征税政策。**

**二是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仍维持原来的差额征税政策，变化的是售后回租。按照财税〔2013〕106号文规定，售后回租是按照融资租赁征税的，当时不动产还未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所以之前有形动产的售后回租是按照融资租赁征税，税率是17%，但是36号文件规定售后回租按照贷款业务征税，税率为6%，税目归属和适用税率都有比较大的变化。36号文件规定售后回租要区分新老合同处理：对于新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按照贷款业务征税的，税率是6%，仍然给予了差额征税的规定，但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口径跟原来按融资租赁征税的时候相比有所不同，老合同按照融资租赁征税时，全部价款、价外费用包含本金，新合同按贷款服务征税时，收取的全部价款、价外费用不含本金，同时允许扣除付出的利息。对于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售后回租合同，第一，还是按照融资租赁征税，适用税率17%；第二，差额征税政策给了纳税人一个选择，计算销售额时，可以差额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本金，也可以不扣除本金；第三，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针对的也是有形动产的售后回租，不动产的售后回租不适用这一条。**

**第六部分 纳税义务时间、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规定基本上都延续了原有政策的机构所在地交税的原则。较为特殊的是自然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时，只需要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所在地申报纳税，不需要预缴税款后，回居住地进行纳税申报。**

**建筑服务和租赁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有一些特殊规定，建筑服务和租赁服务如果有预收款，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纳税义务已经发生了。以出租房屋为例，在实际生活中，房屋租金基本都是以半年或一年为单位收取，极少有一个月一个月收取的情形，在收到租金的当月就应对收取的全部款项进行纳税申报，这是增值税权责发生制的一个特例。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虽然预收款应在收到的当期一次性申报，但实际上这部分收入是以后若干期的分期收入，因此，若分摊后的收入低于月销售额3万元的标准，可以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例如自然人A一次性申报一年房屋收入12万元，A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这12万元收入分摊到每个月仅1万元，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微企业的免税政策。**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及有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 2016-4-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我省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试点纳税人有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前（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试点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手续。试点实施前已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并兼有应税行为的试点纳税人，不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试点实施前年应税销售额，是指试点纳税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提供营业税应税行为的累计销售额，含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累计销售额=应税行为营业额合计/（1+营业税税率%）**

**按照现行营业税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营业额按未扣除之前的营业额计算。**

**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在计算年应税销售额是否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时，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额和应税（服务）行为销售额不合并计算。**

**二、应税行为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以及新开业的试点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三、试点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程序如下：**

**（一）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附件 1），并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二）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一致的，主管税务机关当场登记；**

**（三）纳税人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或者不符合填列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四、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2）。**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五、试点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试点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发生增值税偷税、骗取退税和虚开增值税扣税凭证等行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40号）的规定，对其实行不少于6个月的纳税辅导期管理。**

**七、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4月6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6号）**

**日期：2016-0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平稳过渡，现就过渡期有关税收政策操作意见公告如下：**

**一、2016年4月30日（含）前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仍可按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试点纳税人已在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减免税事项，凡符合《通知》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营改增中间平台确认的原营业税减免项目信息,或者纳税人提供的地税部门出具的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的相关文书及其他书面证明材料，直接办理增值税税收优惠资格备案，试点纳税人无需另行办理增值税备案手续。**

**二、第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符合《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需要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应当按规定提供备案申请材料（详见附件），并将有关备案申请材料报送主管国税机关。**

**三、试点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及时报告主管国税机关，重新办理相关手续；纳税人不符合享受减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

**四、试点实施后试点纳税人新增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减免税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五、试点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除停止享受税收优惠外，还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本公告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国税函〔2012〕269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期优惠政策备案资料**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 | | | | | |
| **序号** | **减免税项目** | **报送资料** | | | **期限** |
| **免征增值税** | | | | | |
| **1** |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办园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 | **长期** |
| **2** |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出具的办园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 | | **长期** |
| **3** |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4** | **婚姻介绍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5** | **殡葬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6** | **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无需备案** | | | **长期** |
| **7** |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8** |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普通学校办学许可证或经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或经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9** | **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无需备案** | | | **长期** |
| **10** |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开展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业务证明材料。** | | | **长期** |
| **11** |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12** |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13** | **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国务院、财政部，地方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收费或基金的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14** | **个人转让著作权** | **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其他个人无需备案** | | | **长期** |
| **15** |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其他个人无需备案** | | | **长期** |
| **16** | **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7** |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18** |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企业收取相关收入的合同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运输代理服务及国际运输费用的凭证** | | | **长期** |
| **19** | **利息收入** | | **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016年12月31日前** |
| **20** | **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21** |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22**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专项国债转贷利息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 **长期** |
| **23**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与指定的委托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长期** |
| **24** |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长期** |
| **25** |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26** |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27** |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28** | **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 **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29** |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30** |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31**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32** |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33** |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34** | **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3年内** |
| **35** |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36** |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的，应附报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或提供由审批技术引进项目的商务部（原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的地方商务部门（原为地方外经贸部门）出具的技术转让合同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除外国企业、外籍个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提供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如委托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应提供委托书原件和复印件（如系外文的应翻译成中文）** | | | **长期** |
| **37** | **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 | **长期** |
| **38** | **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科技部门对科普活动、科普基地认定的证明材料** | | | **2017年12月31日前** |
| **39** |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40** | **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的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41** |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42** |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43** | **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44** |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提供房改批文等有关证明材料；  ——出售住房合同及收入证明材料。** | | | **长期** |
| **45** |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46** |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 **个体工商户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其他个人无需备案** | | | **长期** |
| **47** |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转让或发包（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48**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49** | **随军家属就业** | |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办的企业**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驻山东部队各单位师（含）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共同出具的加盖部队公章的“安置随军家属达到规定比例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 |
|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驻山东部队各单位师（含）以上政治部出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3年内** |
| **50** | **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 |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办的企业**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企业提供有关转业干部就业人员占全部在职职工比例等相关情况说明。** |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 |
|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转干部**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 |
| **51** |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 | **——房屋买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交易双方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52** | **美国ABS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53** | **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54** |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55** | **2016年12月31日前，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扶贫基金会举办的农户自立服务社(中心)以及中和农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农户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56**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 |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57** |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58** | **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59**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 **60** | **下列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 **注册在上海、天津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61** | **注册在深圳市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62** | **注册在平潭的保险企业向注册在平潭的企业提供国际航运保险业务**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长期** |
| **即征即退** | | | | | |
| **63** |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 3、从事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的，提供省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 | **长期** |
| **64** |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件和批复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 | **长期** |
| **65** | **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即征即退政策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即征即退政策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即征即退执行。** |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 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证件和批复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 | **按条款具体规定** |
| **扣减增值税** | | | | | |
| **66** |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 **政策执行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在新增的岗位中，当年吸纳退役士兵起３年内。政策执行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67** |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 | **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与新招录的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签订的一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纳税人为新招录的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68** | **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 | **长期** |

**2016年4月21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2016年第7号 2016-4-27**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浙江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按规定申报缴纳的增值税，由国税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现就试点纳税人税务登记、发票管理、资格认定、申报征收等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税务登记**

**（一）未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的试点纳税人，营改增后原持有的地税税务登记证件继续有效，不要求重新办理国税税务登记或加盖国税税务登记印章。**

**（二）2016年5月1日前，试点纳税人申请税务登记注销的，应向地税部门提出注销申请。5月1日后，试点纳税人申请税务登记注销，可向国税或地税任何一方提出注销申请。**

**（三）地税部门开具的建筑业试点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试点纳税人外出经营需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的，须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

**二、关于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执行。**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及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4号）~~第一条废止。~~**

**三、关于发票使用**

**（一）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可以到主管国税机关领购国税普通发票。试点纳税人领购的发票种类详见《营改增国、地税普通发票票种衔接对照表》（附件1）。纳税人有特殊要求的，可以提前到国税机关领购发票，但须在5月1日后方可使用。**

**（二）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需要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冠名发票），应到国税机关办理。需在全省范围内跨市县使用的冠名发票，应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同意并公告。使用冠名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定期报送发票电子数据。**

**（三）自2016年5月1日起，地税机关不再向试点纳税人发放发票。试点纳税人已领取地税机关印制的发票以及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可继续使用至2016年6月30日，特殊情况经省国税局确定，可适当延长使用期限，最迟不超过2016年8月31日。**

**地税发票在继续使用期间的开具方式保持不变。在继续使用期结束后，试点纳税人已经开具地税发票的业务，因发生退货等原因需补开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国税红字发票，涉及退还已缴营业税及地方税费的，凭国税红字发票和原申报缴税资料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办理。**

**（四）试点纳税人领用的地税发票及《浙江省统一收款收据》，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缴销手续。未按规定缴销的，主管地税机关将按规定处理。**

**（五）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或受托代征单位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除按原代开营业税发票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外，尚需提交《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附件2），《代开通用机打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不再提交。**

**（六）自2016年5月1日起，个人销售货物、服务和劳务等可以到经营地国税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一次申请开票额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可凭个人身份证明申请代开，免于提供有关供货合同或公证证明。**

**（七）保险公司收取保费时按规定代收车船税，并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四、关于定期定额个体税收征管**

**营改增期间主管国税机关对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试点纳税人核定销售额，参照主管地税机关核定的营业额执行。**

**五、关于税款申报征收**

**（一）2016年5月1日新纳入营改增试点的纳税人首次增值税申报期为6月1日-6月27日（其他纳税人的增值税申报期同步调整为6月1日-6月27日，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间仍为5月31日止，不再另行公告）。**

**（二）自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或受托代征单位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三）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季申报，首次申报期为2016年7月1日起。纳税人选择按月申报的，应书面报告主管国税机关。**

**（四）实行按季申报的原营业税纳税人，2016年5月申报期内，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税款所属期为4月份的营业税。**

**（五）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点纳税人如需以网上申报方式在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应办理国税网上申报手续。此前，试点纳税人已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在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的，无需重新办理网上申报手续。**

**（六）需要自动扣款缴税的试点纳税人，应于2016年6月1日前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2016年5月1日前试点纳税人已签订的税库银三方协议依然有效，不需重新签订。**

**（七）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之前已缴或多缴的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未缴或少缴的营业税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应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缴纳。**

**（八）2016年5月1日以后试点纳税人申请代开国税发票的，已与地税机关签订地方税费委托代征协议的国税机关，在代开国税发票的同时代征相应的地方税费。**

**附件：1.营改增国、地税普通发票票种衔接对照表**

**2.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4月27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8号 2016-05-25**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现就我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税务登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统称浙江省电信企业）为独立核算的纳税人，其下属各分公司为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按规定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增值税征收管理**

**（一）总分机构增值税缴纳办法**

**1.浙江省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附件1）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货物销售（含修理修配，下同）业务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计算缴纳增值税。**

**2.分支机构的预征率。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0.8%；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税服务业务增值税暂停预征，后期根据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再恢复预征；联通新时空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3%；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预征率为2%；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应税服务业务的增值税预征率为2%。**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二）年度清算**

**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年度清算。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按照各自销售收入占比和总机构汇总的上一年度应交增值税税额计算。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超过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通过暂停以后纳税申报期预缴增值税的方式予以解决。分支机构预缴的增值税小于其年度清算应交增值税的，差额部分在以后纳税申报期由分支机构在预缴增值税时一并就地补缴入库。**

**总机构应当计算分支机构发生应税业务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并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　　年度电信企业年度清算表》（附件2）, 总机构主管国税机关应将《　　年度电信企业年度清算表》逐级报送省国家税务局。计算公式为：**

**分支机构年度清算的应纳税额＝（分支机构发生应税业务的年度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年度销售额）×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

**总机构汇总的年度应纳税额，为总机构年度内每季汇总应纳税额的合计数。**

**三、发票领购**

**浙江省电信企业总机构和市级分支机构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均应向其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领购手续，县（区）级分支机构需要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可以由市级分支机构统一领购。**

**四、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

**电信企业县（区）级分支机构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市级分支机构按规定向其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市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市级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县（区）级分支机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制度。**

**五、有关资料报备**

**浙江省电信企业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增减变动情况（名称、所在地、开业时间等）分别报送省国税局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未发生增减变动的，无需报送相关资料。**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浙国税发〔2014〕98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浙江省电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名单**

**2.年度电信企业年度清算表**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5月25日**

**关于《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16-05-23**

**一、公告出台背景**

**2014年6月1日起，电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规范营改增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以明确电信企业的汇总纳税问题。我省制定出台本公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明确我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相关问题。**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明确税务登记事项**

**我省电信企业为独立核算的纳税人，其下属各分公司为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按规定分别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申请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明确征收管理要求**

**公告明确了我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中总分机构增值税缴纳办法和年度清算相关征收管理要求。我省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其他应税服务和货物销售（含修理修配，下同）业务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6号）计算缴纳增值税。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年度清算。每年的第一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后，对上一年度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情况进行清算。**

**（三）明确发票领购流程**

**浙江省电信企业总机构和市级分支机构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均应向其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领购手续，县（区）级分支机构需要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由市级分支机构统一领购。**

**（四）明确红字发票开具**

**电信企业县（区）级分支机构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市级分支机构按规定向其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市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核对无误后开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市级分支机构应建立、健全县（区）级分支机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内部管理制度。**

**（五）明确资料报备规定**

**浙江省电信企业应于每月月底前将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的增减变动情况（名称、所在地、开业时间等）分别报送省国税局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未发生增减变动的，无需报送相关资料。**

**三、公告施行日期**

**公告的施行日期为发布之日起。由于税收规范性文件自查清理工作要求，~~《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电信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浙国税发〔2014〕98号）废止。~~**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5月23日**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2016-05-25**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政策，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公告如下：**

**一、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2012年7月1日起（所属期）均应按规定纳入本次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试点范围。**

**二、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八条有关规定，我省试点纳税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统一采用投入产出法。**

**三、《实施办法》第九条所指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按下列办法计算：**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额=（期初库存农产品金额+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金额）×13%**

**期初库存农产品包括购进用于直接销售的农产品和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农产品。**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金额由试点纳税人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确认。**

**四、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省局将不定期公布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一般扣除标准）。**

**五、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试点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特殊，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无法参照全国及全省一般扣除标准执行的，需要按规定程序申请特定扣除标准。**

**试点纳税人应于当年1月15日前或投产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特定扣除标准核定申请，并提供《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见附件），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有关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逐级上报省国家税务局。**

**省局成立由货物和劳务税处、政策法规处等部门组成的特定扣除标准核定小组，核定小组将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确定企业特定扣除标准后再下发主管税务机关实施，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制作《税务事项告知书》通知该试点纳税人。**

**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规定，试点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纸质和电子的《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七、试点纳税人购入农产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需要进行勾选或认证的，仍应按相关要求进行勾选或认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需要稽核比对的，仍应按相关要求进行稽核比对。但上述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第1、2、4、5、6栏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浙国税函〔2012〕108号）、《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浙国税发〔2012〕10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纳税人　年度农产品特定扣除标准申请表**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5月25日**

## 浙江省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办税服务告知书

**2016-04-18** [**浙江财税12366服务中心**](javascript:void(0);)

**尊敬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为确保平稳、有序开展试点工作，帮助纳税人更加便捷地办理各项涉税业务，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范围确认**

**1．已办理税务登记（包括：临时登记）的纳税人，无需重新申领登记证件。各主管税务机关将在3月28日前与纳税人联系，逐户核实是否纳入试点范围。**

**2.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确认纳入试点范围事项。**

**二、资格登记**

**试点纳税人应税行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销售额超过500万标准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 符合条件的，也可向各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一般纳税人资格。凡随各主管税务机关在确认范围时一并登记的，无需另行办理手续。**

**三、税控设备**

**起征点以上的试点纳税人，应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安排，参加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培训，并购置税控专用设备，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号)规定，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

**四、发票申领**

**为确保增值税发票的按时使用，各主管税务机关在范围确认的基础上，根据原营业税申报收入状况，已预先核定了增值税发票的版本种类和基本用量，无需另行办理手续。试点纳税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版本和用量。**

**五、纳税申报**

**自2015年5月1日（所属期）起，除另行规定外，试点的纳税人按下列要求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1.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除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以外）所属期5月份及以后的增值税，应实行按月申报。**

**2.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所属期5月份及以后的增值税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所属期4月份的营业税按原申报期限执行。**

**3．原已加入网上电子报税的纳税人，不需再进行网上电子报税审批。**

**六、税收优惠**

**凡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9号）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七、培训辅导**

**税务机关正抓紧编写政策、申报等辅导培训材料，请纳税人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安排，分期分批参加相关辅导和培训。**

**未尽事宜，请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登录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或到各办税服务厅咨询！**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4月14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实务158问

2016-04-02

**1．某个人在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因此，个人在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服务，是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2．某运输企业以挂靠方式经营，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哪一方是纳税人？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因此，该运输企业以挂靠方式经营，以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被挂靠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3．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哪几类？具体是怎么划分的？**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4．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可以成为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5．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还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6．境外单位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是否需要缴税？如何缴？**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7．两个纳税人能否合并纳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8．如何理解目前营改增政策文件中 “有偿”的概念？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9．目前的营改增政策中对增值税税率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10．增值税的计税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11．增值税进项税额指什么？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四规定，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12．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哪些？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六规定，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13．什么是混合销售？混合销售行为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14．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哪个税务机关征收？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15．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如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16．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如何缴税？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明确，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17．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是否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明确，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18．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如何缴税？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明确，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19．目前纳入营改增的金融服务包括哪些项目？   
　　答：《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明确，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20.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中的固定业户的增值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1.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中的非固定业户的增值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22.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中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增值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3.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增值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4.营改增试点纳税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增值税纳税地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应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5.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纳税期限有哪些？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  
　　26.哪些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可以适用1个季度的纳税期限？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  
　　27.营改增试点纳税人的增值税起征点如何确定？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按期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增值税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8.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9.营改增试点纳税人中，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能适用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吗？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30.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的能放弃免税、减税吗？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31．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的可以进行选择吗？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32.营改增试点范围中的“销售服务”包括哪些？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销售服务包括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33.营改增试点范围中的“交通运输服务”包括哪些？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交通运输服务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  
　　34.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什么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35.纳税人的程租或期租业务，是按照水路运输服务还是按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程租和期租业务，属于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并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中，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36.纳税人的湿租业务，是按照航空运输服务还是按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的湿租业务，属于提供航空运输服务并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37.纳税人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按何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38.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何税目缴纳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39. 营改增试点范围中的“建筑服务”包括哪些服务？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建筑服务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40.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按何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41. 营改增试点范围中的“金融服务”包括哪些服务？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金融服务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42.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按何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属于贷款服务，应按照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43.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何税目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44.营改增试点范围中的“现代服务”包括哪些服务？**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现代服务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45.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能否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46.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能否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47.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能否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48. 试点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9.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其进项税额应如何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50.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能否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能否选择简易计税方法？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3.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4.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5.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能否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56.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57.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如何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58.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能否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9.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如何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60.个人出租住房，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61.营改增试点纳税人能否汇总纳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62. 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如何补缴？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63.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如何申请退还？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64. 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5. 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是否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66.不得抵扣的固定资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67.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咨询费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8.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能否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69.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能否抵扣？**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70.物流辅助服务包括什么内容？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71.贷款服务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72. 出租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应按什么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73.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分别按照什么服务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74.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应按照什么征收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75.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76.什么是生活服务？包括什么内容？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77.无形资产是什么？具体包括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78.什么是不动产？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79.不征收增值税项目包括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下列项目不征收增值税：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2）存款利息。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80.可以免征增值税的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收入包括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81.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82.金融商品转让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83.金融商品转让，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4.经济代理服务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5.2016年5月1日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86.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应按照什么征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87.提供客运场站服务的一般纳税人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88.提供旅游服务的试点纳税人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89.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0.除了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外，一般纳税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是否可以扣除受让土地的价款？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因此，只能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91.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是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92.什么是娱乐服务？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93.什么是物流辅助服务？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　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94.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属于物流辅助服务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不属于物流辅助服务，应按照经济代理服务征税。  
　　95.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如何确认销售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1）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9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9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99、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跨境服务中，与出口货物有关的哪些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00、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哪些服务和无形资产，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电信服务；2.知识产权服务；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4.鉴证咨询服务；5.专业技术服务；6.商务辅助服务；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8.无形资产。  
　　101、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02.可以免征增值税的医疗服务指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可以免征增值税的医疗服务是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103. 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指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104.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哪些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05. 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106.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需要缴纳增值税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07. 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缴纳增值税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108. 哪些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109.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包括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110.什么是金融机构？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金融机构是指：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信用合作社。  
　　（3）证券公司。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5）保险公司。  
　　（6）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111. 同时符合什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112.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哪些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113. 什么是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114.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如何进行备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规定执行，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115.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可以免征增值税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指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16. 保险公司哪些保费收入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117. 什么是养老年金保险？**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118.什么是被撤销的金融机构？**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  
　　119.什么是统借统还业务？统借统还业务有增值税优惠政策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120.哪些利息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1）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2）国家助学贷款。  
　　（3）国债、地方政府债。  
　　（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8）金融同业往来。  
　　121.哪些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122.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备案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保险公司提交的备案资料包括：  
　　（1）保监会对保险产品的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复印件）。  
　　（2）保险产品的保险条款。  
　　（3）保险产品费率表。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23.家政服务企业的什么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124.什么是员工制家政服务员？**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25. 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哪些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12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而未取得的，能否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27.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实际承运人适用什么增值税政策？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什么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128.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是否仍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  
　　129.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是否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30.原营业税政策下，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业务，免征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六款规定，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增值税。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131.原营业税政策下，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二款规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免征增值税。  
　　132.原营业税政策下，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三款规定，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133.原营业税政策下，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四款规定，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34.原营业税政策下，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时，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七款规定，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  
　　135.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是否仍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36.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37.营改增后，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的应收未收利息，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四条规定，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138.营改增后，个人销售住房的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139.营改增后，个人销售免税住房办理免税政策的规定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规定，个人销售免税住房，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40.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是否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哪些形式？**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国际运输服务是指：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141.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还是免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航天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42.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哪些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规定，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1.研发服务；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3.设计服务；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5.软件服务；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7.信息系统服务；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10.转让技术。  
　　143.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跨境服务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哪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服务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下列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14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4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46.原营业税政策下，随军家属可享受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款规定，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147.原营业税政策下，军队转业干部可享受营业税优惠，营改增后，能否继续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款规定，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148.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否可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五）款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的，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49.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出租方还是承租方可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50.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承租方还是出租方可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51.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之前形成留抵税额，如何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答：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之前形成留抵税额的，属于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其挂账留抵税额应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栏次，该栏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按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   
　　152.混业经营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时销售额标准应如何确认？  
　　答：试点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销售额应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标准。因此，混业经营的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只要有一项（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达到登记标准，就应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153.我企业为营改增企业，达到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标准，属于应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企业范围，但是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会有何种影响？**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154.营改增后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否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第2栏应税劳务销售额中单独反映？  
　　答：不需要在该栏次单独反映，该栏次填写的加工修理修配的增值税劳务的销售额。营改增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在主表中没有单独的栏次体现，只加总体现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1栏。  
　　155.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应如何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答：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156.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需要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答：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157.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必须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答：《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填写。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本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本表。  
　　158.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一般纳税人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答：适用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规定的纳税人，当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发票数据，填报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北京国税权威发布】房地产业营改增税收指引**

**2016-03-29**

**1、纳税人**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自己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企业**，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两大类。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2、征税范围**

**1根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规定，房地产业主要涉及以下税目**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自己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销售不动产税目;

(二)是房地产企业出租自己开发费房地产项目(包括如商铺、写字楼、公寓等)，适用租赁服务税目中的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税目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税目(不含不动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3、税率和征收率**

**一、房地产企业销售、出租不动产适用的税率均为11%**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以及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出租不动产业务，征收率为5%。**

三、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从税制适用而言，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征收率，其进项税额不可以抵扣。**

**4、计税方法**

**1基本规定**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二)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5、销售额的确定**

**1基本规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2具体方法**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一)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二)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三)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4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5视同销售的处理**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而无销售额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6、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1增值税抵扣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只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房地产企业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7、纳税地点**

**1基本规定**

属于固定业户的纳税人销售租赁不动产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8、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出租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北京国税

2016年3月

**【北京国税权威发布】建筑业营改增税收指引**

**2016-03-29 北京国税**

**1、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建筑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在境内销售提供建筑服务是指建筑服务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征收范围**

**一、建筑服务的征税范围，依照试点实施办法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二、建筑服务税目注释**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一)工程服务。**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二)安装服务。**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三)修缮服务。**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四)装饰服务。**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五)其他建筑服务。**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3、税率和征收率**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11%;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征收率为3%。**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4、计税方法**

**1基本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二)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5、销售额的确定**

**1基本规定**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2具体规定**

**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3试点前后业务处理**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4视同提供建筑服务的处理**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建筑服务而无销售额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6、纳税地点**

**1基本规定**

属于固定业户的纳税人销售租赁建筑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2异地预缴规定**

**(一)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二)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7、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建筑服务完成的当天。**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8、增值税进额抵扣**

**1增值税抵扣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只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建筑服务单位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9、税收优惠**

**一、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二、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三、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一)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二)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三)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北京国税

2016年3月

**【北京国税权威发布】金融服务营改增税收指引**

**2016-03-29 北京国税**

金融是以银行为中心的货币和信用的授受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具体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货币资金的存入与支取，信贷资金的发放与偿还，企业之间由商品交易引起的资金结算与往来，金银、外汇等金融商品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购买与贴现，信托，保险，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

在营业税的规定中，将金融业和保险业归为一个税目，即“金融保险业”，并划分为金融业和保险业两个征收品目。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从事金融活动市场准入资格的逐步放开，非金融机构以及个人也从事金融通、金融商品买卖、金融经纪等多种形式的金融业务，从2009年新的营业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实施之日起，已经按照金融保险业有关税目征收或减免营业税。即在营业税征收时，金融保险业的征收范围已不再局限于金融保险机构。

营改增后，对从事“金融服务”税目范围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增值税，只是在部分特定的税收优惠上(如同业往来免收增值税)，由于需对免税主体、业务等作出限定，仍然在附件三《试点过渡政策》和其他文件中，明确了金融机构的范围。但这不影响金融业增值税主要作为行为税的特征。

**1、纳税人**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金融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在境内销售提供金融服务是指金融服务的销售方式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金融机构**

**(一)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二)信用合作社。**

**(三)证券公司。**

**(四)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五)保险公司。**

**(六)其他经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3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2、征收范围**

一、金融服务业的增收范围，按照试点实施办法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二、金融服务税目注释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产品转让。**

**(一)贷款服务**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三)保险服务。**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四)金融商品转让。**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3、税率和征收率**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6%;小规模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以及特定金融机构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金融服务，征收率为3%。**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4、计税方法**

**1基本规定**

**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二)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5、销售额的确定**

**1基本规定**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2具体规定

**(一)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二)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三)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1.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3试点后业务处理**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4视同提供金融服务的处理**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6、纳税地点**

**1基本规定**

**属于固定业户的纳税人提供金融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7、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基本规定**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建筑服务完成的当天。**

**2特殊规定**

**(一)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银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就90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三)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个体无偿提供金融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金融服务完成的当天**

**(四)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五)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的纳税期限为1个季度**

**8、增值税进项额抵扣**

**1增值税抵扣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五)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六)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3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八)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注意：只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建筑服务单位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9、税收优惠**

**1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一)存款利息。**

**(二)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2免征增值税项目**

**1.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国家助学贷款。**

**3.国债、地方政府债。**

**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七)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5号)规定执行。**

**(八)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3.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9号)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3增值税即征即退**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4跨境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北京国税

2016年3月

**四大行业营改增税收指引权威发布——生活服务业**

**2016-03-29 北京国税**

**1、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生活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在境内销售提供生活服务是指生活服务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2、征税范围**

**1生活服务的征税范围，依照试点实施办法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2生活服务税目注释**

**(一)生活服务税目**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1.文化体育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2.教育医疗服务。**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3.旅游娱乐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4.餐饮住宿服务。**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二)现代服务税目中部分涉及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的经营活动**

**1.鉴证咨询服务税目。**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从税目注释的规定看，鉴证咨询服务不仅包括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鉴证咨询服务，也涉及为居民生活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如健康咨询)。**

**2.商务辅助服务税目。**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从税目注释的规定看，商务辅助服务涉及的项目不仅包括为企业生产经营服务，也涉及为居民生活提供服务(如经纪代理税目中的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和婚姻中介，安全保护服务中的住宅保安等)。**

**3、税率和征收率**

**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人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含本数)的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适用税率为6%;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以及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生活服务，征收率为3%。**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4、计税方法**

**1基本规定**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

**(一)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二)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5、销售额的确定**

**1基本规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2具体方法**

**(一)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3试点前后业务处理**

**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4视同提供生活服务的处理**

**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生活服务而无销售额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5视同销售的处理**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而无销售额的(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6、纳税地点**

**属于固定业户的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7、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生活服务完成的当天。**

**8、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1增值税抵扣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3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只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生活服务单位才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9、税收优惠**

**1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四)婚姻介绍服务。**

**(五)殡葬服务。**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十) 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十一) 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上述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十四)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十五)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十六)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七)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十八)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二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增值税减税政策**

**(一)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二)失业人员就业。**

**1.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2015年1月27日前取得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3.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如果试点纳税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北京国税

2016年3月

**对营改增36号文解读稿读后的二十一点心得**

**赵国庆——财税星空**

在阅读了上海税务微信发（总局官方微信转发）的关于36号文各条的起草说明后，梳理出一些要点心得，后期我们可以在这些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服务业、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增值税改革的深层次问题。

**一、明确增值税中个人的表述**

**《实施办法》**第一条明确**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属于单位。**后面条文中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在部分政策（比如视同销售）中适用政策是不一样的，需要注意文字表述。

**二、承包、承租、挂靠纳税人的含义**

该条款对于承包、承租、挂靠中纳税人的界定沿用**《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即以**谁名义对外经营，由谁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同样，这个文件并没有对承包、承租、挂靠的含义给出明确界定。实践中，不能简单套用字面意思解释。比如，这里的承包，承租和建筑业中总分包关系中的承包就完全不是一个含义。因此，这一块为避免争议需要增加解释条款。

**三、取消境外劳务代理人扣缴的规定**

**《实施办法》对于未在中国设立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直接规定以购买人为扣缴义务人，取消了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比如，境外机构直接给境内南京公司提供服务，但境外机构在上海有代表处，且此服务和代表处无关系。境外机构要求南京公司直接将款项支付给上海代表处，由代表处统一付境外。如果有代理人作为扣缴义务人，就存在是南京公司还是上海代表处扣缴的问题，以及扣缴税款的入库地点问题。取消代理人后，这一矛盾基本避免了，但后期涉及非贸付汇的备案可能需要一些衔接。

**四、明确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这是一个好的规定，以前我一直提出我们应该要明确，**流转税应该是对经营活动征收。该条明确了非经营活动不征税，是一个好的趋势。**

比如，对于以前营业税下，单位取得履行法定扣缴义务后取得的税务机关手续费的返还就不属于经营活动，这种手续费就不应该征收增值税。这种情况虽然**《实施办法》**第十条明确列举，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当地兜底条款可以后期逐步规范。

但是，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增值税似乎是不妥当的。比如，我是航空公司，如果我的员工作为我的客户购买机票旅游，难道我取得的员工购买机票的款项不征收增值税吗？我是餐厅，如果我的员工作为顾客来消费，我取得的员工支付的餐费不缴纳增值税吗？《实施办法》解读中给出的案例是“单位提供班车接送本单位员工上下班”。**我们认为，这一条应该明确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为聘用员工提供的与其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五、投资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

**36号文**没有明确投资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但解读稿中在**《实施办法》**第十一条中解释了：**有偿包括以投资入股的形式销售不动产和转让无形资产。**

**六、服务境内外划分的标准又发生改变**

**36号文**明确，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这里36号文用的是“发生”，而非106号文的“消费”。但在附件四《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中，对于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适用零税率的规定中，我们用的又是“消费”。因此，劳务发生地原则和实际消费地原则同时引入。这里，我们需要改变营业税思维，借鉴货物出口和进口增值税处理方法，重新在增值税思维下探讨境内外劳务的划分规则。同时，B2B和B2C下在考虑征管效率后需要有一定的差异，这个问题后期需要专门讨论。

举一个案例：中国A建筑公司去南非为T公司盖厂房。其中中国A公司是总包方。中国A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中国B公司，中国B公司又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南非当地的C公司。这里就存在三个合同关系：

1、中国A公司和南非T公司

2、中国A公司和中国B公司

3、中国B公司和南非C公司

按照36号文的规则：

1、中国A公司给南非T公司提供建筑劳务，**由于服务提供方是中国公司，属于境内服务，中国A公司应该要缴纳增值税。但36号文规定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税，因此，中国A公司可以免税。**但是，这里要注意的衔接问题是，我们原来对于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出口货物是可以办理退税的。如果境外建筑服务免税，是否影响货物的退税。或者，服务的免税和货物的退税分开执行，后一种可能性更大。

2、中国A公司分包工程给中国B公司。这里服务的提供方和服务的接收方都是中国公司，属于境内服务。但是，同样**36号文规定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免税，因此，中国B公司取得的建筑服务收入免增值税。**

3、中国B公司和南非C公司，这里，服务的接收方是境内B公司，但这个属于境外单位在境外给境内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境内提供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这样，原来财税【2009】111号文中需要征收营业税的尴尬处境解决了。

**七、视同销售的主体和内容差异**

**其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但其他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需要视同销售。**这里的无形资产不仅包括土地使用权，还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因此，实际上相对于营业税下的规定视同销售在无形资产上是扩展了的。

但是，总体感觉，我们对于无偿提供服务一律视同销售的规定可能会有很大的负面作用。因为在现代服务业中，有很多免费的商业模式，比如360免费提供杀毒服务，快盘免费提供存储服务，银行免收转账服务费等。如果这些免费服务一概被认定为视同销售，会产生很多负面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对免费服务有增值税意义上的重新认识。**如果免费服务是企业获取另外一种增值税应税收入的手段，我们则不应该将这种免费服务视同销售。**

**八、折扣提供服务的增值税处理**

同解读稿中说“本文删去了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里程积分兑换服务（106号文），提供电信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积分兑换形式赠送的电信服务不征增值税（财税【2014】43）的规定，这个是否意味着原来不征增值税的现在需要征收增值税？但从道理来讲，积分兑换属于折扣提供应税服务。但是，《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折扣提供应税服务，折扣必须在一种发票注明。同时，**解读稿中进一步强调了，折扣在一张发票注明必须是在金额中注明，而不能仅仅在备注中注明。如果严格按照这个标准，积分兑换服务似乎无法符合条件，需要交纳增值税。**因此，积分兑换如何合同、发票、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中衔接是一个后期需要进一步研究明确的问题。

**九、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进项转出有特殊规定**

   解读稿解释，纳税人购进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无论是专门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还是兼用于上述项目，均可以抵扣进项税**。也就是说，纳税人购进的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只要自身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都可以直接抵扣，而不涉及进项转出问题。**

**十、住宿服务可以抵扣进项税**

**《实施办法》只是规定旅客运输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能抵扣进项税。但是，对于住宿服务能否抵扣，解读稿中说纳税人购买的住宿服务取得的进项税允许按规定抵扣。**具体按什么规定，什么样的住宿服务可以抵扣，住宿费含餐费如何拆分。同时，二十七条规定交际应酬费属于个人消费，那接待客户的住宿费、旅游费中住宿费是否属于交际应酬，是否能抵扣，如何区分都是麻烦问题。

**十一、价外费用表述简化但涵盖范围更广**

虽然价外费用表述简化，但并非价外费用的涵盖范围缩小了。正如解读稿说的，正是由于业务的复杂性，列举存在无法穷尽的问题，因此做了概括性表述。因此，后期很多没在暂行条例列举的价外费用除非不符合36号文正列举的，都有可能被界定为价外费用。

**十二、兼营和混合销售概念继续保留**

营改增后，没有营业税了。但是，由于增值税仍然存在不同税率的项目，因此，这两个概念还继续存在。

**106号文中的混业经营转变为32号文中的兼营**

32号文的混合销售基本保持了原来营业税+增值税下的格局。**但注意，在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中同时涉及货物的，不属于混合销售行为，比如精装修房送家电**。我们认为，混合销售行为的引入实际上将原先营业税+增值税下经常纠结的问题保留到了增值税下。比如，你如何界定什么是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财税字[1994]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第四条第（一）项：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应视为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此条规定所说的“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应税劳务”，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数中，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不到50%。这个已经被财税[2009]17号废止，后期究竟如何执行还是问题。

同时，解读稿也说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规则废止，转而使用32号文的混合销售规则。这个对于很多建筑业EPC工程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建筑业中原来营业税和增值税打架的问题，到增值税后就变成了17%税率和11%税率打架的问题了。

**减少增值税税率档次可能是解决这类问题的最好办法。如果只有一个税率，这些问题则都不存在。**

**十三、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全面收紧**

逾期90天的利息表内转表外不再允许扣减当期增值税应税收入，**只是规定了90天后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征税，而在实际收到时征税。这样，增值税下逾期利息的处理和会计以及所得税的处理产生实质差异。**

**同业往来免税范围缩小到同业信用拆借，买入返售中的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不再能够免税。**

**只有国债和地方债利息免税，金融债利息不再作为同业往来免征增值税。**

**明确将信托、理财产品、基金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纳入其他金融商品，这个对同业创新业务将产生很大影响。**

金融商品转让中，债券转让时按总价还是净价计算增值税收入似乎还没有明确。不过，既然文件说利息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是否意味着净价处理应该得到认可。不过文件明确规定金融商品转让不开专票，但是否能开普票呢？估计，金融商品转让不应该涉及增值税开票问题。而对于买入价计算问题，32号文沿用90文的加权平均法，不过部分金融商品转让系统计算盈亏采用的是先进先出法，这个差异需要关注。

免税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税将返还性删除，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税。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十四、经纪代理业务增值税过渡**

营业税下，代理业是按实际取得报酬征税。但是，增值税下，很多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并未过渡过来，这里，如何进行衔接和处理估计后期还会有一系列文件去明确。不过，差额征税在增值税环境下应用必须要特别小心，否则会产生很多避税问题。

**十五、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差额征税项目变化**

解读稿中明确，直租业务中差额征税规定提出了安装费和保险费。其实，**一句话，不能既差额征税又进项抵扣，凡是能够进项抵扣的项目都要从差额征税中剔除。**

**十六、融资租赁中明确了实收资本概念**

对融资租赁享受销售额扣除政策汇总明确了实收资本概念，但给予了三个月过渡期。

**十七、旅游业增加签证费扣除**

旅游业差额征税中增加了签证费扣除。这个就是差额征税效率差的地方，他需要一个一个列举，非常麻烦。同时，文件规定，**扣除的项目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票，实际上需要纳税人在开票时分拆自己业务构成，会涉及到商业信息的披露，这个也设计纳税人商业信息的保密问题。**因此，差额征税政策的引入需要更多权衡各种利弊，建议只在大量生活服务业中引入差额征税，因为这些项目下游属于最终消费，只能开普票，不涉及链条抵扣问题。

**十八、一般纳税人销售老不动产政策解释口径似乎存在问题**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文件解读稿中说了老项目也可选择一般计税方法，按5%预征率差额预缴，按11%一般计税方法差额申报。个人观点，这个看法可能是不妥当的。应该是5%预征率差额缴纳，11%的一般计税方法全额申报，而非差额申报，否则会有避税问题。要么你要规定差额部分开普票，增值部分开专票。

**十九、如何区分无运输工具承运和货运代理业务**

36号文明确规定，无运输工具代理按交通运输业适用11%的税率。而货运代理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6%的税率。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实践中，很多货代公司都是以自己名义和委托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责任。因此，这些货运代理也是符合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这个条件的。**是否纳税人可以选择货运代理按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处理，按11%征税收入可以呢？从道理来看，这样处理解决了进项11%，销项6%的问题。

代理业实际上都是属于第三人介入交易，这类交易的增值税处理说难也难，说简单也简单。其实，在货物领域，批发和零售业也属于第三人介入交易，不过，如果你用货物中的思路，维持增值税税率的一致性，很多问题都迎刃而解。但很多代理业中涉及项目的多税率以及很多不征增值税的收费，这样，差额征税的规定引入也就不可避免。这些问题后期我们会从增值税原理角度进一步讨论。

**二十一、营业税下不同税目划分问题增值税下继续存在**

营业税下不同应税项目的税目划分问题，由于增值税下也有不同税目，这些营业税下内部结构的问题继续存在。比如，我用广告灯箱发布广告，这个属于不动产租赁还是广告服务，仓储和租赁、住宿和租赁、外卖和餐饮如何区分等问题一样存在，不过这些问题并非什么新问题，以前在管营业税期间这些问题都讨论的很清楚了，增值税下可以直接借鉴。

**对建筑业营改增的几点想法**

**赵国庆—财税星空 2016-4-14**

**最近基本完成了对全国大型建筑集团南京建工（特一级资质）的营改增咨询的访谈、培训和初期的梳理，对建筑企业的各种业务模式、管理模式、核算模式和税收风险点有了更多的认识。这家企业的管理规范程度和信息化水平比我所见的很多大型央企都要高很多。总体来看，对于建筑业营改增，有几下几点想法：**

**1、建筑企业的现有运作模式（外部专业分包、内部承包、资质挂靠）在营改增后面临非常大的挑战，继续进行整体的项目梳理和业务模式的规范、重构**

**2、各种业务模式中的增值税开票风险会凸显。**

**3、接受虚开发票和进项税不能抵扣带来的风险将会迅速增加。不规范的建筑企业必然面临被淘汰的命运。即使你是当地大型的建筑企业，增值税的管理全部集中在国税总局，出了事当地政府估计也无法完全罩得住。**

**4、如何规范内部承包、资质挂靠公司的业务运作模式，开票模式都是挑战。看过一些机构先前给大型央企出台的制度，感觉还是不了解行业的情况。很多制度完全从税收角度考虑，缺少从经营和管理角度的思考，制度和建议根本不接地气，无法落地。这一块需要各个企业和自己的承包人进行谈判和磨合。不是说我成立一个集中采购公司就能解决问题的。比如，在路桥工程中，我把一个路段给A包工头做，人和设备是他的，汽油也是他的。营改增后，由于个人只能开普票，无法抵扣进项税。因此，如果你建议以后他就提供人和设备，汽油在建筑企业加，我建筑企业可以取得17%的进项抵扣。类似这种建议就属于不接地气。因为，你改变原来的契约模式，那如何防范包工头到我这加了油拿出去卖，导致我成本增加的因素呢。所有做建筑业营改增，让我想起了张五常的《佃农理论》。你也许认为现在很多建筑企业管理很不规范。但是，你不要忘了，目前各种建筑业的运作模式，可能是在目前中国市场条件下，考虑各种交易成本后双方最佳的契约安排。因此，我们在做建筑业营改增的制度构建中，不能就税收看税收。商业模式的调整不是一朝一夕之事。我们的国税机关也要认识这个问题，税制过渡要平稳，规范管理要渐进，不能操之过急。**

**5、运用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知识来指导建筑业的营改增，逐步构建整个建筑业营改增的制度设计和适用营改增的调整非常重要。同时，这项工作绝对不是在5月份就能做完的事。商业模式的改变涉及到各方利益的调整。这个需要指导企业在沟通协调各方利益后逐步规范。那种指望出什么一本操作指导手册就完事的，根本到最后毫无用处。**

**6、信息化水平是建筑企业顺利应对营改增的关键，没有良好的信息管理做支撑，再好的咨询建议到最后都无法落实，只能束之高阁。**

**7、正确理解增值税的原理。现在市面很多关于建筑、地产营改增的文章都是不知道增值税原理的胡说八道（类似什么甲供材筹划，什么高进低抵，什么争抢进项税发票之类的）。从造价规则角度理解营改增对建筑业的影响，我们才能真正把握营改增对合同价格谈判、税负转嫁的影响，才能把握营改增后建筑业税收风险把握，财务把控的要点。如果你把握了增值税原理和造价处理方法，什么EPC合同下的增值税问题就都不是什么问题了。但市场主体理解还需要一段时间，我们需要指导施工方和建设方去把握。**

**8、为了做好建筑业营改增，我们发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科目甚至需要涉及到6级甚至7级才能满足实际管理需要。因此，会计核算制度的构建绝不是这么简单。会计的本质是管理，如何把管理融入到会计核算制度的设计中，体现的是智慧和经验。同时，信息化需要和会计做密切的配合。正是因为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探索，我目前还没有发现主要的建筑企业软件提供商能提供真正适应增值税管理需求的产品，更多功能都是浮于表面的东西。**

**9、建筑业营改增真的应对非常仓促。目前建设部发布的那个招标造价征求意见中很多问题都没有明确，同时，那个文件中提出的增值税计提规则也存在很明显的问题。这个对整个建筑行业都是很大的挑战。因此，建筑企业需要专业人员指导他们理解营改增对招标造价规则的影响。地产企业同样也需要。**

**10、营改增对很多BT项目、代建项目现有的商业模式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在过渡前制定合适的应对策略非常关键。否则就要等后期国家逐步明确政策才可以。**

**因此，建筑企业的营改增需要一个持续的服务过程，企业内部各个部门都要积极参与，通过不断的磨合、调整，适用税务管理的变化、适用市场规则的变化，才能逐步顺利完成营改增过渡。**

**增值税简易计税及专用发票开具规定**

**段文涛 2016-4-8**

**2016年全行业营改增后，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征收率的项目有哪些，可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特撰此文，以便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在实务中使用。**

**【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4〕153号）规定“本办法所称增值税纳税人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据此，自然人个人不能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本次全行业营改增，国家税务总局对自然人个人出售房地产、出租房屋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新的规定：其他个人出售、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地税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因此，个人出售、出租不动产，再按规定缴纳税款后，也可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简易征税方法的简要回顾**

**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简易计税方法和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其应纳税额为“销售额×征收率”计算的税额，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均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其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一般纳税人原则上必须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这几年来，增值税简易计税规定的变化不小，尤其是本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一般纳税人发生的部分特定应税行为，新增规定了诸多重要的简易计税项目。**

**另外，其名称也有细微变化，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90号公告、2014年36号公告、财税〔2014〕57号文件等文件中称为“简易办法”；财税〔2015〕118号文件、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文件等称为“简易计税方法”；也还有称文件称“简易征收办法”的。其实，意思都是一样，即“简易计税方法”。**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的适用**

**一、销售或出租不动产新增5%征收率**

**以下所称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但不包括房地产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4．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不适用该项规定）。**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5．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个体工商户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6．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以全部收入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 的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7．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8．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二、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无形资产、服务（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建筑、金融服务和现代服务、生活服务），按3%的征收率计税。**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三、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按3%的征收率计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

**1．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减按2%的征收率计税，并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此项规定不含销售旧货）。**

**3．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其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第4栏，其利用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在第5栏。**

**一般纳税人适用征收率的规定**

**一、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征收率5%计税的行为：**

**以下所称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但不包括房地产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3．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4．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二、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及旧货适用3%征收率，现减按2%计税的行为：**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不包括不动产（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 (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 ，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一）征税规定**

**1．一般纳税人销售旧货。**

**2．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

**3．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4．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按照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注：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6．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地区试点以前，非试点地区2009年1月1日增值税转型改革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1）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销售的固定资产属于税法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却因纳税人没有取得进项发票或者其他原因而未抵扣的，属于自动放弃抵扣权，销售该项固定资产时，不得采用简易计税办法，而应按照适用税率计税。**

**（2）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地区试点以后，非试点地区2009年1月1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范围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3）“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规定**

**1．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的，应当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意：此项规定不含销售旧货）。**

**三、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征收率3%计税的行为：**

**1．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2．以清包工方式（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为甲供（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5．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6．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7．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8．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

**9．提供的仓储服务。**

**10．提供的装卸搬运服务。**

**11．提供的收派服务。**

**12．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

**13．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14．药品经营企业（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销售生物制品。**

**15．兽用药品经营企业（取得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的兽用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和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6．光伏发电项目发电户（个人和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非企业性单位）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办法计算，并按3%的征收率代征增值税税款（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l日，按应纳税额的50%代征），同时开具普通发票；按照税法规定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可由国家电网公司所属企业直接开具普通发票。**

**17．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的库存化肥（在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的尚未销售的化肥），允许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应当单独核算库存化肥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纳税人2016年7月1日后销售的库存化肥，一律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以上各项，除国家税务总局对开具发票有单项规定的外，均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由原4%征收率改为按3%征收率计税的行为：**

**1．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含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

**2．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上述2种情形，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五、由原6%征收率改为可选择按3%征收率计税的销售货物行为：**

**1．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及以下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2．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4．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自产制成的生物制品。**

**5．自产的自来水。**

**6．自产的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商品混凝土。**

**7．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但桶装饮用水不属于自来水，应按照17%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8．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固定业户）未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临时到外省、市销售货物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按3%的征收率征税，需开具专用发票的回原地补开。**

**发生以上8种应税行为，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9．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税，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至今未作调整的特殊征收率**

**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含中外双方签定石油合同合作开采陆上）的原油、天然气，征收率为5%，不抵扣进项税额，原油、天然气出口时不予退税。**

**此项系国务院在1994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制定的征收率，2014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调整征收率时未涉及。**

**简易计税方法的相关规定**

**一、所称“旧货”，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二、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不包括不动产（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三、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 (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 ，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按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税款计算：**

**1. 销售额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2. 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五、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六、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七、一般纳税人发生本文所述应税行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一经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樊剑英讲座建筑业如何笑傲营改增过渡期（课程笔记）**

3月29日咱们跟着樊老师一起，学习了“建筑企业如何笑傲“营改增”过渡期”，了解新政策发展及监管模式对建筑企业的影响,短期内做好营改增平稳过渡,提前筹划，有效规避税负上升、利润下降、上下游业务受影响的局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本次课程笔记，求转发，求收藏，求点赞啊~

**一、税收新动态和新环境**

早在2016年2月份，住建部曾经发过一个文件，**建办标【2016】4号**文件，在文件中提到：建筑业营改增增值税率为11%，并且也提到我们今后的工程造价，将是税前工程造价×（1+11%）来计算的。

到了两会期间，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当中就已经明确提出，2016年全面实施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到抵扣范围，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营改增对于建筑企业来说，可以说很不轻松。尽管在新的试点实施方案当中，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清包工、甲供工程、老项目3种情形下，可以选择简易办法征税，但选择的时候我们并不轻松。

**二、纳税人身份与计税方式过渡期的选择**

1、营改增以后，新项目一般是一般计税原则，**建筑企业一般都是超过500万这个销售额的，所以都必须是一般纳税人。特定情况也可以简易计税。**

2、对老项目可以规定两种计税方法：第一是一般计税，第二就是简易计税。

不管新旧项目，5月1号均为一般计税，这是一个基本的原则，当然对于特定的行为，这里面也指了老项目可以申请，选择用简易计税方法来计税。新项目，特定情况下也可以选用简易计税方法。但是我们也要注意如何操作和选择的。

（1）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是以票控税，销项税额减掉进项税额，进项税额的发票来源确定了应纳税额，一般我们可以给甲方开11%的增税专用发票。

（2）小规模纳税人。只能是简易计税的方式。

第一、3%增值税的普通发票。但是甲方这样的发票是不可以抵扣进项税的，一方交纳了3%的增税，而另一方不能抵扣，这个环节就会多产生一个3%的税金。

第二、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避免开普通发票，下游企业不能抵扣的矛盾。但不是所有的企业都能开出这样的发票。

我们在实务操作当中务必重视这个相关的开票问题，当我们想要一般计税方式，我们就不可避免的税负会或高或低，因为我们不再像营业税那时候一样，按照收入直接乘以3%来计交增税的。**我们在增值税情况下，我们是按照销项减进项，我们销项是确定的，而我们进项是不确定的。**

**三、可能出现的税负暂时偏高的形态**

**1、营改增实施日前已经完工，项目营改增后，开始收款开票。**

甲建筑公司2016年4月A工程项目完工，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成本已经发生1000万元，收入尚有500万元没有收到。

到5月1号以后再接着收吧，但是5月1号以后呢，没有成本了，按照我们这个合同的收款日期，我们这500万就一定是交增增税的，一般计税方式下，我们就存在着500万只有销项没有进项的情景，那税负一定是暂时会偏高的，

**2、营改增试点实施日前已经是收完工程款尚未完工的项目**

甲建筑公司2016年4月B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已经全部收到，预算成本1000万元，已经入账500万元。

在这种情形下，已经说5月1号以后不再有收入了，只有成本，我们当然是可以允许你抵扣进项税的。还可以这样来描述案例，工程项目尚未完工，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但是收到了1900万，只有100万没有收到，那么只有100万是5月1号以后要收的，我们成本都是今后要入账的，我们有收入，有成本，营改增以后我们税负一定是暂时偏低的。

**3、营改增前已经工程结算尚未收款，也未开具发票的项目**

相信大家呢，很多是这种情况下的。

甲建筑公司，2016年4月C工程项目完工，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已经结算，但未到付款时间也未开发票，累计已经发生成本1000万。

该项业务工程合同额已经结算，表明已经确定了我们也应当收取的这个加款。但是呢，合同当中已经明确了，有一个约定的付款时间，预付款时间没到，所以我们也没有开发票。在这种情况下呢，我们是有成本的，累计已经发生成本1000万。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今后5月1号以后的收款，那么势必是一般计税的增值税。这种情况下呢，你没有成本的情况下，也会导致我们税负已经是暂时偏高的。

**4、营改增之后甲供材甲供设备的项目**

甲建筑公司2016年4月承接了D工程项目，该项工程材料设备有1000万，均由建设方提供，也就是甲供，减掉材料后，工程合同额为1000万，因为这是一个营改增以前的甲供工程，在营改增以后具体执行。

这种情况下呢，我们建筑公司也存在着问题，因为在营改增以前，甲供的材料是需要计入施工方来交纳营业税的，营改增以后，5月份以后供应的材料算不算5月1号以前的施工方甲供材料计征营业税的这个计税范围，在5月1号以后，计税方购买的1000万的甲供材料，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这种情况下对于施工方来说是个问题。因为施工方呢，是没有材料的，这个纯粹的一个工程劳务。工程合同额现在为1000万的话，也就是可以理解为，基本上是只有销项，没有进项的，那么暂时的税负也一定是偏高的。

**5、营改增之后，先有收入后有成本的项目。**

甲建筑公司，2016年5月承接了E工程项目，该项目工程属于政府工程。因为关系不错，提前支付了2000万元的备料款。该工程直到12月才发生了1000万材料费，这时候呢，我们是先收到钱的，后发生成本的，也就是先有销项的，后有进项的，这种情况下怎么办呢？

这种情况下只好先交税了。在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期间，这里面都提到了取得销售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在营改增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里面也是同样如此规定的，所以要先交税吧。我们有进项的时候呢，我们收入已经确定了，我们就只能是留抵了，这也是一种极端的情况。

**6、营改增之后先有成本后有收入的项目**

甲建筑公司，2016年5月承接了F工程项目，该项工程属于政府BT工程，该工程直到12月已经发生了1000万元材料费，但是还没有收入呢，因为政府就是不给你钱，或者呢，还没有到移交的时候呢，是不确定这个收款的，这时候呢，我们只有进项，没有收入，没有销项，那么我们进项发生这么多，如果不能抵扣的话，那是一个非常浪费的现状，那么你就考虑我们还有没有其他项目呢是一般计税的，可以抵了1000万材料的进项呢。

**总结**

**1、是营改增之前的项目，应尽快结算，尽快早开发票，当然是地税的营业税发票。**

**2、营改增之后项目收入成本尽可能的配比入账，配比入帐的方式，我们是想解决一个问题，就是销项和进项尽可能的匹配。**

**3、营改增之后项目税负应该平衡的转嫁。**我们营改增以后，新老项目原则上采用一般计税方式11%的这个税率，销项税就会很高，但是我们的下游企业的进项税也会很高，当价款不变的情况下，税负如果很高的，成本也就会很低，当成本很低的时候，利润就会很高，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一般是可以实现了税负转嫁，那么就看一个双方对价格的谈判是如何把控的。

**4、营改增之后增值税的销项进项，我们不再分项目核算，也就是都可以相互抵扣的。**

**5、营改增以后，我们最重要的不是税负的变化，而是我们能够挣多少钱才是主要的。**

**四、营改增对合同签订方式的影响**

营改增之前合同的签订方式，我们按照工程造价这种结构来进行描述，假设营改增以前我们这个预算定额人工费4000，材料费7020，我们利润假设是1000，我们合同价格基本上就是12210这样一个价格。

在营改增以后我们合同的签订方式，将由税前造价乘（1+11%）来计算合同总价的这种模式，我们就变成这种结构了：人工费4000是不含税的，材料费7020要拆分为两部分，比如说拆分出6000的不含税成本，进项税1020，对于利润，我们在营改增以前干同样的工程利润是1000万，营改增以后干同样的工程，利润还应该是1000万，那么我们合同价格将变成4000+6000加上1000=11000，11000为不含税合同造价，11000×11%为这一笔合同的一个大概的销项税额；11000×（1+11%）就是为我们的含税的合同造价12210

那么，该笔合同需要缴纳多少增值税呢？我们还是按照销项减进项的模式来进行套算。我们销项税额1210，我们进项税额1020，中间的差额就是应交增值税190，在营业税的时候，我们合同额为12210，我们要交纳3%的营业税即366万，尽管增值税合同额没有变化还是12210,但是我们交的税金反而减少为190。这种情况下呢，利润没有变化才是我们要追求的。

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呢，假设我们进项税金1020没有。我们要交纳的增值税为1210，但是我们的利润没有减少。合同额总额也没有变化，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也仍然是可以接受的。我们重点评价的是，我们的利润有没有发生增减变化。

**五、营改增后土地作为开发成本当中的大项，能否纳入到进项被抵扣？**

主要是这样的几个方面的问题要考虑：

1、营改增之前已经拿到了土地证且正在开发，能否抵扣。

2、营改增之后拿到的，政府出让土地可不可以抵扣。

3、营改增之后拿到土地的企业。我们买他的土地，我们能不能拿到进项呢？

4、营改增之后，股东以土地投资到企业的，那么这块土地是征税呢，还是不征税呢？

5、营改增后和有土地的企业合作，开发合资建房，一方土地一方出资金，建好之后，分房自用，这是我们经常提到的合作建房的模式。

6、整片拿地分割转让的，我搞到一万亩土地，生地变成熟地后，以后我只卖其中100亩，我可以抵扣多少进项，所以这是我们考虑的问题。

我们可能的方式，我归纳了有5种情况。

1、土地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2、土地允许差额销售额减除

3、土地允许按照11%计算抵扣

4、期初土地允许or不允许抵扣

5、土地允许差额配比销售额减除

**六、因营改增产生的新老项目，在执行中合同该如何过渡**

原则上为一般计税方式，也可选择老项目简易办法。

那么如何确定新老项目？

1、5月1号以后，新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证算新项目；

2、在4月30号以前就已经办好的工程施工许可证，我们确定为老项目；

3、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是否是4月30日之前；

4、既有总包合同，又有分包合同的情况：当总包，分包，都是新合同的情况下，总包、分包可以选择一般计税，也可以选择简易征收。

那么可能有人问，新合同也可以简易征收吗？

回答是可以的，在政策文件当中提到了，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来进行计税。

2、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来进行计税。

3、总包是老合同，分包是新合同，或者总包分包都是老合同，那么这种情况下，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来进行计税。当然，选择一般计税也是可以的。

**七、我们建筑行业跨地经营情况非常普遍，营改增以后税交给谁呢？**

第一，原则上是机构所在地。

第二，总机构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那么就是各自独立纳税，特别是我们总分公司这种体系的。

第三，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范围内的，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因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劳务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相关规定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固定业户，应当向你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在建筑劳务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八、纳税地点和资质什么关系？**

1、资质决定了，我们是母子公司，还是总分公司；

2、母子公司，只能各自纳税；因为资质的限制，不可能共享资质。

3、总分公司可以汇总纳税。分公司可以和母公司总公司共享资质。

4、最有效的方式，应该是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只需要在当地提缴税款，然后回机构所在地进行一个汇算就可以了。

**实务解读房地产业营改增税收政策**

**齐洪涛**

**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向社会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36号文），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建筑业将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4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又下发了关于营改增的7个公告，为了方便大家掌握房地产业“营改增”税收政策，本人以案例形式解读房地产业营改增政策，撰写了此文。我们还将陆续推出关于“营改增”实务方面的文章供大家学习、实务操作时参考**

**例1、丽都房地产开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5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150亩净地用于房地产开发，支付土地价款49999.5万元。总规划建筑面积210000㎡（假设全部可售），分三期进行开发第一期规划建筑面积80000㎡，占地36000㎡。**

**2016年6月6日，第一期项目的1#-5#五栋楼开始施工，规划建筑面积60000㎡。第一期项目的5栋楼实行部分材料“甲供”方式。**

**上述具体数字不一定和实际情况相符，只是为了说明问题，下同。**

**解析：**

**为了叙述的方便，以下的计算仅以1#-5#五栋楼为例。**

**1、支付土地价款时，账务处理**

**借：开发成本——土地成本   49999.50万元**

**贷：银行存款          49999.50万元**

**2、2016年6月6日，第一期项目的1#-5#五栋楼开始施工，将1#-5#五栋楼所占土地转入1#-5#五栋楼成本**

**150亩=99999.00平方米**

**计算每平方米土地成本=49999.5万元÷99999.00=0.5万元**

**1#-5#五栋楼分摊土地成本=36000÷80000×0.5×60000**

**=13500（万元）**

**借：开发成本——1#-5#楼   13500万元**

**贷：开发成本——土地成本   13500万元**

**例2、接例1，购买“甲供材”材料4000万元直接全部用于1#-5#楼开发项目，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680万元。**

**借：开发成本——建安成本（甲供材）    400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80万元**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          4680万元**

**在开发项目转收入前此进项税额一直留抵，下同。**

**例3、接例2，2017年1月15日取得预售证，当月取得预收房款22200万元。**

**解析：**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地产的，收到预收款时没有实现纳税义务。但为了使税款均匀入库，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应预缴税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应预缴税款=预收款÷（1+适用税率或征收率）×3%**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应预缴增值税款=22200÷（1+11%）×3%=600（万元）**

**1、收到预收账款时账务处理：**

**由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房地产的，收到预收款时没有实现纳税义务，所以在进行预收账款账务处理时不需要进行价税分离，应以含税价计入“预收账款”科目。**

**借：银行存款或现金     22200万元**

**贷：预收账款——1-5#楼  22200万元**

**2、预缴税款时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已交税金） 600万元**

**贷：银行存款             600万元**

**填报申报表如下：**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征项目和栏次** | | **销售额** | **扣除金额** | **预征率** | **预征税额** |
| **1** | **2** | **3** | **4** |
| **建筑服务** | **1** |  |  |  |  |
| **销售不动产** | **2** | **222000000** |  | **3%** | **6000000** |
| **出租不动产** | **3** |  |  |  |  |
| **合计** | **6** | **222000000** |  | **3%** | **6000000** |

**例4：接例3，截止2018年2月，又收到预售房款33300万元。**

**应预缴增值税款=33300÷（1+11%）×3%=900（万元）**

**账务处理同例3。**

**例5：接例4，2018年3月17日，1-5#楼竣工。期间共收到建筑安装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4000万元，增值税额1540万元；其他成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500万元，税额30万元，其他支出项目不考虑。**

**借：开发成本——建安成本    14000万元**

**开发成本——其他         50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570万元**

**贷：银行存款等        16070万元**

**例6：接例5，2018年4月5日上述上述预售房产交付使用，共计销售房屋建筑面积50000㎡，将上述预收房款结转收入。**

**解析：**

**1、首先计算可以扣除的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50000÷210000×499995000**

**=119046428.57（万元）**

**按本公式计算的结果和按本案例假设的一期占地36000㎡计算结果有差异，是否可按一期占地36000㎡来分摊呢？还有待以后政策的明确，本人有意设此差异只是在这里将问题提出来，共同仁思考。**

**2、计算计税销售额及销项税额**

**销售额=（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1+11%）**

**计税销售额=（222000000+333000000-119046428.57）÷（1+11%）=392750965.25（万元）**

**销项税额=392750965.25×11%=43202606.18（元）**

**3、将预收房款进行价税分离，结转收入**

**销售收入=222000000+333000000-43202606.18=511797393.82（元）**

**账务处理：**

**借：预收账款——1-5#楼   555000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1-5#楼   511797393.8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43202606.18**

**4、计算应纳增值税额**

**截止2018年3月底留抵税额=680万元＋1570万元=2250万元**

**应纳增值税额=43202606.18－22500000.00=20702606.18（元）**

**5、计算应补缴增值税额**

**已预缴增值税=600万元+900万元=1500万元**

**应补缴增值税=20702606.18－15000000.00=5702606.18（元）**

**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转出未交增值税）5702606.18**

**贷：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5702606.18**

**6、补缴税款的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5702606.18**

**贷：银行存款              5702606.18**

## 营改增现行相关增值税会计处理存在的四个问题 ——营改增会计处理探讨之一

**2016-04-0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7月5日，财政部下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2]13号），对营改增试点纳税人差额征税、小规模纳税人会计处理、期末留抵税额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但在实践中，核算规范尚存在如下问题：**

**（一）营改增可以抵减的销项税额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及时、完整体现**

**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试点期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的，应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下增设“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专栏，用于记录该企业因按规定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但是由于当期抵减的销项税额与本期实际产生、可以用于抵减当期和未来期间的销项税额并非完全一致，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那么，只在“应交增值税”下面增加“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还不能满足企业的核算要求，主要有：**

**一是未完全反应纳税人可以抵减的销项税额。如增值税附表（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中，第4列“本期应扣除金额=2+3”，即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而第5列，本期实际扣除金额需较本期应扣除金额小，同时也小于本期应税服务销售额。纳税人本期营改增实际抵减的销项税额与纳税人可以用于抵减的销项税额不完全一致，“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仅为当期实际抵减数。**

**二是未及时反应纳税人本期新增的、全部可以抵减销项税额的资产。当纳税人购进可以抵扣销售额的服务时，相关权利即已产生，形成了一项可以抵减应交增值税的资产，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需及时体现该项资产。**

**三是未完整体现纳税人期末尚存的、可以抵减未来期间的销项税额的资产。公司产生的可以抵减销项税额、但本期尚未抵减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确认为资产，但按目前科目体系，该资产尚未体现。**

**（二）差额征税的销项税额明细账发生额重复体现**

**在“应交增值税”借方增加“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之后，销项税额则按未扣除服务项目的销售额及价外费用与增值税率来计算，导致出现“三个不符”：**

**首先，账实不符：销项税额明细账发生额与销项税额定义不符。**

**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而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三）销售额，对于差额征税的各种应税行为，均是指扣减了相关购入成本、费用后的余额。明细账上以未扣除成本费用的销售额所计算的销项税额与税收文件相关定义不符。**

**其次，账表不符：销项税额明细账发生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11栏“销项税额”不符。**

**填写说明：“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应税服务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第三，账证不符：销项税额明细账与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税额不符。**

**除部分差额征税不能开具专用发票，如金融产品转让、旅游服务选择差额征收外，其他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业务。销项税额系按照扣除费用后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与账上未扣除费用计算的销项税额不符；虽然与“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夹差之后，应交增值税余额不会增加，但应交增值税借贷明细发生额均同步虚增。**

**例1：某客运站在5月提供客运服务收入和价外费用共计106万元，其中支付给运输公司84.8万元。根据文件规定，**

**销售额=106-84.8=21.2万元，**

**不含税销售额=21.2/1.06=20万元**

**销项税额=20\*6%=1.2万元。**

**如果开具专用发票，则销项税额应为1.2万元（接受客运服务不能抵扣）。**

**但是，增值税会计核算上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则为106/1.06\*6%=6万元，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为84.8/1.06\*6%=4.8万元，只有将两者夹差才知道实际的销项税额为1.2万元。这样不便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比对。**

**（三）增值税留抵税额转入时导致“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转出”明细账余额同步虚增**

**根据财会[2012]13号，试点地区兼有应税服务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开始试点当月月初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

**开始试点当月月初，企业应按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这种情形，在营改增全面推开后，仍然存在：如附件2（四）进项税额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上述转出环节处理无异议，但当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借记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与之前取得发票期间确认为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重复确认，且造成当期账证、账表不符，即进项税额明细账与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发票不一致；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表2均不一致。尽管应交增值税余额正确，但进项税额与进项税额转出余额同步虚增，假如纳税人多次转出和转回，进项税额与进项税转出将可能虚增更多。**

**（四）处理规范陈旧，不能满足全面推开后的增值核算要求**

**因财会[2012]13号系以已经作废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为依据，已不能满足当前营改增已全面推开的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管理要求，突出表现在难以满足如下新的要求：**

**1、增值税应税行为多样化、多种税率（征收率）并存**

**产品、劳务、服务、不动产及无形资产转让均征收增值税，相关税率有17%、13%、11%、6%，还同时存在可以选择适用简易征收办法，征收率既有3%，也有5%。**

**2、一般计税方法和可选择简易计税方法并存**

**公司既要能满足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会计核算，也要满足简易计征应交增值税核算要求，两者明细科目不可混用。**

**3、部分销售服务地预征和机构所在地纳税申报并存**

**跨县（市）经营的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业还存在企业不再象以前是单一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核算。**

**4、销售额全额计征与差额计征并存**

**未取得专用发票，但可以（或在一定时间内）扣除应税销售额的服务，主要有：如金融商品转让的买入价、经批准的融资租赁企业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等。**

**5、部分进项税额可以转回**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6、增值税负分析更为复杂**

**企业增值税负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应交增值税额除以销售收入的比率。从销售收入层面，需要考虑视同销售收入、存货本期增减变动因素、销售方式（如出口退税、免税）、不同应税行为（产品、服务、转让不动产及无形资产）；从采购层面，也需要考虑不同产品与服务、免税进口、分期抵扣、设备与不动产投资购置等诸多因素。否则，企业的税负波动难以理解、相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及同一企业不同时期的税负率也相差很大。企业如果需及时了解增值税税负波动原因，按照现有增值税核算层级难以做到，需要借助更多的备查账簿才能达到目的，反而增加了核算工作量。**

# ****逐条对比财税〔2016〕36号和财税〔2013〕106号文件****

##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新旧对照表****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 | **新旧政策变化** |
| --- | --- | --- |
| **第一章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第一章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  |
|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 增加销售建筑服务、生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等4个新行业所列范围，并将“应税服务”改为“应税行为”。 |
| **第二条**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 **第二条**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  |
| **第三条**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第三条**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行为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称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1.从强调“应税服务”到强调“应税行为”。营改增已扩大到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相应将“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改为“应税销售额”。2.营改增已扩大到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相应将“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改为“年应税销售额”。 |
| 第四条　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 第四条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  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 对原条　款进行小幅修订，将“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修改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按照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将“资格认定”修改为“资格登记”。 |
|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　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第五条　符合一般纳税人条　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按照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将“资格认定”修改为“资格登记”。 |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接受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取消“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条　款，直接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
| **第七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第七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  |
|  | **第八条**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 原附则第一条 |
| **第二章应税服务** | **第二章征税范围** | 应税服务扩大到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应税服务”修改为“征税范围”。 |
| **第八条**应税服务，是指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执行。 | **第九条**应税行为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执行。 | 应税服务所指全部放置在《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此处不再列举。 |
| **第九条**提供应税服务，是指有偿提供应税服务，但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非营业活动，是指：（一）非企业性单位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履行国家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活动。（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应税服务。（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员工提供应税服务。（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一）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　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将“非营业活动”改为“非经营活动”。2.将有偿的定义放置在第十一条　。3.将“非经营活动”中收取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仅限制为“行政单位”。4.列举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条　件。5.将“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强调是员工提供的职务性服务。6.新增“聘用的”，将“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提供服务”。 |
|  | **第十一条**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 将有偿的定义单独表述，主要考虑条　款体例的合理性。 |
| **第十条**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是指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应税服务。（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此次营改增全覆盖后，再用应税服务的表述不能涵盖所有项目，因此调整表述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2.对“在境内”的表述进行调整。原表述为“应税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然后再从中剔除不属于境内的相关情形，本次改为直接描述哪些情形属于“在境内”。 |
|  | **第十三条**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对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的情形进行列举。2.将完全在境外“消费”改为“发生”。3.新增“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 **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情形，视同提供应税服务：（一）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但以公益活动为目的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1.增加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的规定。2.将“无偿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修改为“无偿提供服务”。 |
| **第三章税率和征收率** | **第三章税率和征收率** |  |
| **第十二条**增值税税率：（一）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二）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邮政业服务，税率为11%。（三）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6%。（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 **第十五条**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除本条　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外，税率为6％。  （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三）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四）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税率为零。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 1.将第（一）条　和第（三）条　位置互换，使用排除法，除应税范围注释列举清楚的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其他一律按照6%税率征收。2.新增“基础电信、建筑、租赁不动产服务，转让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3.原第（一）条　位置移到第（三）条　。4.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应税服务”修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并强调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具体范围规定在附件4中。 |
| **第十三条**增值税征收率为3%。 | **第十六条**增值税征收率为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新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在附件2中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房地产项目征收率为5%，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减按1.5%征收率。 |
| **第四章应纳税额的计算** | **第四章应纳税额的计算** |  |
| **第一节一般性规定** | **第一节一般性规定** |  |
| **第十四条**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 **第十七条**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  |
| **第十五条**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第十八条**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
| **第十六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第十九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 **第十七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应扣缴税额=接受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 **第二十条**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 由于是购买方进行税额扣缴，将“接受方”改为“购买方”。 |
| **第二节一般计税方法** | **第二节一般计税方法** |  |
| **第十八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第二十一条**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  |
| **第十九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第二十二条**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并收取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 将“提供应税服务”改为“发生应税行为”。 |
| **第二十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 **第二十三条**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销项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  |
| **第二十一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 **第二十四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 增加无形资产、不动产所包含的进项税额。 |
| **第二十二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四）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从税务机关或者境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以下称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第二十五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进项税额=买价×扣除率  买价，是指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照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抵扣进项税额的除外。  （四）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删除“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第二十三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税收缴款凭证。纳税人凭税收缴款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第二十六条**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将“税收缴款凭证”改为“完税凭证”。 |
| **第二十四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交通运输业服务。（四）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 **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　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 1.删除“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统一归类到“无形资产”中，对于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按照应税范围注释所指为各类收费权益，……。2.不动产纳入抵扣范围，新增“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条　款。3.原第二十五条　中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内容，移至此位置。4.将不得抵扣的范围增加“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娱乐服务”。5.新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6.增加第（四）项、第（五）项所称货物的解释。 |
| **第二十五条**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销售不动产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或者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 | **第二十八条**动产、无形资产的具体范围，按照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12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有形动产。  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 1.营改增全部扩围后，不存在“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本条　删除。2.将不动产的概念移至《应税范围注释》中。3.将不动产在建工程移至上文第二十七条　第（五）款后。4.将“包括”改为“属于”。5.新增，明确不动产、无形资产的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执行。6.新增“不动产被没收、拆除”条　款。 |
| **第二十六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当期全部营业额）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第二十九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公式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1.营改增全覆盖后，没有“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删除相关条　款。2.删除“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当期全部营业额”。 |
| **第二十七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第三十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劳务、服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1.删除“非增值税应税劳务”。2.将“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简称为劳务”。 |
|  | **第三十一条**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 | 新增条　款，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净值计算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 **第二十八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 1.删除“应税服务”、2.将“发生服务中止、购进货物退出、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修改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额”，覆盖全部应税范围。 |
|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二）应当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而未申请的。 |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而未办理的。 |  |
| **第三节简易计税方法** | **第三节简易计税方法** |  |
| **第三十条**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第三十四条**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  |
| **第三十一条**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 **第三十五条**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  |
| **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而退还给接受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 **第三十六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 1.将“纳税人提供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税服务”修改为“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2.将“因服务中止或者折让”修改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覆盖全部应税范围。 |
| **第四节销售额的确定** | **第四节销售额的确定** |  |
| **第三十三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下列条　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 **第三十七条**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各种性质的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一）代为收取并符合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 1.增加“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2.删除“符合下列条　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条　款已放置在第十条　“非经营活动”中。3.对于委托代收并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的，不属于价外费用。 |
| **第三十四条**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 **第三十八条**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  |
| **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 增加“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表述。 |
|  | **第四十条**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本条　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 新增条　款，增加“混合销售”的概念。 |
| **第三十六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服务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税服务的销售额。 |  | 营改增全覆盖后，没有兼营营业税项目条　款，本条　删除。 |
| **第三十七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 **第四十一条**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减税。 |  |
| **第三十八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应税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　和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 **第四十二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和第三十六条　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  |
| **第三十九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 **第四十三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以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  |
| **第四十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　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提供同类应税服务的平均价格确定。（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 **第四十四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　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二）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三）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谋取税收利益为主要目的，通过人为安排，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增加退还增值税税款。 | 1.将“提供应税服务”改为“发生应税行为”。将”所列视同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所列行为”。2.将“应税服务”修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3.新增条　款，明确不具有合理商业目所指。 |
| **第五章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 **第五章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  |
| **第四十一条**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一）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二）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三）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一条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四）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第四十五条**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一）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二）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四）纳税人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五）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 1.将“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2.将“应税服务完成”修改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3.对于“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原营业税保持一致。4.新增“金融商品转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 **第四十二条**增值税纳税地点为：（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三）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第四十六条**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 新增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纳税地点。 |
| **第四十三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 **第四十七条**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 新增“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 |
| **第六章税收减免** | **第六章税收减免的处理** | 将“税收减免”修改为“税收减免的处理”。 |
| **第四十四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优先适用零税率。 |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减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同时适用免税和零税率规定的，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 将“优先适用零税率”修改为“选择适用免税或者零税率”。 |
| **第四十五条**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 **第四十九条**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起征点不适用于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 |  |
| **第四十六条**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第五十条**增值税起征点幅度如下: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含本数）。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含本数）。  起征点的调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当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2017年12月31日前，对月销售额2万元（含本数）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新增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规定。 |
| **第七章征收管理** | **第七章征收管理** |  |
| **第四十七条**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 | **第五十一条**营业税改征的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 新增“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增值税，国家税务局暂委托地方税务局代为征收。” |
| **第四十八条**纳税人提供适用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第五十二条**纳税人发生适用零税率的应税行为，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  |
| **第四十九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向消费者个人提供应税服务。（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服务。 | **第五十三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向消费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规定的应税行为。 | 1.将“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发生应税行为”。2.将“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3.将“应税服务”修改为“应税行为”。 |
| **第五十条**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接受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第五十四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 将“提供应税服务”修改为“发生应税行为”。 |
| **第五十一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十五条**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按照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现行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八章附则** |  | 删除 |
| **第五十二条**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增值税会计核算。 |  | 移至第八条 |
| **第五十三条**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  | 删除 |

## **营改增试点税目注释新旧对照表**

|  |  |  |
| --- | --- | --- |
| **应税服务范围或营业税税目注释**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 | **新旧政策变化** |
|  | 一、销售服务 |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税目注释相应的由“应税服务”调整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税目结构来看，第一类为销售服务，第二类为销售无形资产，第三类为销售不动产。因此，税目从第一类“销售服务”开始。 |
|  |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 销售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等7个项目，增加了建筑服务、金融服务和生活服务。 |
| **一、交通运输业** | （一）交通运输服务。 |  |
| 交通运输业，是指使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 将“交通运输业”改为“交通运输服务”，将“使用”改为“利用”。 |
| **（一）陆路运输服务。** | 1.陆路运输服务。 |  |
|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和其他陆路运输。 | 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陆路（地上或者地下）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包括铁路运输服务和其他陆路运输服务。 |  |
|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1）铁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铁路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
|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 （2）其他陆路运输服务，是指铁路运输以外的陆路运输业务活动。包括公路运输、缆车运输、索道运输、地铁运输、城市轻轨运输等。 |  |
|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陆路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 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管理费用，按照陆路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将“征收”改为“缴纳”。 |
| **（二）水路运输服务。** | 2.水路运输服务。 |  |
|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水路运输服务，是指通过江、河、湖、川等天然、人工水道或者海洋航道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
| 远洋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 水路运输的程租、期租业务，属于水路运输服务。 | 将“远洋运输”修改为“水路运输”，意味着程租和期租不仅限定为海运，还包括内河、江、湖等的运输。 |
| 程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 程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为租船人完成某一特定航次的运输任务并收取租赁费的业务。 | 将“远洋运输企业”改为“运输企业” |
| 期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 期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操作人员的船舶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天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船东负担的业务。 | 将“远洋运输企业”改为“运输企业” |
| **（三）航空运输服务。** | 3.航空运输服务。 |  |
|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航空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空中航线运送货物或者旅客的运输业务活动。 |  |
|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 航空运输的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 |  |
|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 湿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配备有机组人员的飞机承租给他人使用一定期限，承租期内听候承租方调遣，不论是否经营，均按一定标准向承租方收取租赁费，发生的固定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的业务。 |  |
|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 航天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 航天运输服务，是指利用火箭等载体将卫星、空间探测器等空间飞行器发射到空间轨道的业务活动。 |  |
| **（四）管道运输服务。** | 4.管道运输服务。 |  |
|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 管道运输服务，是指通过管道设施输送气体、液体、固体物质的运输业务活动。 |  |
|  |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新增条款，区别于货物运输代理，把无运输工具承运人提供的承运业务，从货物代理中区分出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的税率和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  | 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是指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  |
| **二、邮政业** | （二）邮政服务。 | 将“邮政业”改为“邮政服务” |
| 邮政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 删去了“邮政代理”，邮政代理在“其他邮政服务”中体现。 |
| **（一）邮政普遍服务。** | 1.邮政普遍服务。 |  |
|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  |
|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 函件，是指信函、印刷品、邮资封片卡、无名址函件和邮政小包等。 |  |
|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 包裹，是指按照封装上的名址递送给特定个人或者单位的独立封装的物品，其重量不超过五十千克，任何一边的尺寸不超过一百五十厘米，长、宽、高合计不超过三百厘米。 |  |
| **（二）邮政特殊服务。** | 2.邮政特殊服务。 |  |
|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  |
| **（三）其他邮政服务。** | 3.其他邮政服务。 |  |
|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  |
|  | （三）电信服务。 | 从《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相关条款中引入 |
|  |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  |
|  | 1.基础电信服务。 |  |
|  |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  |
|  | 2.增值电信服务。 |  |
|  | 增值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  |
|  |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 （四）建筑服务。 |  |
| 建筑业，是指建筑安装工程作业。 |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  |
| 建筑 | 1.工程服务。 | 将“建筑”改为“工程服务” |
| （一）建筑，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相连的各种设备或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在内。 | 工程服务，是指新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的工程作业，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各种设备或者支柱、操作平台的安装或者装设工程作业，以及各种窑炉和金属结构工程作业。 | 增加“扩建” |
| 安装 | 2.安装服务。 |  |
| 安装，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及其他各种设备的安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和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在内。 | 安装服务，是指生产设备、动力设备、起重设备、运输设备、传动设备、医疗实验设备以及其他各种设备、设施的装配、安置工程作业，包括与被安装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的装设工程作业，以及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程作业。 |  |
|  | 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 | 将三网、水电气等类似入户安装工程，单写一条。 |
| 修缮 | 3.修缮服务。 |  |
| 修缮，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修缮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补、加固、养护、改善，使之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的工程作业。 |  |
| 装饰 | 4.装饰服务。 |  |
| 装饰，是指对建筑、构筑物进行修饰，使之美观或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装饰服务，是指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修饰装修，使之美观或者具有特定用途的工程作业。 |  |
| 其他工程作业 | 5.其他建筑服务。 |  |
| 其他工程作业，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以外的各种工程作业，如代办电信工程、水利工程、道路修建、疏浚、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平整土地、搭脚手架、爆破等工程作业。 | 其他建筑服务，是指上列工程作业之外的各种工程作业服务，如钻井（打井）、拆除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平整土地、园林绿化、疏浚（不包括航道疏浚）、建筑物平移、搭脚手架、爆破、矿山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等工程作业。 | 航道疏浚仍作为港口码头服务，增加建筑物平移、矿山作业等。 |
| 金融保险业 | （五）金融服务。 |  |
| 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金融、保险。 |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 对服务进行了列举 |
|  | 1.贷款服务。 |  |
|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的业务，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和转贷。  自有资金贷款，是指将自有资本金或吸收的单位、个人的存款与他人使用。  转贷，是指将借来的资金与他人使用。  典当业的抵押贷款业务，无论其资金来源如何，均按自有资金贷款征税。  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 | 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 | 删去了存款，存款作为不征税项目，不体现在税目中。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作为免税项目处理。转贷体现在第二款。 |
|  | 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列举各种贷款形式，强调实质是利息和利息性质的收入。 |
|  |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  |
|  | 以货币资金投资收取的固定利润或者保底利润，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 新设税目，比原营业税“金融经纪业”和“其他金融服务”要广。金融经纪业中的金融代理，放到了“经纪代理”服务中。 |
| 金融经纪业，是指受托代他人经营金融活动的业务其他金融业务，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各项金融业务，如银行结算、票据贴现等。存款或购入金融商品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  |
| 保险 | 3.保险服务。 |  |
| 保险，是指通过契约形式集中起来的资金，用以补偿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的业务。 | 保险服务，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包括人身保险服务和财产保险服务。 | 区分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是为人身保险服务免税政策提供依据。 |
|  | 人身保险服务，是指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
|  | 财产保险服务，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活动。 |  |
|  | 4.金融商品转让。 |  |
|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或非货物期货的所有权的行为。 | 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 | 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表述一致 |
|  | 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 | 由于营业税对其他金融商品的范围没有明确界定，征管中常引发争议，这里作出规定，包括资产管理产品和金融衍生品。 |
| **三、部分现代服务业** | （六）现代服务。 | 将“部分现代服务业”改为“现代服务”，删去“部分”二字。 |
| 部分现代服务业，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 将“部分现代服务业”改为“现代服务”。将“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改为“租赁服务”，囊括了动产租赁和不动产租赁两项。新增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
| **（一）研发和技术服务。** | 1.研发和技术服务。 |  |
|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 删除“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新增“专业技术服务”。 |
| 1.研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 （1）研发服务，也称技术开发服务，是指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与试验开发的业务活动。 | 新增“也称技术开发服务”，使免征增值税项目中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税有出处。 |
| 2.技术转让服务，是指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  | 删除，统一到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 |
| 3.技术咨询服务，是指对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技术测试、技术培训、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和专业知识咨询等业务活动。 |  | 删除，咨询服务已包括技术咨询。 |
| 4.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果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报酬的业务活动。 |  |
| 5.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 （3）工程勘察勘探服务，是指在采矿、工程施工前后，对地形、地质构造、地下资源蕴藏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的业务活动。 |  |
|  | （4）专业技术服务，是指气象服务、地震服务、海洋服务、测绘服务、城市规划、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等专项技术服务。 | 新增“专业技术服务” |
| **（二）信息技术服务。** | 2.信息技术服务。 |  |
|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和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 新增“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
|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咨询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行为。 | （1）软件服务，是指提供软件开发服务、软件维护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的业务活动。 | 删去软件咨询，统一到咨询服务税目。 |
| 2.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行为。 | （2）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是指提供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测试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3.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的业务行为。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 （3）信息系统服务，是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网站内容维护**、**桌面管理与维护、信息系统应用、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业务活动。包括网站对非自有的网络游戏提供的网络运营服务。 | 新增“网站内容维护”，将“安全服务”改为“信息安全服务”，新增“在线杀毒、虚拟主机等”。 |
| 4.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计算机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挖掘、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呼叫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4）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是指依托信息技术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经济管理、审计管理、税务管理、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和呼叫中心等服务的活动。 | 删除“金融支付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电子商务平台”，新增“物流信息管理、经营信息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归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税目。电子商务平台归入“信息系统增值服务”。内部数据分析、内部数据管理、内部数据使用统一为“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归入“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
|  | （5）信息系统增值服务，是指利用信息系统资源为用户附加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包括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数据库管理、数据备份、数据存储、容灾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等。 | 新增条款 |
| **（三）文化创意服务。** | 3.文化创意服务。 |  |
|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 删除“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 |
| 1.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视觉、文字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 （1）设计服务，是指把计划、规划、设想通过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等形式传递出来的业务活动。包括工业设计、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造型设计、服装设计、环境设计、平面设计、包装设计、动漫设计、网游设计、展示设计、网站设计、机械设计、工程设计、广告设计、创意策划、文印晒图等。 | 将“通过视觉、文字”修改为“文字、语言、图画、声音、视觉”，新增“内部管理设计、业务运作设计、供应链设计”。 |
| 2.商标和著作权转让服务，是指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的业务活动。 |  | 删除，统一到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 |
| 3.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代理、登记、鉴定、评估、认证、咨询、检索服务。 | （2）知识产权服务，是指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对专利、商标、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鉴定、评估、认证、检索服务。 | 删去了“代理”，统一到“经纪代理”服务中 |
| 4.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 （3）广告服务，是指利用图书、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电影、幻灯、路牌、招贴、橱窗、霓虹灯、灯箱、互联网等各种形式为客户的商品、经营服务项目、文体节目或者通告、声明等委托事项进行宣传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广告代理和广告的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 |  |
| 5.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 （4）会议展览服务，是指为商品流通、促销、展示、经贸洽谈、民间交流、企业沟通、国际往来等举办或者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 |  |
| **（四）物流辅助服务。** | 4.物流辅助服务。 |  |
|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 |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 删去了“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代理报关”服务 |
| 1.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 （1）航空服务，包括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 |  |
|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 航空地面服务，是指航空公司、飞机场、民航管理局、航站等向在境内航行或者在境内机场停留的境内外飞机或者其他飞行器提供的导航等劳务性地面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旅客安全检查服务、停机坪管理服务、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飞机清洗消毒服务、空中飞行管理服务、飞机起降服务、飞行通讯服务、地面信号服务、飞机安全服务、飞机跑道管理服务、空中交通管理服务等。 |  |
|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等。 | 通用航空服务，是指为专业工作提供飞行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航空摄影、航空培训、航空测量、航空勘探、航空护林、航空吊挂播洒、航空降雨、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 新增“航空气象探测、航空海洋监测、航空科学实验等。” |
| 2.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 （2）港口码头服务，是指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讯服务、航道管理服务、航道疏浚服务、灯塔管理服务、航标管理服务、船舶引航服务、理货服务、系解缆服务、停泊和移泊服务、海上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水上交通管理服务、船只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和防止船只漏油服务等为船只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征收增值税。 | 港口设施经营人收取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按照港口码头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的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车辆停放服务等业务活动。 | （3）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是指货运客运场站提供货物配载服务、运输组织服务、中转换乘服务、车辆调度服务、票务服务、货物打包整理、铁路线路使用服务、加挂铁路客车服务、铁路行包专列发送服务、铁路到达和中转服务、铁路车辆编解服务、车辆挂运服务、铁路接触网服务、铁路机车牵引服务等业务活动。 | 删去了“车辆停放服务”，车辆停放服务归入“不动产租赁”服务。 |
| 4.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 （4）打捞救助服务，是指提供船舶人员救助、船舶财产救助、水上救助和沉船沉物打捞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5.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  | 删去，统一到“经纪代理”服务 |
| 6.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  | 删去，统一到“经纪代理”服务 |
| 7.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 （6）仓储服务，是指利用仓库、货场或者其他场所代客贮放、保管货物的业务活动。 |  |
| 8.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 （5）装卸搬运服务,是指使用装卸搬运工具或者人力、畜力将货物在运输工具之间、装卸现场之间或者运输工具与装卸现场之间进行装卸和搬运的业务活动。 |  |
| 9.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 （7）收派服务，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  |
|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  |
|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  |
| **（五）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5.租赁服务。 |  |
| 有形动产租赁，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 删去了“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从经营方式区分税目，包括以有形动产和不动产为标的物的租赁服务。 |
| 1.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设备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有形动产，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有形动产残值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 （1）融资租赁服务，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活动。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条件购入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满付清租金后，承租人有权按照残值购入租赁物，以拥有其所有权。不论出租人是否将租赁物销售给承租人，均属于融资租赁。 | 删去了“有形动产”，将“设备所有权”改为“租赁物所有权”，将“有形动产”改为“租赁物” |
|  |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融资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不动产融资租赁服务。 |  |
|  | 融资性售后回租不按照本税目缴纳增值税。 |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贷款服务 |
| 2.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 （2）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 | 删去了“有形动产”，经营租赁的租赁物的范围包括有形动产和不动产。 |
|  | 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  |
|  | 将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或者飞机、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发布广告，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广告位出租，不是提供广告服务 |
|  | 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港口码头服务中的“车辆停放服务”归入本税目 |
| 远洋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 水路运输的光租业务、航空运输的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 | 将“远洋”改为“水路” |
| 光租业务，是指远洋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光租业务，是指运输企业将船舶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操作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删去“远洋” |
|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干租业务，是指航空运输企业将飞机在约定的时间内出租给他人使用，不配备机组人员，不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只收取固定租赁费的业务活动。 |  |
| **（六）鉴证咨询服务。** | 6.鉴证咨询服务。 |  |
|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  |
|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 （1）认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利用检测、检验、计量等技术，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业务活动。 |  |
|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为委托方的经济活动及有关资料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工程造价鉴证、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 （2）鉴证服务，是指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受托对相关事项进行鉴证，发表具有证明力的意见的业务活动。包括会计鉴证、税务鉴证、法律鉴证、职业技能鉴定、工程造价鉴证、工程监理、资产评估、环境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建筑图纸审核、医疗事故鉴定等。 | 删去“经济活动”，改为“相关事项”，强调鉴证服务的普遍性，不管是经济活动还是非经济活动，只要是专业资质单位出具的有证明力的意见，就属于税目征收范围。增加“职业技能鉴定、工程监理” |
|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和策划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和流程管理等信息或者建议的业务活动。 | （3）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金融、软件、技术、财务、税收、法律、内部管理、业务运作、流程管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 | 改写本条，纠正原“咨询服务”征收范围过小以及容易引发争议的问题。 |
| 代理记账、翻译服务按照“咨询服务”征收增值税。 | 翻译服务和市场调查服务按照咨询服务缴纳增值税。 | 删去“代理记账”放入“经纪代理”服务，增加“市场调查服务” |
| **（七）广播影视服务。** | 7.广播影视服务。 |  |
|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  |
|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 （1）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是指进行专题（特别节目）、专栏、综艺、体育、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等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制作的服务。具体包括与广播影视节目和作品相关的策划、采编、拍摄、录音、音视频文字图片素材制作、场景布置、后期的剪辑、翻译（编译）、字幕制作、片头、片尾、片花制作、特效制作、影片修复、编目和确权等业务活动。 |  |
| 2.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代理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 （2）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发行服务，是指以分账、买断、委托等方式，向影院、电台、电视台、网站等单位和个人发行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转让体育赛事等活动的报道及播映权的业务活动。 | 删去“代理”，发行代理归入“经纪代理”服务。注意转让播映权仍在本税目，未归入“转让无形资产”税目。 |
| 3.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 （3）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是指在影院、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卫星通信、互联网、有线电视等无线或者有线装置播映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业务活动。 |  |
|  | 8.商务辅助服务。 | 新增税目 |
|  |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  |
|  | （1）企业管理服务，是指提供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市场管理、物业管理、日常综合管理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总部管理是指总机构收取分支机构管理费的业务活动。 |
| 代理业，是指代委托人办理受托事项的业务，包括代购代销货物、代办进出口、介绍服务、其他代理服务。  1.代购代销货物，是指受托购买货物或销售货物，按实购或实销额进行结算并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2.代办进出口，是指受托办理商品或劳务进出口的业务。  3.介绍服务，是指中介人介绍双方商谈交易或其他事项的业务。  4、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受托办理上列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业务。  金融经纪业、邮政部门的报刊发行业务，不按本税目征税。 | （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 将各类代理服务统一到本税目。拍卖作为“经纪代理服务” |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船舶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发货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承租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装卸、仓储和船舶进出港口、引航、靠泊等相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 删去“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删去“船舶代理”。 |
| 6.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 代理报关服务，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委托，代为办理报关手续的业务活动。 |  |
|  | （3）人力资源服务，是指提供公共就业、劳务派遣、人才委托招聘、劳动力外包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 （4）安全保护服务，是指提供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等的业务活动。包括场所住宅保安、特种保安、安全系统监控以及其他安保服务。 |  |
|  | 9.其他现代服务。 | “现代服务”的兜底条款 |
|  |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  |
|  | （七）生活服务。 | 新增税目 |
|  |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从营业税“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合并而来。 |
| 文化体育业 | 1.文化体育服务。 |  |
| 文化体育业，是指经营文化、体育活动的业务。 |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  |
| 文化业，是指经营文化活动的业务，包括表演、播映、其他文化业。  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比照文化业征税。  1.表演，是指进行戏剧、歌舞、时装、健美、杂技、武术、体育等表演活动的业务。  2.播映，是指通过电台、电视台、音响系统、闭路电视、卫星通信等无线或有线装置传播作品以及在电影院、影剧院、录像厅及其他场所放映各种节目的业务。  广告的播映不按本税目征税。  3.其他文化业，是指经营上列活动以外的文化活动的业务，如各种展览、培训活动，举办文学、艺术、科技讲座、演讲、报告会、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业务等。  4.经营游览场所的业务，是指公园、动（植）物园及其他各种游览场所销售门票的业务。 |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 增加了“文艺创作、文化比赛、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举办宗教活动”；“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放入“教育服务”，展览放入“会展服务”播映放入“广播影视服务” |
| 体育业，是指举办各种体育比赛和为体育比赛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的业务。  以租赁方式为文化活动、体育比赛提供场所，不按本税目征税。 |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 提供体育场所，按照租赁不动产征税。 |
|  | 2.教育医疗服务。 |  |
|  |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  |
|  | （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 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 |  |
|  | 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 |  |
|  | 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  |
|  | （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  |
|  | 3.旅游娱乐服务。 |  |
|  |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
| 旅游业，是指为旅游者安排食宿、交通工具和提供导游等旅游服务的业务。 | （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强调旅游业组织安排的实质，提供的服务包括“商务旅游”。 |
| 娱乐业，是指为娱乐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 | 增加了“同时” |
| 本税目征收范围包括：经营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游艺场等娱乐场所，以及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服务的业务。  （一）歌厅，是指在乐队的伴奏下顾客进行自娱自乐形式的演唱活动的场所。  （二）舞厅，是指供顾客进行跳舞活动的场所。  （三）卡拉OK歌舞厅，是指在音像设备播放的音乐伴奏下，顾客自娱自乐进行歌舞活动的场所。  （四）音乐茶座，是指为顾客同时提供音乐欣赏和茶水、咖啡、酒及其他饮料消费的场所。  （五）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场，是指顾客进行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活动的场所。  （六）游艺场，是指举办各种游艺、游乐（如射击、狩猎、跑马、玩游戏机等）活动的场所。  上列娱乐场所为顾客进行娱乐活动提供的饮食服务及其他各种服务，均属于本税目征收范围。 | 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 删去了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本条执行严格按照税目列举的范围执行。 |
|  | 4.餐饮住宿服务。 |  |
|  |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  |
| 饮食业，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顾客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  饭馆、餐厅及其他饮食服务场所，为顾客在就餐的同时进行的自娱自乐形式的歌舞活动所提供的服务，按“娱乐业”税目征税。 |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  |
| 旅店业，是指提供住宿服务的业务。 |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  |
|  | 5.居民日常服务。 |  |
| 其他服务业，是指上列业务以外的服务业务，如沐浴、理发、洗染、照相、美术、裱画、誊写、打字、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录音、录像、复印、晒图、设计、制图、测绘、勘探、打包、咨询等。 |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 美术、裱画、誊写、打字、打包放入“其他现代服务”或“其他生活服务”；复印作为“设计服务-文印晒图”；镌刻、计算、测试、试验、化验、制图和测绘放入“专业技术服务”，勘探放入“勘察勘探服务” |
|  | 6.其他生活服务。 | 生活性服务的兜底条款 |
|  |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  |
|  | 二、销售无形资产 |  |
| 转让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商标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转让著作权、转让商誉。转让著作权，是指转让著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著作，包括文字著作、图形著作（如画册、影集）、音像著作（如电影母片、录像带母带）。转让商誉，是指转让商誉的使用权的行为。转让商标权，是指转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增加了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
| 转让专利权，是指转让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转让非专利技术，是指转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 |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
| 转让土地使用权，是指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  |
|  |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增加本税目，把具有无形资产性质的权益性资产，统一归并入本税目，堵塞税收漏洞。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包括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球员、演艺人员转会取得的转会费按本税目征税。 |
|  | 三、销售不动产 |  |
| 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  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  本税目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 销售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有偿转让其他土地附着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其他土地附着物，是指建筑物或构筑物以外的其他附着于土地的不动产。 |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 删去销售土地附着物。 |
|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是指有偿转让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所有权的行为。  以转让有限产权或永久使用权方式销售建筑物，视同销售建筑物。 |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  |
|  |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  |
| 在销售不动产时连同不动产所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转让的行为，比照销售不动产征税。 |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  |

## **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规定新旧对照表**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附件2**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2** | **新旧政策变化** |
| --- | --- | ---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
| 一、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 一、营改增试点期间，试点纳税人[指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称《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 增加“营改增试点期间” |
| （一）混业经营。 | （一）兼营。 | 将“混业经营”改为“兼营” |
| 试点纳税人兼有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试点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 1.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征收率。 | 2.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从高适用税率。 | 3.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二）油气田企业。 |  | 删除，在本文第一条第（十六）款第2点明确，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
| 油气田企业提供的应税服务，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  |  |
| （三）征税范围。 | （二）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将“征税范围”改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
| 1. 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旅客利用里程积分兑换的航空运输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  | 删除，对积分兑换的运输服务征收增值税。 |
| 2. 试点纳税人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公益活动为目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 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  |
|  | 2.存款利息。 |  |
|  | 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
|  | 4.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
|  | 5.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  |
| (四)销售额。 | (三)销售额。 |  |
|  | 1.贷款服务，以提供贷款服务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  |
|  | 2.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佣金、酬金、管理费、服务费、经手费、开户费、过户费、结算费、转托管费等各类费用为销售额。 |  |
|  | 3.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  | 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
|  | 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照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  |
|  | 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4.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1.融资租赁企业。 | 5.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  |
|  | （1）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将“中国人民银行”改为“人民银行”，下同， |
| （1）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2）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 删除“有形动产”，使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包括有形动产和不动产 |
| 融资性售后回租，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资产租回的业务活动。 | （3）试点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  |
| （2）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除融资性售后回租以外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保险费、安装费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 将原来差额扣除的方法改为两种选一。 |
|  | ①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  |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  |
|  |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
|  | ②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删除“保险费、安装费”，目前这两项已经可以取得进项抵扣。 |
| （3）本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3年12月31日前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4年1月1日以后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该标准的次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4）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第（1）、（2）、（3）点规定执行。 |  |
| 2.注册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湖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等9省市的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不含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3年8月1日前按有关规定以扣除支付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的，此前尚未抵减的部分，允许在2014年6月30日前继续抵减销售额，到期抵减不完的不得继续抵减。 |  |  |
| 上述尚未抵减的价款，仅限于凭2013年8月1日前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凭证计算的部分。 |  |  |
| 3.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6.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  |
| 4.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从承运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 7.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删除“其从承运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增值税，不得抵扣” |
|  | 8.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  |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
|  | 9.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  | 10.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  |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  |
|  | 11.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4－10款的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  |
|  | 上述凭证是指： |  |
|  |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
|  |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  |
|  |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  | (四)进项税额。 |  |
|  | 1.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试点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  |
|  | 取得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不动产，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  |
|  |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  |
|  | 2.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
|  |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  |
|  | 3.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 5.试点纳税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代理报关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删除，移至下文“销售额”的“经纪代理服务”中。 |
| 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删除 |
| 6.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的国际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  | 删除，在附件3中保留了免税政策 |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是指接受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运输工具所有人、运输工具承租人或运输工具经营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在不直接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情况下，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的业务活动。 |  | 删除 |
| 7.试点纳税人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  | 放在下文第11点 |
| 上述凭证是指： |  |  |
|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  |
|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4）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中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承租方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5）扣除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  |  |
| （6）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  |  |
|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五）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  |
|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 | 《试点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年应税销售额标准为500万元（含本数）。 | “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改为“年应税销售额” |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试点情况对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对年应税销售额标准进行调整。 | 删除“根据试点情况”，“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改为“年应税销售额” |
| （六）计税方法。 | （六）计税方法。 |  |
|  |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 1.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 | 1.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
|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 |  |
|  | 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  |
| 2.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以该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试点期间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 移至下文第4点 |
| 3. 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被认定为动漫企业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2.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 删除“自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将“被认定”改为“经认定”，删除“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因为本条规定为“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 号)的规定执行。 | 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  |
| 4.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和收派服务，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3.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 增加文化体育服务，删除“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因为本条规定为“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5.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凡未规定可以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其全部销售额应一并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 删除，原意为强调应单独核算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本次修改考虑到条文意义不大，予以删除。 |
| （七）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  |  |
|  | 4.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  |
| 1.试点纳税人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之前继续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缴纳营业税。 | 5.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 因营业税已不存在，对于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改为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 （七）建筑服务。 |  |
|  | 1.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  |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  |
|  | 2.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  |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  |
|  | 3.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  | 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 |  |
|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
|  | （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
|  | 4.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5.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6.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八）销售不动产。 |  |
|  | 1.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2.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3.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4.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5月1日后自建的不动产，应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5.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和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6.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7.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  |
|  | 8.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  |
|  | 9.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
|  | 10.个体工商户销售购买的住房，应按照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征免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11.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
|  | （九）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  |
|  | 1.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2.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
|  | 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是指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 |  |
|  | 3.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4.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5.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
|  | 6.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  |
|  | （十）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上述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房地产老项目，以及一般纳税人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动产，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按照5%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  |
|  | （十一）一般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提供建筑服务或者销售、出租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的不动产，在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时，计算的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税额，且差额较大的，由国家税务总局通知建筑服务发生地或者不动产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在一定时期内暂停预缴增值税。 |  |
|  | （十二）纳税地点。 |  |
|  | 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
|  | （十三）试点前发生的业务。 |  |
| 2.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 1.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增值税应税销售额时抵减，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 “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改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 |
| 试点纳税人按照本条第（七）项中第1点规定继续缴纳营业税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适用本规定。 |  | 继续缴纳营业税的有形动产租赁条款在上文已删除。 |
| 3.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 2.试点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营改增试点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原主管地税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 “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改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 |
| 4.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提供的应税服务，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现行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 3.试点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因税收检查等原因需要补缴税款的，应按照营业税政策规定补缴营业税。 | “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改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 |
| （八）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十四）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
| 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 | 删除“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认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认为没有说的必要。“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改为“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购进或者自制”改为“取得” |
|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 增加“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并” |
| （九）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 （十五）扣缴增值税适用税率。 |  |
| 境内的代理人和接受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 境内的购买方为境外单位和个人扣缴增值税的，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 | 根据附件1第六条，将“境内的代理人和接受方”改为“境内的购买方” |
| （十）纳税地点。 |  | 移至上文第（十二）点 |
| 自2014年1月1日起，属于固定业户的试点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  |  |
|  | （十六）其他规定。 |  |
|  | 1.试点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或者电信服务的，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进行分别核算，按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摘自《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 |
|  | 2.油气田企业发生应税行为，适用《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09〕8号）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 对油气田企业发生的应税行为，不给予特殊规定，一律按照《试点实施办法》执行。 |
| 二、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 二、原增值税纳税人[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以下称《增值税暂行条例》)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有关政策 | 增加“（国务院令第538号）” |
| （一）进项税额。 | （一）进项税额。 |  |
| 1．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1.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  | 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或者2016年5月1日后取得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自取得之日起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第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 | 新增条款，要求不动产分2年进行抵扣。 |
|  | 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其进项税额不适用上述分2年抵扣的规定。 | 对于融资租入的不动产以及在施工现场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
| 2.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 3．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3.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纳税人凭税收缴款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将“税收缴款凭证”改为“完税凭证”。 |
| 4．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4.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用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所列项目的，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将“《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改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 |
| 5．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5.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有形动产租赁。 | （1）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中涉及的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 | 删除“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对于“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统一归类到“无形资产”中，对于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按照应税范围注释所指为各类收费权益，……。删除“有形动产租赁”条款。 |
| （2）接受的旅客运输服务。 |  | 移至下文 |
|  |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
| （3）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 （2）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新增“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4）与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购进货物相关的交通运输业服务。 | （3）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新增“（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 |
|  | （4）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新增“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 |
|  | （5）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新增“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 |
|  |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
|  | （6）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新增“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等与生产经营无关项目不得抵扣的规定 |
|  | （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上述第（4）点、第（5）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煤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 | 引自《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
|  | 6.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服务，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除外）的，应当将该进项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进项税额的，按照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  |
|  | 7.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发生上述第5点规定情形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净值×适用税率 |  |
|  | 8.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和上述第5点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可在用途改变的次月按照下列公式，依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
|  | 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净值/（1+适用税率）×适用税率 |  |
|  | 上述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  |
| 上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所称的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但不包括《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 |  |  |
| （二）一般纳税人认定。 |  |  |
|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按照《试点实施办法》和本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申请认定一般纳税人的，不需要重新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 删除条款，由于纳税人不需要重复登记一般纳税人，本条没有实际意义。 |
| （三）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 （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  |
|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应税服务的，截止到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 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有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截止到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得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销项税额中抵扣。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  | （三）混合销售。 |  |
|  |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  |
|  | 上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  |
|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税目注释（试行稿）>的通知》（国税发[1993]149号）中，交通运输业税目，邮电通信业税目中的邮政，服务业税目中仓储业和广告业，转让无形资产税目中的转让商标权、转让著作权、转让专利权、转让非专利技术，停止执行。未停止执行的营业税税目，其中如果有属于《应税服务范围注释》的应税服务，应按本通知规定征收增值税。 |  |  |
| 邮政储蓄业务按照金融保险业税目征收营业税。 |  |  |

## **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规定新旧对照表**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附件3**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3** | **新旧政策变化** |
| --- | --- | --- |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  |
|  | （一）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  | 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二条规定：  （一）“托儿所、幼儿园”是指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审批成立、取得办园许可证的实施0—6岁学前教育的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幼儿班、保育院、幼儿院；  （二）“提供养育服务”是指上述托儿所、幼儿园对其学员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三）对公办托儿所、幼儿园予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经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四）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予以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五）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养育服务收入。 |
|  | 公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省级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  |
|  | 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在报经当地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收费标准以内收取的教育费、保育费； |  |
|  |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的费用以及与幼儿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收入。 |  |
|  |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  |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民政部《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服务出口等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8号）第二条规定：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引导作用，对现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
|  | （三）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  | （四）婚姻介绍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  | （五）殡葬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殡葬服务”。 |
|  | 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第一条规定：  （一）合理区分殡葬服务性质。殡葬服务应区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存放（含冷藏）、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各地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基本服务范围，切实满足当地群众最基本需要。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殡葬服务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开展延伸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  （二）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根据财政补贴情况从严核定，并适时调整。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延伸服务收费，可由各地根据本地市场情况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三）加强殡葬用品价格指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对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寿衣、花圈等殡葬用品价格要进行必要的指导规范，可根据本地区情况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其它必要的价格管理方式。  （四）规范公墓收费行为。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并兼顾居民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对其它公墓价格，要加强对经营者定价行为指导规范，对价格明显偏高的，必要时要依法进行干预和管理，切实遏制虚高定价行为。公墓墓穴使用合同期满，群众申请继续使用的，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公墓维护管理费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收费标准按公墓维护管理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核定，具体由各地确定。 |
|  | （六）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条例第八条所称残疾人员个人提供的劳务，是指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 |
|  | （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
|  |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规定：“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服务机构对患者进行检查、诊断、治疗、康复和提供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
|  | 本项所称的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  |
|  | （八）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
|  | 1.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一条规定：  （一）“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具体包括：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二）“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普通学校以及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三）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按以下规定执行：  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  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收费以及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收入，不属于免征营业税的教育劳务收入，一律按规定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服务出口等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8号）第三条规定：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一条第（三）项“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调整为“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
|  | （1）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  |
|  | （2）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  |
|  | （3）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  |
|  | （4）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  |
|  | 2.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是指： |  |
|  | （1）普通学校； |  |
|  | （2）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 |  |
|  | （3）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 |  |
|  | （4）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 |  |
|  | 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  |
|  | 3.提供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  |
|  | 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  |
|  | （九）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劳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劳务。” |
|  | （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
|  | 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 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条例第八条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业务的免税范围，包括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
|  | （十一）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条例第八条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门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
|  | （十二）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 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六）项规定：“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条例第八条所称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是指这些单位在自己的场所举办的属于文化体育业税目征税范围的文化活动。其门票收入，是指销售第一道门票的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是指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销售门票的收入。 |
|  | （十三）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 新增条款，对应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免征增值税处理。 |
| （一）个人转让著作权。 | （十四）个人转让著作权。 |  |
|  | （十五）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 《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2号）规定，对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营业税。 |
|  | （十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39号）第七条，七、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
|  | 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 |  |
| （二）残疾人个人提供应税服务。 |  | 移至第一条第（六）款 |
| （三）航空公司提供飞机播洒农药服务。 |  | 统一放在第一条第（十）款 |
| （四）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移至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
| 1．技术转让，是指转让者将其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有偿转让他人的行为；技术开发，是指开发者接受他人委托，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  |  |
|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应当开在同一张发票上。 |  |  |
| 2．审批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试点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 |  |  |
| （五）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  | 移至第一条第（二十七）款 |
| 上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  |
|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  |  |
|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  |
| （六）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 移至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
| 上述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是指试点纳税人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或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具体内容附后）。 |  |  |
| （七）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十七）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
|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  |
| （八）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  |  |
|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  |
|  | （十八）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原106号文件第一条第（十四）款 |
|  | 1．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  |
|  | 2．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
|  | 3.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十九）以下利息收入。 |  |
|  | 1.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通知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通知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贷款。 |
|  |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以下的贷款。 |  |
|  | 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  |
|  | 2.国家助学贷款。 | 银发〔2001〕245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免征国家助学贷款利息收入营业税。 |
|  | 3.国债、地方政府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
|  | 4.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 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财税字〔1994〕第2号规定，对人民银行的贷款业务不征税，是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人民银行对企业贷款或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 |
|  | 5.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94号）规定，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取得其他经营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
|  | 6.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 财税〔2000〕78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对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 |
|  | 7.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 财税字〔2000〕7号规定，对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统借方）向金融机构借款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并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统借方将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不得按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向下属单位收取利息，否则，将视为具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性质，应对其向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全额征收营业税。  国税发〔2002〕13号规定，企业集团或集团内的核心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集团）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代理统借统还贷款业务，从财务公司取得的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财务公司承担此项统借统还委托贷款业务，从贷款企业收取贷款利息不代扣代缴营业税。  以上所称企业集团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代理统借统还业务，是指企业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统借统还贷款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企业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借款，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企业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的业务。国税发［2002］13号规定，企业集团或集团内的核心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集团）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代理统借统还贷款业务，从财务公司取得的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收营业税；财务公司承担此项统借统还委托贷款业务，从贷款企业收取贷款利息不代扣代缴营业税。以上所称企业集团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代理统借统还业务，是指企业集团从金融机构取得统借统还贷款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企业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借款，按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企业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的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若干营业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2号）规定，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发行债券形式取得资金后，直接或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开展统借统还业务时，按不高于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贷款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3号）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 |
|  |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  |
|  |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  |
|  |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  |
|  |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  |
|  | （二十）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 财税〔2003〕141号规定，对被撤销金融机构财产用来清偿债务时，免征被撤销金融机构转让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土地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的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被撤销金融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 |
|  |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除另有规定者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  |
|  | （二十一）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营业税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86号）规定，对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是指一年期及其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和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一年期及其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一年期及其以上，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及其以上。 |
|  |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  |
|  |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  |
|  |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
|  |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
|  |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  |
|  |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  |
|  | 上述免税政策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产品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65号）规定执行。 |  |
|  | （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  |
|  | 1.合格境外投资者（简称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财税〔2005〕155号规定，对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
|  | 2.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 财税〔2014〕81号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  |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 《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第三点三、关于内地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和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营业税问题  1．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3．对内地单位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差价收入，按现行政策规定征免营业税。 |
|  | 4.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财税〔2004〕78号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  | 5.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 财税〔2009〕111号规定，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  | （二十三）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 财税字〔1995〕79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往来业务暂不征收营业税。金融机构往来，是指金融企业联行、金融企业与人民银行及同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国税发〔2002〕9号规定，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征营业税，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是指金融机构之间相互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1.金融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  |
|  |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  |
|  |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  |
|  | 4.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  |
|  | 金融机构是指： |  |
|  | （1）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  |
|  | （2）信用合作社。 |  |
|  | （3）证券公司。 |  |
|  | （4）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 |  |
|  | （5）保险公司。 |  |
|  | （6）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机构等。 |  |
|  | （二十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 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规定：  一、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  上述免征营业税政策涉及的审核批准工作程序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二、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二）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三）连续合规经营两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五）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六）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
|  | 1.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  |
|  | 2.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  |
|  | 3.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  |
|  | 4.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  |
|  | 5.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
|  | 6.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  |
|  | 担保机构免征增值税政策采取备案管理方式。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应到所在地县(市)主管税务机关和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3年免征增值税政策。3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 |  |
|  | 具体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2015年69号公告）规定执行，其中税务机关的备案管理部门统一调整为县（市）级国家税务局。 |  |
|  | （二十五）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 财税[2013]62号规定，对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以及价差补贴收入，不征收营业税。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
|  |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  |
|  | （二十六）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对应10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四）款 |
|  | 1.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  |
|  |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  |
|  | 2．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  |
|  | （二十七）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对应106号文件附件3第一条第（五）款 |
|  | 1．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  |
|  | 2．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  |
|  | （二十八）2017年12月31日前，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 | 财税[2013]87号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的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对境外单位向境内科普单位转让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科普单位的定义可能源于财税[2003]55号。 |
|  | 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  |
|  |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  |
|  | （二十九）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 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5项规定，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财税〔2006〕3号第三条规定：“关于‘对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免征营业税’问题。一、“政府举办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是指“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二、 “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学校统一账户，并作为预算外资金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开具。  进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进修班、培训班收入，不属于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收入，不予免征营业税。 |
|  | 全部归该学校所有，是指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收入进入该学校统一账户，并纳入预算全额上缴财政专户管理，同时由该学校对有关票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开具。 |  |
|  | 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收入进入该学校下属部门自行开设账户的，不予免征增值税。 |  |
|  | （三十）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财税[2004]39号第一条第6项规定，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对其从事营业税暂行条例“服务业”税目规定的服务项目（广告业、桑拿、按摩、氧吧等除外）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  | （三十一）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 财税〔2016〕9号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1〕51号）规定的员工制家政服务营业税免税政策，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执行。……  财税〔2011〕51号规定，一、对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二、本通知所称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三、本通知所称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四、本通知所称家政服务，是指婴幼儿及小学生看护、老人和病人护理、孕妇和产妇护理、家庭保洁(不含产品售后服务)、家庭烹饪。  六、家政服务企业依法与员工制家政服务员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到当地营业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经过备案的企业方可申请本通知规定的营业税优惠政策。 |
|  |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 |  |
|  | 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  |
|  | 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  |
|  | 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  |
|  |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
|  | （三十二）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 财税〔2002〕59号规定，一、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对福利彩票机构以外的代销单位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二、福利彩票机构发行销售福利彩票取得的收入，包括返还奖金、发行经费、公益金，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税字[1996]77号规定，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不征营业税；对体育彩票代销单位代销体育彩票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 |
|  | （三十三）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 财税〔2004〕123号规定，自2004年8月1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此前已征税款不予退还，未征税款不再补征。暂免征收营业税的军队空余房产，在出租时必须悬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以备查验。 |
|  | （三十四）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 财税[2013]62号规定，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  | （三十五）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 财税字[1994]002号规定，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
|  | （三十六）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 财税[2009]111号规定，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一)离婚财产分割；(二)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三)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四)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
|  |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  |
|  |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国税发[1993]149号规定，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  | （三十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 财税[2012]6号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
| （九）美国ABS船级社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检服务。 |  |  |
| （十）随军家属就业。 | （三十九）随军家属就业。 |  |
|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1.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  |
|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  |
| 主管税务机关在企业或个人享受免税期间，应当对此类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凡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免税政策。 |  |  |
|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  |
| （十一）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 （四十）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  |
|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2．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  |
| （十二）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  | 放在第三条“扣减增值税规定”中 |
| 1．为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就业而新办的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达到职工总数30%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
| 2．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除广告服务外）3年内免征增值税。 |  |  |
| 新办的服务型企业，是指《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下发后新组建的企业。原有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改组、扩建、搬迁、转产以及吸收新成员、改变领导或隶属关系、改变企业名称的，不能视为新办企业。 |  |  |
|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城镇安置条件，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  |  |
| （十三）失业人员就业。 |  | 放在第三条“扣减增值税规定”中 |
| 1．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照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  |
| 试点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当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  |
| 享受优惠政策的个体经营试点纳税人，是指提供《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服务（除广告服务外）的试点纳税人。 |  |  |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  |  |
| 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2．服务型企业（除广告服务外）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可上下浮动20%，由试点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  |
|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当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  |
|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是指：（1）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2）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需要安置的人员；（3）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的城镇其他登记失业人员。 |  |  |
|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范围内业务的企业。 |  |  |
| 国有企业所办集体企业（即厂办大集体企业），是指20世纪70、80年代，由国有企业批准或资助兴办的，以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为目的，主要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厂办大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在国有企业混岗工作的集体企业下岗职工。 |  |  |
| 3．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  |  |
|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  |  |
|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  |  |
|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  |  |
| （4）服务型企业招录的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  |  |
| （5）《再就业优惠证》不再发放，原持证人员应当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换发《就业失业登记证》。正在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原持证人员，继续享受原税收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  |  |
| （6）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审核认定，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  |  |
| 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批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以试点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之日起作为优惠政策起始时间。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执行到期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十四）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  | 已移至上文条款中 |
| 1．试点纳税人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  |  |
| 2．试点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  |  |
|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试点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4．本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执行。2013年8月1日至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规定。 |  |  |
| （十五）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投产后的应税服务。 |  | 已到期，删除。 |
| 世界银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87号）所附《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一览表》所列明的项目。 |  |  |
|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执行。 |  |  |
| （十六）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  | 已到期，删除。 |
| （十七）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各级分支机构）代办速递、物流、国际包裹、快递包裹以及礼仪业务等速递物流类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以及为金融机构代办金融保险业务取得的代理收入。 |  | 已到期，删除。 |
| （十八）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 |  | 在本文件中删除。 |
| 二、下列项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 二、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一）2015年12月31日前，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和东疆保税港区内的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  | 到期，删除。 |
| （二）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  | 在本文件中删除。 |
|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从事原营业税“服务业”税目（广告服务除外）范围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增值税和营业税业务合计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单位。 |  |  |
| 有关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单位的条件、定义、管理要求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前，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一）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  |
|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在2015年12月31日前，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3年12月31日前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自2013年8月1日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4年1月1日以后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该标准的次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
| 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三）本规定所称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应税服务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的比例。 |  |
| 四、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  |  |
|  | 三、扣减增值税规定 |  |
|  | （一）城镇退役士兵就业。 | 财税[2014]42号规定，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4.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其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4年6月30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
|  | 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
|  |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  |
|  |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
|  |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
|  |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  |
|  |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  |
|  |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  |
|  |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
|  | （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 |  |
|  | （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  |
|  |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  |
|  | （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
|  | 3.上述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
|  | 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93号）自2014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其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二）项城镇退役士兵就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14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在2014年6月30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二）失业人员就业。 | 财税[2014]39号规定：现将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本条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现行营业税“服务业”税目规定经营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一）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二）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财税〔2015〕18号规定：一、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就业创业证》的发放、使用、管理等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  二、取消《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持《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财税〔2015〕77号规定，将财税〔2014〕39号文件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内容调整为“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其他政策内容和具体实施办法不变。 |
|  | 1.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
|  |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应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  |
|  | 上述所称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人员是指： |  |
|  | （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
|  | （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
|  |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2.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  |
|  |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足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  |
|  |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其他服务”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 3.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等凭证： |  |
|  |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其中，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  |
|  | （2）零就业家庭凭社区出具的证明，城镇低保家庭凭低保证明，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  |
|  | （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经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认定，取得《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仅在毕业年度适用），并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取得《就业失业登记证》；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创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失业登记证》。 |  |
|  | （4）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  |
|  | 4．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和促进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4号）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在2013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  |
|  | 四、金融企业发放贷款后，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  |
|  | 上述所称金融企业，是指银行（包括国有、集体、股份制、合资、外资银行以及其他所有制形式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  |
|  | 五、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城市之外的地区。 |  |
|  | 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征收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差额征收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城市。 |  |
|  | 办理免税的具体程序、购买房屋的时间、开具发票、非购买形式取得住房行为及其他相关税收管理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稳定住房价格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26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8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收政策执行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 六、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除已规定期限的项目和第五条政策外，其他均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本地区营改增实施之日前，如果试点纳税人已经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享受了营业税税收优惠，在剩余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内，按照本规定享受有关增值税优惠。 |  |

##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新旧对照表**

|  |  |  |
| --- | --- | --- |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3〕106号）附件4** | **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附件4** | **新旧政策变化** |
|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  | （一）国际运输服务。 |  |
| （一）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国际运输服务，是指： |  |
|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1.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 |  |
|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2.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 |  |
|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3.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
|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且《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运输”；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国际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或者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公务飞行”。 |  | 将此项规定改为简明扼要的综合性表述，单列作为第三条第一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 （三）航天运输服务参照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二）航天运输服务。 |  |
|  |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 增加“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的限制条件 |
|  | 1.研发服务。 |  |
|  | 2.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3.设计服务。 | 删除“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但须满足“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条件 |
|  | 4.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5.软件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6.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7.信息系统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8.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9.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包括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其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活动，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相对应的业务活动执行。 | 增加条款，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10.转让技术。 | 增加项目，财税〔2015〕118号文件已增加 |
|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 新增条款 |
| （四）向境外单位提供的设计服务，不包括对境内不动产提供的设计服务。 |  |  |
|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往返香港、澳门、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以及在香港、澳门、台湾提供的交通运输服务（以下称港澳台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改为第八条，简化表述 |
|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以公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具有持《道路运输证》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台湾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并具有持《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以水路运输方式提供至香港、澳门的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具有获得港澳线路运营许可的船舶；以航空运输方式提供上述交通运输服务的，应当取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或者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且其经营范围应当包括“公务飞行”。 |  | 改为第八条，简化表述 |
| 三、自2013年8月1日起，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改为第三条第二款 |
| 自2013年8月1日起，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改为第三条第三款 |
|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自己开发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应税服务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 由于零税率的范围扩大到服务和无形资产，改为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表述，明确不同业务类型的处理方法 |
| 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或无形资产”，见第五条 |
| 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  | 将“应税服务”改为“服务或无形资产”，将“申报办理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税手续”改为“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见第六条 |
| 七、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 二、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  |
|  | （一）下列服务： |  |
| （一）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1.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 新增项目 |
|  | 2.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 新增项目 |
|  | 3.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
| （二）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4.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  |
| （三）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5.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  |
| （四）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6.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
| （五）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业服务和收派服务。 |  |  |
| （六）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发行、播映服务。 | 7.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  |
|  | 8.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 新增项目 |
|  | （二）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 新增“保险”项目 |
|  |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 | 新增条款 |
| （七）符合本规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但不符合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 |  | 将此项规定改为简明扼要的综合性表述，单列作为第三条第一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 （八）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但不符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港澳台运输服务。 |  | 将此项规定改为简明扼要的综合性表述，单列作为第三条第一款，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 （九）向境外单位提供的下列应税服务： | （三）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  |
| 1．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但不包括：合同标的物在境内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的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  | 删除“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期租服务、程租服务、湿租服务。” |
|  | 1.电信服务。 | 增加项目，财税[2014]43号文已增加 |
|  | 2.知识产权服务。 |  |
|  | 3.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  |
|  | 4.鉴证咨询服务。 |  |
|  | 5.专业技术服务。 | 新增项目 |
|  | 6.商务辅助服务。 | 新增项目 |
| 2.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7.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  |
|  | 8.无形资产。 | 新增项目，原106号文件中“技术转让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归并入此项目 |
|  | （四）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 新增项目 |
|  | （五）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 新增项目 |
|  | （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 新增条款 |
|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原106号文件第一条第（二）项、第二条 |
|  |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原106号文件第三条第一款 |
|  |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原106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删除两个“按规定” |
|  |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 新增条款 |
|  | 四、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 原106号文件第四条 |
|  | 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 原106号文件第四条 |
|  | 五、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原106号文件第五条 |
|  | 六、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按月向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 原106号文件第六条 |
|  | 七、本规定所称完全在境外消费，是指： | 新增条款 |
|  | （一）服务的实际接受方在境外，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新增条款 |
|  | （二）无形资产完全在境外使用，且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 | 新增条款 |
|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新增条款 |
|  | 八、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与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的应税行为，除本文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新增条款 |
|  | 九、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合同，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附件4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规定的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条件的，在合同到期前可以继续享受零税率或者免税政策。 | 新增条款 |